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董事长致辞

致尊敬的各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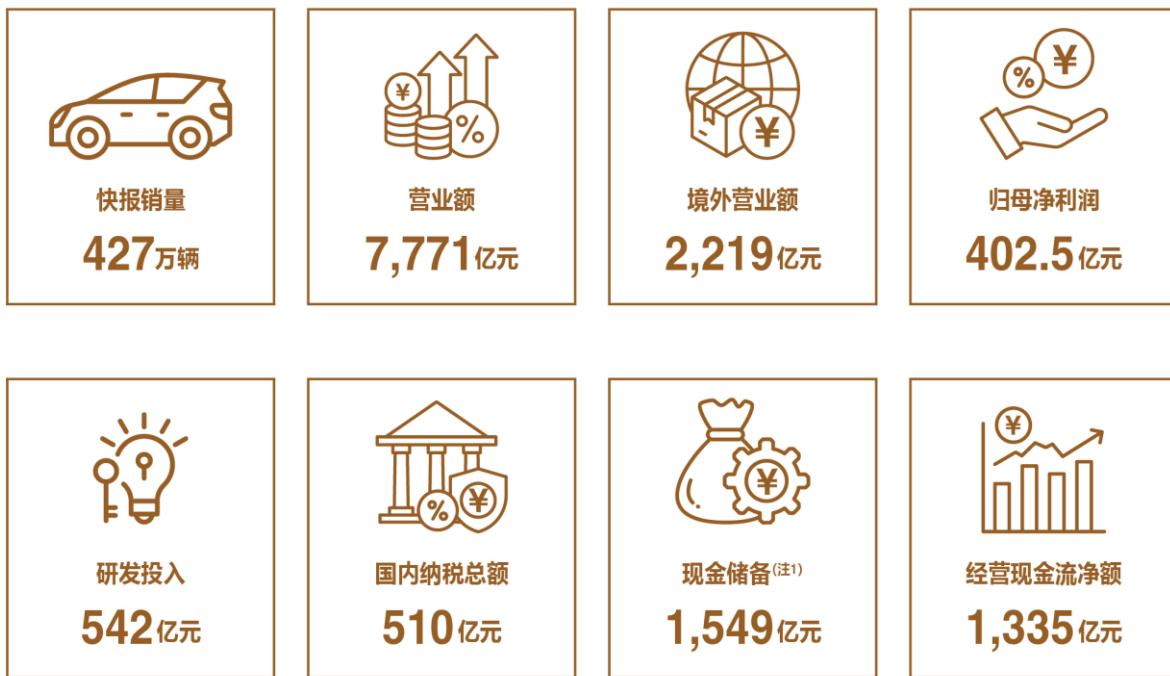
本人欣然向股东呈报我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报告。

1. 行业分析及回顾

二零二四年，全球经济呈现缓慢复苏态势，但保护主义上升给国际贸易增添诸多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平稳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顺利实现同比增长 5.0%，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新经济蓬勃发展，但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给各行各业的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年内，作为中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中国汽车产业发挥重要作用，韧性和活力彰显。全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3,143.6 万辆，同比增长 4.5%，连续十六年稳居全球第一。中国新能源汽车全年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35.5%，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乘用车零售年渗透率高达 47.6%，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下半年连续 5 个月渗透率突破 50%，电动化趋势势不可挡，新老交替格局加速演变。中国自主品牌亦借助新能源赛道的异军突起，在科技与智能的双赋能下，品牌份额持续扩大，中国品牌乘用车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65.2%，同比增长 9.2 个百分点。二零二四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升至 585.9 万辆，同比增长达 19.3%，成功蝉联全球汽车出口第一大国，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再创新高，达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为全球汽车产业的转型提供强大支撑。

2. 业务回顾



注1：现金储备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零二四年是我们成立第三十周年，三十载风雨兼程，三十载砥砺前行。作为创新型科技企业，二零二四年我们的研发投入约为 542 亿元，同比上升 35.68%，累计研发投入超 1,800 亿元。凭借“敢想、敢干、敢坚持”的工程师精神和超 12 万名研发工程师的努力，比亚迪从电池、电子到新能源汽车，无一不成为行业的引领者，打破国外品牌统治地位，重塑全球市场新格局。

二零二四年是我们继续高速发展的一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营业额约人民币 777,102 百万元，同比上升 29.02%。其中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617,382 百万元，同比增长 27.70%；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159,609 百万元，同比增长 34.60%；两项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5% 和 20.54%。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约为人民币 40,254 百万元，同比上升 34.00%，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13.84 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3.974 元（含税）。充盈的现金储备为我们每一次业务高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们的现金储备约为 154,937 百万元。

2.1. 汽车业务

二零二四年，我们的新能源汽车销量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同比增长超 40%，蝉联中国汽车市场车企销量冠军、中国汽车市场品牌销量冠军和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冠军，十一月更成为全球首家达成第 1,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里程碑的车企。

我们坚持“技术为王、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们平均每个工作日专利申请 45 项、专利授权 20 项，并于年内先后发布一系列重磅技术，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年初，我们发布智能化全新战略“整车智能”，实现了电动化与智能化的高效融合，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天神之眼”亦于年内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开通无图城市领航功能，稳居高阶智驾第一梯队。五月，我们亦推出“第五代 DM 技术”，实现全球量产最高发动机热效率 46.06%、全球最低百公里亏电油耗 2.9L 和全球最长综合续航 2,100 公里，开创油耗“2”时代。

我们通过多品牌策略促进高质量发展，逐步完善由“比亚迪”、“方程豹”、“腾势”及“仰望”所构建的多品牌梯度布局，年内各品牌携手并进，推动本集团销量屡破前高。

“比亚迪”品牌持续夯实、强化我们在大众化市场的领导地位，年内产品矩阵持续优化迭代并实现“电比油低”，同时依托“e 平台 3.0 Evo”、“第五代 DM 技术”开启全新产品周期，推出多款全新车型。

新能源个性化品牌“方程豹”于年内宣布开启整体的品牌焕新战略，落实“始于越野 不止越野”的品牌内涵，致力于满足更多元、更广泛用户人群的个性用车需求。年内，“豹 5”连续五个月蝉联新能源硬派越野销量冠军，“豹 8”自上市后一跃成为了 40 万级新能源 SUV 月度销量前三。

新能源豪华科技品牌领先者“腾势”以科技为擎推动产品出新，成为全球首个覆盖 MPV、SUV 和轿车全品类的新能源豪华汽车品牌。“腾势 D9”连续两年荣获 MPV 全市场年销量第一，成为最受用户认可、喜爱的豪华 MPV；“腾势 Z9GT”连续三个月夺得 30 万起售新能源豪华轿车市场第一。

百万级高端新能源汽车品牌“仰望”以极致技术打造高端品牌和产品，通过多项颠覆性技术的灵活组合，聚焦不同场景需求，打造了新能源硬派越野“仰望 U8”、纯电性能超跑“仰望 U9”、新能源旗舰轿车“仰望 U7”等多品类高端产品。

我们持续加速乘用车业务全球化布局，产品深受全球消费者青睐，跻身多国新能源乘用车热销前列，海外销量实现强劲增长。与此同时，我们亦通过携手众多全球优质经销商，加速海外渠道布局；推进本地化生产进程，乌兹别克斯坦和泰国工厂陆续投产；搭建出海船队，“EXPLORER NO. 1”、“BYD CHANGZHOU”先后投入使用，助力海外业务行稳致远。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我们的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全球 6 大洲、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2.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制造能力，我们深度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助力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新型智能产品业务亦保持稳健发展，我们持续发力新产品研发，其中，3D 打印机、AI 服务器于年内实现量产，液冷和电源产品完成开发，为业务增长注入新动力。

2.3. 股东回报及企业社会责任

年内，本集团首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票，并于五月成功完成注销了回购的 A 股股票；于十一月通过并采纳了二零二四年员工持股计划，全方位提升企业价值，切实回馈股东，深度激发员工积极性，达成企业质量进阶与效益回报的双赢。二零二四年，本集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国内纳税总额约为 51,024 百万元。此外，我们一直参与不同类型的慈善活动，包括助学、扶贫、环保等方面，为社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年内，我们举行了教育慈善基金启动仪式，宣布计划捐资总计 30 亿元用于高校奖学金及新能源技术科普，助推中国科教事业的蓬勃发展。

3. 未来展望

二零二五年，世界百年变局加快演变，我们将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继续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推进多品牌矩阵建设；加速业务出海进程，助力中国汽车产业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变革。

作为全球首家达成第 1,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成就的车企，我们用三十年的实践证明，精准的战略是走向成功的方向，核心的技术是发展的动力之源，快速的决策和高效的执行是制胜的关键。展望未来，在全球汽车行业的智能化浪潮中，中国汽车品牌已经不再是跟随者，而我们以“敢为天下先”的姿态，站在这股潮流的最前线，携手更多中国汽车品牌“走出去，走上去”。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我们将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及高端制造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垂直整合优势，全方位深化大客户战略合作。此外，AI 数据中心、AI 服务器等新兴业务有望快速推进，开启新的成长曲线。

三十而立，百年为序，最后，本人谨代表本集团感谢各位忠诚客户一直以来的支持及厚爱，同时亦感激各位业务伙伴、投资者及股东的信任，并对全体员工在过去一年紧守岗位，默默耕耘和奉献致以衷心感谢。我们将继往开来，与时并进，发挥自身优势，致力于推进比亚迪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王传福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一项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第二项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第十一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39,065,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7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文；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公司 2024 年年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比亚迪 (A 股)、比亚迪股份 (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8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未曾变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网址	www. bydglobal. com		
电子信箱	db@byd. 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126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 com	db@byd. 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

	<p>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p> <p>2012年9月17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5日）；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p> <p>2016年9月3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p> <p>2017年5月18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剑光、胡蝶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777,102,455,000.00	602,315,354,000.00	29.02%	424,060,63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54,346,000.00	30,040,811,000.00	34.00%	16,622,44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82,887,000.00	28,462,432,000.00	29.94%	15,637,79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453,873,000.00	169,725,025,000.00	-21.37%	140,837,65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4	10.32	34.11%	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4	10.32	34.11%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5%	24.40%	1.65%	16.1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783,355,855,000.00	679,547,670,000.00	15.28%	493,860,64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251,104,000.00	138,810,065,000.00	33.46%	111,029,299,000.0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944,397,000.00	176,182,316,000.00	201,124,599,000.00	274,851,14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793,000.00	9,062,464,000.00	11,606,858,000.00	15,016,23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1,980,000.00	8,563,434,000.00	10,876,911,000.00	13,790,56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7,984,000.00	3,950,326,000.00	42,095,005,000.00	77,180,558,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1,127,000.00	-1,022,447,000.00	-841,9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0,737,000.00	2,187,382,000.00	1,710,49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4,357,000.00	584,169,000.00	8,576,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903,000.00	26,167,000.00	37,139,0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1,06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352,000.00	307,964,000.00	401,683,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2,702,000.00	407,457,000.00	282,534,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75,061,000.00	97,399,000.00	59,866,000.00	
合计	3,271,459,000.00	1,578,379,000.00	984,656,0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 行业分析及回顾

1.1. 汽车及电池业务

二零二四年，全球经济呈现缓慢复苏态势，但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加剧全球经济碎片化，保护主义上升给国际贸易增添诸多不确定性。同时，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带来的巨大外溢效应，扰动各国经济运行。在此复杂的外部环境作用下，不同经济体表现分化。亚洲新兴市场发展成为全球经济的主引擎。其中，中国经济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二零二四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顺利实现同比增长 5.0%。国内经济平稳增长，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新经济蓬勃发展，但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房地产和地方债务风险化解的压力，都给各行各业的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二零二四年，中国汽车产业继续发挥着作为中国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重要作用，韧性和活力彰显。年初伊始，中国汽车市场面临库存高、消费弱的困难和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供给端和销售端均呈现较大的压力。但同时，各车企持续迭代出新，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功能，以满足更多消费者的需求，叠加国家“两新”政策和地方补贴落实发力，共同激发了车市终端消费活力，汽车市场稳中向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四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及 4.5%，产销量再创新高，连续十六年稳居全球第一。在这一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取得耀眼成绩，产销实现突破，跨越了年度 1,000 万里程碑，全年产销分别达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大幅增长 34.4% 和 35.5%，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巩固了中国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全球化的高质量发展势头。新能源汽车作为一张亮丽的“中国名片”亦带来了中国汽车市场结构和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格局的重塑。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联分会的数据，二零二四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年渗透率高达 47.6%，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下半年更是连续 5 个月渗透率突破 50%，电动化趋势势不可挡，新老交替格局加速演变。同时，中国自主品牌亦借助新能源赛道的异军突起，在科技与智能的双赋能下，品牌份额持续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四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65.2%，同比增长 9.2 个百分点。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中国自主品牌亦受到海外消费者的青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二零二四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升至 585.9 万辆，同比增长达 19.3%，成功蝉联全球汽车出口第一大国，中国汽车在海外市场站稳脚跟，为推动全球汽车发展贡献积极力量。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再创新高，达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为全球汽车产业的转型提供强大支撑。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亦为推动全球绿色转型的重要一环。二零二四年，中国政府顺应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制定并实施一系列支持政策，旨在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的发展优势。三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活动，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四月，商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对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范围和标准、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等做出明确指导，促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有利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普及，同时推动节能减排和汽车产业升级。五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宣布开展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下沉市场进一步渗透。同月，国务院印发《2024 - 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利好新能源汽车市场扩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七月，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八月，商务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此外，《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进入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联合体基本信息》、《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名单》、《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等政策，意在支持 L3 级别（有条件自动驾驶）自动驾驶汽车的上路通行和量产落地，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协同发展，促进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二零二四年，随着新一轮智能手机换机周期到来，消费类电子行业迎来复苏，带动上游电池需求上升。储能方面，受益于全球多国陆续出台的利好政策以及能源结构转型的加速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不断突破，储能需求持续，市场活跃度高企。光伏方面，全球光伏装机需求及产业规模持续增长，但行业供需矛盾及海外市场贸易保护加剧导致终端产品价格呈下行趋势，产业链各环节盈利面临一定挑战。

1.2.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二零二四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及过去积压的换机需求逐步释放，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在新兴市场强势增长及高端机型升级趋势的驱动下，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于二零二四年迎来复苏。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统计，二零二四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上升 6.4% 至 12.4 亿部；而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在经历了两年的下跌后，录得同比增长 5.6% 至 2.86 亿部。PC 方面，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上升 1.0% 至 2.63 亿部。Canalys 的数据显示，二零二四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约 1.48 亿部，同比上升 9.2%。在 AI、5G 通信和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驱动下，新型智能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用户需求持续升级，市场规模稳步扩大。AI 数据中心是智能时代承载算力的关键基础设施，为大模型训练和推理提供算力支撑。随着全球下游企业对云厂商大模型使用量持续提升，企业大力投入 AI 数据中心，带动 AI 服务器、热管理、电源管理等 AI 数据中心设备的需求强劲增长。TrendForce 指出，大型云端服务供应商及品牌对于高阶 AI 服务器需求强劲，预估二零二四年 AI 服务器产值达 2,050 亿美元，产值占整体服务器市场的 67%。

2. 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拓展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业务。于二零二四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777,102 百万元，同比增长 29.02%，其中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617,382 百万元，同比增长 27.70%；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159,609 百万元，同比增长 34.60%；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5% 和 20.54%。

本集团作为创新型科技企业，二零二四年研发投入约为 542 亿元，同比上升 35.68%，累计研发投入超 1,800 亿元。凭借“敢想、敢干、敢坚持”的工程师精神和超 12 万名研发工程师的努力，本集团从电池、电子到新能源汽车，无一不成为行业的引领者，打破国外品牌统治地位，重塑全球市场新格局。本集团持续不断地推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颠覆性的技术和产品，坚定不移地推动全球绿色可持续发展，致力于在解决社会问题的过程中发展自己，打造令人尊敬的世界级品牌。

2.1. 汽车及电池业务

本集团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凭借精准的战略布局、领先的技术实力、前瞻的市场洞察、完善的产业体系，大众化市场领导地位进一步夯实，品牌高端化成效显著，汽车业务出海亦全面提速，为中国汽车产业打开新的市场窗口和国际化机遇。在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主流趋势的背景下，本集团勤耕不辍，持续推出一系列极具竞争力的技术

和产品，并于十一月达成第1,000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的新里程碑，推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速提升，助力行业更深层次变革，实现业务的长足发展。根据中汽协数据，二零二四年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在高基数的基础上同比增长超40%，市占率进一步提升至33.2%，同比增长1.3个百分点。二零二四年，本集团蝉联中国汽车市场车企销量冠军、中国汽车市场品牌销量冠军和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冠军。

坚持自主创新，用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催生壮大新质生产力

电动化领域——本集团发布“e平台3.0 Evo”，在智能快充、整车安全和整车运动控制等多领域实现进化。本集团亦推出“第五代DM技术”，实现全球量产最高发动机热效率46.06%、全球最低百公里亏电油耗2.9L和全球最长综合续航2,100公里，开创油耗“2”时代。此外，“腾势”全新专属技术平台“易三方”发布，实现4.62米极致转弯半径、65%的泊车效率提升、15°蟹行角度等极致操控体验。

智能化领域——本集团于年初举办“2024 比亚迪梦想日”发布会，首发智能化全新战略——“整车智能”，通过“璇玑”架构实现了电动化与智能化的高效融合。期内，本集团在智驾领域持续加大投入，自研车载计算平台，成立感知实验室、端到端大模型团队、AI超算中心，并依托百万级体量优势推动技术应用上车。本集团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天神之眼”亦于年内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开通无图城市领航功能，适配“仰望U8”、“腾势Z9GT”、“腾势N7”，实现“全国都能开，有路都好开”，稳居高阶智驾第一梯队。

新能源乘用车各品牌携手并进，产品矩阵全市场覆盖

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依托于核心技术的创新与迭代以及对消费者需求的精准洞察，本集团逐步完善由“比亚迪”、“方程豹”、“腾势”及“仰望”所构建的多品牌梯度布局，覆盖从家用到豪华、从大众到个性化，更好地满足用户多方位全场景用车需求。二零二四年，各品牌携手并进，推动本集团销量快速增长，屡破前高。凭借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不断提升的品牌力、快速发展的出海业务、持续扩大的规模优势和强大的产业链成本控制能力，本集团新能源乘用车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比亚迪”品牌：

作为本集团首个乘用车品牌，“比亚迪”品牌形成了“王朝”和“海洋”两大系列产品，不断夯实、强化本集团在大众化市场的领导地位。二零二四年，“比亚迪”品牌产品矩阵持续优化迭代并实现“电比油低”，同时依托“e 平台 3.0 Evo”和“第五代 DM 技术”开启全新产品周期，推出多款全新车型。年内“元 UP”、“海狮 07EV”、“秦 L DM-i”、“海豹 06 DM-i”、“宋 L DM-i”、“海狮 05 DM-i”、“海豹 06GT”等多款新车陆续上市，“夏”亦于年内亮相，加速推动新能源汽车在主流大众市场的渗透率提升。



“元 UP”：A0 级纯电 SUV

三月正式上市，七月加推活力版，凭借“五好一星”（“e 平台 3.0”明星平台、好看、好开、好玩、好停、好安全）的优势，直击用户需求，重新定义 A0 级纯电 SUV 价值标准。年内，“元 UP”持续热销，只用九个完整交付月即夺下二零二四年年度小型 SUV 销量冠军。

“海狮 07EV”：B 级纯电 SUV

五月正式上市，依托“e 平台 3.0 Evo”，同时拥有“DiLink 100”智能座舱和“DiPilot 100”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集安全、舒适、智能、性能、效率、颜值于一身，实现从技术到产品再到体验的全面领先，为用户构建起全场景智电出行新方式。





“秦 L DM-i”、“海豹 06 DM-i”：A+級插混轿车

五月正式上市，作为“第五代 DM 技术”首搭车型，从省油、技术、设计、空间、驾乘、智能、安全各个维度，引领同级轿车新趋势，开创油耗“2”时代。



“宋 L DM-i”：B 級插混 SUV

七月正式上市，基于“第五代 DM 技术”打造，开创 SUV 油耗“3”时代，从技术、平台、安全、美学、智享五大维度，巩固宋家族在 SUV 市场的领先地位，重新定义中级 SUV 价值标杆。



“海狮 05 DM-i”：A 级插混 SUV

九月正式上市，搭载“第五代 DM 技术”，采用海洋美学设计语言，通过精致的个性化表达，呈现由内而外的自然之美，展现海洋蓬勃的生命力。“海狮 05 DM-i”以其卓越的颜值、效率与智能化表现，树立了新主流家用 SUV 的标杆。



“海豹 06GT”：A+级纯电轿车

十月正式上市，基于“e 平台 3.0 Evo”打造，采用海洋美学设计，外观多方面还原 OCEAN-M 概念车的设计元素，以更个性化的前脸造型，搭配富有张力的线条，呈现出年轻人第一台 GT 的独特活力与动感。

“夏”：中大型插混 MPV

九月首发亮相，搭载“DiPilot-100”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和“第五代 DM 技术”，符合新版 C-NCAP 五星安全、C-IASI 优秀双重高安全标准设计，采用华夏龙颜美学和王朝新一代内饰设计语言，拥有宽奢百变大空间、豪华科技智享座舱，实现智驾、技术、平台、安全、设计、空间、智享七大引领，全面引领中大型豪华插混 MPV 新趋势。



“方程豹”品牌：

新能源个性化品牌“方程豹”依托专业新能源技术平台和整车架构，与用户共同探索不同个性化场景下独特的用车体验和全新生活方式。“方程豹”品牌于一周年之际，宣布开启整体的品牌焕新战略，落实“始于越野 不止越野”的品牌内涵，致力于满足更多元、更广泛用户人群的个性用车需求。



“豹 8”：C 级插混 SUV

十一月正式上市，搭载“华为乾崑智驾 ADS3.0”、方程豹硬派专属 AI 智能座舱、2.0T “DMO” 电驱越野开创平台、全功能版“云辇-P”智能液压车身控制系统等四项核心技术，再加上非承载式硬派车身和全家舒享豪华配置，构建“智勇双全”的顶级价值，为用户带来开得安心、用得舒心、玩得随心的智能硬派出行新体验。十二月，“豹 8”于上市首个完整销售月，即成为 40 万级新能源 SUV 市场前三。

“腾势”品牌：

作为新能源豪华科技品牌领先者，“腾势”品牌以科技为擎推动产品出新，成为全球首个覆盖 MPV、SUV 和轿车全品类的新能源豪华汽车品牌。八月，腾势汽车科技日发布全球首个整车智能控制技术平台“易三方”，以“易三方”、“云辇”以及“天神之眼”等全栈自研的智电融合技术，构成腾势专属智电融合架构，引领智能化体验革新。年内，“腾势 Z9GT”和“腾势 N7”正式推送全国无图城市领航，智驾能力持续进化。

“腾势 Z9GT”、“腾势 Z9”：D 级纯电/插混轿车

分别于九月和十一月上市，标配“易三方”、“BAS 3.0+超人类智驾”和“AI 智能座舱”等三大科技豪华技术，同时兼顾极致性能与奢享豪华，以科技加速替代传统豪华轿车，开创豪华轿车新时代。“腾势 Z9GT”连续多月夺得 30 万起售新能源豪华轿车市场第一，真正成为新豪华轿车旗舰标杆。



“仰望”品牌：

作为本集团旗下的百万级高端新能源汽车品牌，“仰望”以极致技术打造高端品牌和产品，基于“易四方”、“云辇”、“刀片电池”、超级车身、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六大技术，通过技术的灵活组合，聚焦不同场景需求，打造了新能源硬派越野“仰望 U8”、纯电性能超跑“仰望 U9”、新能源旗舰轿车“仰望 U7”等多品类高端产品。



“仰望 U9”：纯电性能超跑

二月正式上市，搭载“易四方”技术平台和“云辇-X”智能全主动车身控制系统两大核心技术。作为纯电动时代的超级跑车新物种，“仰望 U9”跳出传统超跑的性能和体验框架，提供“可赛、可街、可玩”的用户体验，重新构建新时代的超跑价值标杆。

“仰望 U7”：D 级纯电/插混轿车

十一月开启预售，搭载“易四方”和革命性技术“云辇-Z”，定位新能源旗舰轿车，优雅与科技兼备。其中，“云辇-Z”以悬浮电机替代传统液压减振器，引领悬架从油时代跨入电时代，赋予“仰望 U7”极致安全、极致平稳的驾乘体验。



此外，为配合产品密集推出、渠道快速扩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新阶段，“腾势”品牌及“方程豹”品牌加速渠道布局，于六月宣布引入经销商伙伴模式，构建多元渠道体系，为更多地区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海外市场拓展蹄疾步稳，加速乘用车业务全球化布局

本集团紧抓历史性发展机遇，加速乘用车业务全球化布局，海外乘用车销量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期内，本集团不断丰富车型矩阵，多款车型纷纷在国际亮相与上市，纯电动、插电式混动共同发力，深受全球消费者青睐，跻身多国新能源汽车热销前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本集团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全球6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集团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携手众多全球优质经销商，为当地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及服务，推动全球汽车电动化转型。此外，本集团着力于品牌建设与宣传，成为“2024欧洲杯”、“2024美洲杯”拉美区域及“2025欧洲U-21足球锦标赛”官方合作伙伴，通过多种活动方式推广绿色出行理念。本集团亦积极搭建出海船队，两艘汽车运输滚装船“EXPLORER NO. 1”、“BYD CHANGZHOU”分别于一月和十一月顺利启航，进一步增强在国际航运市场的竞争力，助力本集团海外市场拓展。

随着乘用车业务全球化加速布局，本集团积极推进本地化生产进程。六月，本集团乌兹别克斯坦工厂首批量产新能源车型正式下线；七月，本集团泰国工厂正式竣工投产，结合本地一流的汽车制造能力与本集团领先的新能源技术，助力当地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此外，本集团亦积极推进更多海外产能的布局及建设，为海外需求的爆发做好充足准备。

凭借核心零部件优势，持续发力新能源相关领域

新能源商用车领域，本集团通过灵活战略持续深化市场布局，以领先技术不断推出优质产品以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优化经营模式，携手众多合作伙伴持续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质量，引领全球公交电动化改革。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本集团蝉联新能源客车出口年度冠军，彰显了本集团在全球绿色交通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强劲发展势头。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围绕解决城市微循环和最后一公里问题，稳步推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及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的应用，为解决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问题提供有效方案。“云轨”项目方面，四月，巴西圣保罗地铁 17 号线的云轨首列车正式交付，为当地提供中国的绿色交通解决方案，也为乘客带来环保、舒适且便捷的绿色出行方式。

二次充电电池领域，本集团持续深耕，技术规模国内领先，业务稳步发展。在保障自身动力电池需求的同时，本集团亦积极拓展外部战略客户，加速全球化市场布局。在储能业务方面，本集团多年深耕国际市场，专注于绿色电力发展和电化学储能技术研发，全面覆盖电源侧、电网侧、及用户侧的产品矩阵，向全球客户提供全场景、全价值、全生态的储能解决方案，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光伏领域，在实现“双碳”目标的道路上，本集团深化新技术研发布局，加强构建综合竞争优势，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做好准备。

对外合作方面，本集团积极加强与全球不同领域专业伙伴的多方面合作，共同实践绿色愿景，为社会建立更美好的将来。二月，本集团与壳牌旗下巴西能源公司 Raízen Power 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计划未来三年在巴西 8 个主要城市建设比亚迪 - 壳牌电动汽车充电中心，为当地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同月，本集团亦与法巴安诺集团（ARVAL）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正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携手致力为欧洲各类客户提供适应其减排目标的电动出行方案，共同推动欧洲绿色转型。七月，本集团与国际移动出行及配送科技公司优步（Uber）达成为期多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扩大优步平台上的新能源汽车阵容，携手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

2.2.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依托电子信息技术、AI 技术、5G 和物联网技术、热管理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模具技术和数字化制造技术等核心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本集团业务广泛，涵盖消费电子、新型智能产品等多元化领域。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和制造优势、丰富的产品组合和庞大的客户网络，本集团正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

消费电子业务方面，本集团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制造能力，深度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助力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本集团持续深耕安卓高端市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全方位服务，年内，受国内和海外客户需求增长驱动，安卓零部件和整机组装业务均实现增长。海外大客户业务方面，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本集团的业务份额持续提升，带动出货量和收入同比增长。此外，随着本集团并表二零二三年年底完成收购的业务，拉动零部件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并通过资源整合和自动化快速提升运营效率。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与各板块的行业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无人机、智能家居、游戏硬件等业务板块均保持稳健发展。同时，本集团持续发力新产品研发，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新业务，持续完善在AI数据中心、AI机器人等赛道的布局。其中，3D打印机、AI服务器于年内实现量产，液冷和电源产品完成开发，为本集团业务增长注入新动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本集团凭借在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等关键领域的雄厚技术积累，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夯实了本集团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本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助力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行稳致远。储能电池领域，本集团在电源侧储能、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领域发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清洁可持续的储能解决方案。

光伏业务作为本集团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之一，致力于用清洁能源改变人类生活方式，以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拥有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应用等全产业链布局。本集团将继续积极布局新技术，推动产品不断升级。

作为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本集团业务广泛，涵盖消费电子、新型智能产品等多元化领域，拥有电子信息技术、AI技术、5G和物联网技术、热管理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模具技术和数字化制造技术等核心优势，以及高效规模化的生产经验和丰富的产品组合，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

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本集团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本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整车产品产销情况

	快报产量			快报销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车型类别						
-乘用车	4,281,084	3,033,662	41.12%	4,250,370	3,012,906	41.07%

-轿车	2,370,709	1,610,694	47.19%	2,358,032	1,599,360	47.44%
-SUV	1,805,441	1,300,396	38.84%	1,788,787	1,292,397	38.41%
-MPV	104,934	122,572	-14.39%	103,551	121,149	-14.53%
-商用车	22,989	11,569	98.71%	21,775	11,511	89.17%
-客车	5,580	4,705	18.60%	5,580	4,705	18.60%
-其他	17,409	6,864	153.63%	16,195	6,806	137.95%
合计	4,304,073	3,045,231	41.34%	4,272,145	3,024,417	41.26%

同比变化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分车型类别产销量数据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以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在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建设上，始终坚持垂直整合的战略方向，牢牢掌控电池、电机、电控及芯片等新能源车全产业链核心产品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未来还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供应链持续自主创新；同时，公司坚持以市场化方式激发供应链活力，打造内外竞争的开放生态；秉持合作共赢、扶优扶强的原则，发展业界领先、优势互补的核心及战略供应商，形成协同发展共存共荣的伙伴关系，共同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升级；从技术、质量、成本、交付、风险等多维度订制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制度，高标准、严要求建设汽车供应链体系，从而最终提升公司整车的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快报产量	快报销量	销售收入（元）
乘用车	4,281,084	4,281,084	4,250,370	525,989,680,000.00
商用车	22,989	22,989	21,775	7,340,435,000.00

注：产能状况指报告期产量，单位为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秉持“技术为王、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业务横跨汽车、电子、新能源和轨道交通四大产业。

新能源汽车领域，本集团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拥有庞大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科技创新能力，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汽车电动化上半场，本集团坚持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两条腿、齐步走”，以全球领先的电动化技术持续引领市场。在汽车智能化下半场，本集团贯彻整车智能战略，依托自身完善的产品矩阵、百万级的销售体量以及强大的研发落地能力，率先推动智驾技术全面普及，引领汽车行业智能化变革。本集团凭借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等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实现新能源汽车在安全保护、动力性能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在已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的基础之上，本集团积极布局产业链关键环节，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此外，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本集团快速提升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领域产能，亦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凭借技术、成本、规模等各方面优势，本集团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突破创新和产品推广，积极推进传统燃油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本集团将通过“7+4”全市场战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拓展，应用范围覆盖7大常规领域，即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道路客运、城市商品物流、城市建筑物流，4大特殊领域，即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全覆盖。同时，集团也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契机，在全球范围内加推更多车型，进一步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本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目前，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产品已遍及全球6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400个城市。

此外，比亚迪发挥集成创新和长期积累综合技术优势，将电动车产业链延伸到轨道交通领域，推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为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提供有效方案。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77,102,455,000.00	100%	602,315,354,000.00	100%	29.02%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59,608,576,000.00	20.54%	118,576,910,000.00	19.68%	34.60%
交通运输设备及电气制造业	617,381,935,000.00	79.45%	483,453,318,000.00	80.27%	27.70%
其他	111,944,000.00	0.01%	285,126,000.00	0.05%	-60.74%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159,608,576,000.00	20.54%	118,576,910,000.00	19.68%	34.60%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617,381,935,000.00	79.45%	483,453,318,000.00	80.27%	27.70%
其他	111,944,000.00	0.01%	285,126,000.00	0.05%	-60.74%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555,217,682,000.00	71.45%	442,093,854,000.00	73.40%	25.59%
境外	221,884,773,000.00	28.55%	160,221,500,000.00	26.60%	38.4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73,156,016,000.00	48.02%	291,625,025,000.00	48.42%	27.96%
经销	403,946,439,000.00	51.98%	310,690,329,000.00	51.58%	30.0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 制造业	159,608,576,000.00	146,289,389,000.00	8.34%	34.60%	35.05%	-0.30%
交通运输设备 及电气制造业	617,381,935,000.00	479,660,859,000.00	22.31%	27.70%	25.62%	1.29%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159,608,576,000.00	146,289,389,000.00	8.34%	34.60%	35.05%	-0.30%
汽车、汽车相 关产品及其他 产品	617,381,935,000.00	479,660,859,000.00	22.31%	27.70%	25.62%	1.29%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 台地区)	555,217,682,000.00	443,177,165,000.00	20.18%	25.59%	29.96%	-2.69%
境外	221,884,773,000.00	182,869,451,000.00	17.58%	38.49%	22.41%	10.8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73,156,016,000.00	311,927,648,000.00	16.41%	27.96%	27.47%	0.32%
经销	403,946,439,000.00	314,118,968,000.00	22.24%	30.02%	27.85%	1.3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 造业	118,576,910,000.00	108,322,679,000.00	8.65%	20.00%	16.69%	2.59%
交通运输设备及 电气制造业	483,453,318,000.00	381,840,053,000.00	21.02%	48.90%	47.71%	0.63%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 及其他产品	118,576,910,000.00	108,322,679,000.00	8.65%	20.00%	16.69%	2.59%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483,453,318,000.00	381,840,053,000.00	21.02%	48.90%	47.71%	0.63%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 台地区)	442,093,854,000.00	341,010,346,000.00	22.86%	32.92%	29.15%	2.25%
境外	160,221,500,000.00	149,388,599,000.00	6.76%	75.20%	70.19%	2.7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91,625,025,000.00	244,718,018,000.00	16.08%	55.35%	49.01%	3.57%
经销	310,690,329,000.00	245,680,927,000.00	20.92%	31.46%	30.97%	0.30%

变更口径的理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本集团将原列示于“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改为列示于“营业成本”，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145,501,155,000.00	23.24%	107,804,250,000.00	21.98%	34.97%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788,234,000.00	0.13%	518,429,000.00	0.11%	52.04%
交通运输设备及电气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468,530,763,000.00	74.83%	373,391,539,000.00	76.14%	25.48%
交通运输设备及电气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11,130,096,000.00	1.78%	8,448,514,000.00	1.72%	31.74%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655,000.00	0.00%	-100.0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96,368,000.00	0.02%	235,558,000.00	0.05%	-59.0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45,501,155,000.00	23.24%	107,804,250,000.00	21.98%	34.97%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其他业务成本	788,234,000.00	0.13%	518,429,000.00	0.11%	52.04%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468,530,763,000.00	74.83%	373,391,539,000.00	76.14%	25.48%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业务成本	11,130,096,000.00	1.78%	8,448,514,000.00	1.72%	31.74%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655,000.00	0.00%	-100.0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96,368,000.00	0.02%	235,558,000.00	0.05%	-59.0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内容。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2,613,553,000.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3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98,561,168,000.00	12.68%
2	客户二	16,103,064,000.00	2.08%
3	客户三	10,636,511,000.00	1.37%
4	客户四	9,270,269,000.00	1.19%
5	客户五	8,042,541,000.00	1.03%
合计	--	142,613,553,000.00	18.3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5,816,810,0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9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5,920,494,000.00	9.87%
2	供应商二	11,668,463,000.00	2.06%
3	供应商三	9,947,263,000.00	1.76%
4	供应商四	9,365,874,000.00	1.65%
5	供应商五	8,914,716,000.00	1.57%
合计	--	95,816,810,000.00	16.9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085,317,000.00	15,370,800,000.00	56.70%	主要是广告展览费和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8,644,661,000.00	13,461,708,000.00	38.50%	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16,206,000.00	-1,474,894,000.00	-182.46%	主要是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3,194,745,000.00	39,574,945,000.00	34.42%	主要是职工薪酬及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刀片电池技	实现车载动力电池的超	2020 年 7 月开始逐步	打破传统电池系统的模组概念，利	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

技术	级安全、超级强度、超级续航、超级功率、超级低温、超级寿命、超级成本、超级可靠性能八大优势，解决消费者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续航、快充等痛点。	应用于比亚迪品牌、腾势品牌、方程豹品牌、仰望品牌全系纯电动车型及插电混动车型。2024年，公司刀片电池装机量近200GWh。	用刀片电池独特长宽比特征，实现超长尺寸电芯的紧密排列，获得更高的体积利用率，使得搭载磷酸铁锂体系的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达到700km以上，革命性地使原本安全性出众LFP体系获得极具竞争力的续航能力。	提升的背景下，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扭转磷酸铁锂电池的发展趋势，使其在与三元电池技术的竞争中更具优势，持续巩固公司在动力电池行业的全球龙头地位。
CTB (Cell to Body) 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	CTB 技术是公司全球首创的一种车身和电池系统深度融合技术。它利用刀片电池的安全性来支撑车身结构的轻量化，并提高整车的集成度，从而提升空间利用率，提高车辆的燃油经济性和安全性能表现，给新能源车型产品带来全方位提升。	公司在 2023 年 5 月发布了 CTB 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和首款搭载该技术的 e 平台 3.0 车型——海豹。在 CTB 技术的加持下，这款车型在市场上得到了消费者的高度认可，销量持续上升。	将电池上盖与车身地板合二为一，体积利用率提升至 77%；突破性地利用刀片电池既是能量体又是结构件，更好地为整车结构赋能，实现整车扭转刚度达到 $40500 \text{ N} \cdot \text{m}^{\text{/}}\text{rad}$ ，媲美百万级豪华旗舰车型，提升操控上限；进一步加强整车安全，正碰结构安全提升 50%，侧碰结构安全提升 45%，车身轻量化系数低至 1.75；同时通过释放原来电池与车身地板之间多层结构占用的空间，增加垂向乘坐空间，提升舒适性。	通过电池与车身的高度集成设计，实现电动车整车功能和性能的跨越性提升。这一突破将引领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助力电动汽车技术的升级，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电动化转型。
刀片电池安全防护技术	旨在解决市场上动力电池的高频失效问题，全方位提升动力电池系统的安全性，并形成一套完整的安全参数量化评价体系。	通过研究电池内短、底部磕碰、热扩散等失效机理，首次兼顾了超大长宽比刀片电池的高速高精度和高安全性的制造，刀片电池内短路理论失效率为 0，彻底解决了电池自燃的行业难题。	基于极端工况场景模拟台架，研究动力电池系统在极端工况下的动力电池破坏机制，开发包含极端工况下的全方位安全防护技术，解决底部极端工况下动力电池的失效安全问题；构建针对热失控扩展抑制技术体系，解决热失控蔓延带来的安全问题，实现极端工况下热扩散风险高度可控。	解决动力电池行业的安全难题，进一步提升动力电池产品的安全性，构建行业安全新标杆，缓解消费者的安全焦虑。
魔方储能系统	打造具有超高容量密度、超高安全、超长寿命和超低成本、具有降维打击能力的新一代储能系统，形成类似刀片电池、汉等现象级产品，力争储能市场份额全球第一。	2024 年 4 月发布全新一代魔方电池系统 MC Cube-T，拥有 6.432MWh 超大容量，这是继 2023 年 5 月首推集成刀片电池的储能系统“比亚迪魔方”后，比亚迪在储能行业的又一次亮剑，覆盖用户所有需求，累计申请专利 180 项。	基于刀片电池和 CTS 专利技术，系统容量密度较上一代魔方产品提升 18%，魔方单箱容量即达到 6.432MWh。搭载比亚迪储能全新一代智能电池管理系统，突破一键启动免调试、故障诊断、智能温控交互技术等。满足 UL9540A/NPPA68/NFPA72/NFPA855/IFC/CFC/GB_T 36276 等国内外安全标准法规，以极致安全设计延续比亚迪储能 16 年零安全事故记录。实现模块化、标准化和智能化的设计，覆盖工商业和储能电站领域。	魔方储能系统彰显了公司储能系统持续创新的技术能力，符合国家储能产业将在“十四五”跨入规模化发展阶段的要求，推动国际化战略换挡提速，加速世界能源革命进程。
液冷中压级联储能系统	旨在解决现有储能系统架构下的电芯不一致性和转换效率问题，形成一套液冷中压级联式储能系统，全面提升储能系统的安全性、一致性和能量转换效率	2024 年比亚迪发布液冷中压级联储能系统，并出货至南方电网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液冷式级联储能示范项目	首创液冷式级联储能系统技术，实现 10kV 系统绝缘设计和管路、液冷系统的高绝缘水平设计，并且液冷中压级联储能系统可满足簇级和舱级耐火 2 小时，簇级耐火温差 $\leq 95^{\circ}\text{C}$ 。	保持公司储能技术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电池储能系统安全性、使用寿命和能量效率，提高电力传输效率和稳定性，稳固公司在全球储能市场的龙头地位。
低成本长寿命钠离子电池	致力于超长寿命、超级安全、极低成本的新化学体系开发。	实现了 200Ah 的电芯容量，10000+的循环性能，优于锂电的安全性、功率性、高低温性能等。打通了钠电的生产工艺，达成了 MWh 级储能系统的落地，为公司钠电的规模化奠定了坚实的	推动全国规模化储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实现钠电与锂电互补，共赴双碳目标。	钠资源全球储量丰富，可有效应对锂资源短缺的风险，公司生产的钠离子储能电池具有更为优秀的安全性、循环性能以及合理可控的成本，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基础。		
直冷直热车载冰箱	为综合提高乘员舱的用户体验，首创一种利用空调制冷系统提供冷量给冰箱系统，实现冰箱极速制冷/制热；首创低转速压缩机，实现空调与冰箱共用压缩机。同时降低成本，降低空调能耗，提高换热效率。	2024年7月搭载腾势Z9GT量产；后续将冰箱8大平台产品，搭载应用到全系车型上。	冰箱内有效容积增加约30~50%；系统实现4个以上车载冰箱箱体搭载；冰箱制冷（制热）速度优于行业水平50%以上；春秋季节空调能耗降低约50%。	通过冰箱自研自制、集成创新降本，将冰箱作为普惠技术全车型搭载。实现冰箱配置率行业领先，引领车用冰箱全面量产应用，赢得更多用户口碑。
分体分控式后轮转向器	后轮转向技术国内尚无批量装车案例、国外品牌开发费高，售价昂贵。为配合公司后期长轴距及高端车型的应用，打破技术及市场的双重垄断，研发分体分控式后轮转向技术。同时满足车辆后轮左右分别实现大角度转向的应用需求，进一步减小转弯半径，极大提升驾驶操控性。	2024年7月搭载腾势Z9GT车型量产；后轮转向器拟3.0M轴距以上车型全系搭载。	实现公司内首次搭载后轮转向器，转角角度突破行业水平，达到±10°，行业第一。相较于外部供应商，开发成本降低50%以上。	突破国外后轮转向技术，从行业的追赶者变成领跑者。创新功能自主实现、集团品牌发布、补全转向产业布局，解决长轴车型痛点，打造高端车型。
高功率、耐候性组件技术	组件综合性能提升，加速推进能源革命，助力“碳中和”目标早日实现。	24年实现矩形片组件量产；常规版型方面，182电池片144版型功率大于595W，210电池片132版型功率大于685W；组件紫外耐候性表现优于同行。	采用SMBB及OBB技术，在保持高双面率同时提升组件功率；在技术侧提升组件紫外稳定性，以卓越性能带来BOS成本和LCOE优势，提升客户投资收益。	提升公司光伏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新能源产品矩阵。
N型硅片切割及高效电池技术	N型光伏电池作为当下市场主流技术，大尺寸、薄片化成为电池技术提效、降本的重要特征；拉晶、切片及电池工艺提升可有效提升电池性价比。	目前，电池中试线高温技术路线采用130um以下硅片，平均电池效率大于26.0%，低温技术路线采用110um以下硅片，平均电池效率大于25.5%。	电池技术达到行业主流水平，具备大规模量产复制能力。	紧跟市场需求，完善公司在高效太阳电池技术领域布局。
第五代DM技术	第五代DM技术延续以电为主的设计理念，在动力架构、全温域整车热管理架构、智电融合电子电器架构等核心三大架构上，实现技术突破，追求极致创新，再创油耗新极限，创领插混技术新高度。	第五代DM技术于2024年5月28日首搭秦L DM-i和海豹06 DM-i车型上市，目前已搭载宋L DM-i、宋Plus DM-i、海豹07DM-i、汉 DM-i、唐 DM-i等多款车型。	在动力架构方面，强化“以电为主”的设计，优化提升EHS电混系统、插混专用高效发动机、电池等核心零部件性能，实现极致的效率和能耗表现。热管理方面，创造行业首个全温域热管理架构，适应更宽温域环境的热管理需求并兼顾节能。电子电气架构方面，将智能化和电动化深入融合，实现动力域全面升级，打造出行业首个七合一插混动力域控，达成更高的控制效率。为整车带来极致能耗、极致效率、极致续航等无可比拟的驾驶体验。	第五代DM技术全面革新，实现亏电油耗低至2.9L/百公里，续航突破2100公里，成为插混新标杆，让公司在插混领域开启新的“无人之境”，持续在插混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同时也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改变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新格局，继续引领新能源浪潮，再创销量新高。
DM0超级混动越野平台	自2008年以来，比亚迪DM技术根据不同的用户需求，先后推出DM-i超级混动和DM-p王者混	2024年11月成功举办豹8车型上市发布会，豹8搭载了2.0T的DM0超级混动越野	DM0越野专用混动平台，各系统进行了专属化设计，实现了100%的自主研发。搭载的全球首款纵置EHS电混系统，开发了1.5T和2.0T两款	DM0超级混动越野平台完成了公司在越野领域的版图布局，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加固了公司在新

	动，并获得市场广泛认可。DMO 超级混动越野平台则是 DM 技术另一块版图布局，即 Off-Road。DMO 全面碾压以燃油为主的越野车性能，传承几代 DM 优秀基因，并通过对各种越野场景的千锤百炼，成为全球首款为越野而生的专属混动平台，以电为主的设计，开创全新的电越野时代。	平台和首发暴力模式，一经上市得到市场高度认可，暴力模式重塑电越野技术路线在公众的认知，各种越野坡度与场景均可满足，全方位超越机械越野的性能，降低用户的越野门槛，并且可以 OTA 给豹 5，让豹 5 越野能力大进化。豹 5/豹 8 销量持续占领越野车型排行榜前列，使 DMO 超级混动越野平台被更多用户、媒体所熟知并认可，夯实电驱越野赛道的开创者地位。	越野专用纵置高功率发动机、行业首创越野专用后驱总成、CTC 刀片电池、智能三把锁从架构到核心零部件的专属化设计，都赋予了 DMO 强悍越野能力。在 2024 年 11 月豹 8 上市发布的路面感知控制技术，首创暴力模式实现电越野能力再次跃升，在车速 2km/h 下能够输出峰值扭矩，完成 100% 坡度爬坡认证，并能通过 OTA 给到豹 5 升级，让车辆持续进化。	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导者地位；暴力模式使公司在技术上重塑电越野技术路线的公众认知，塑造行业电越野技术高峰，持续推动中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DiLink 智能座舱	DiLink 智能座舱包括硬件、软件、手机、生态四大部分，致力于全面连接人、车、生活和社会，为用户创造智慧、科技、便利、舒适的驾乘新体验。	DiLink 智能座舱搭载比亚迪现阶段全系车型。拥有全球独一无二车载无人机系统、AI 全场景智能语音、AI 智能影像、手车互联、无麦 K 歌系统等一系列领先产品。手机 NFC 也重磅更新，全球首家兼容安卓、HarmonyOS 与 iOS 三系统，累计支持机型突破 600 款，手机 UWB 车钥匙全球首家兼容 HarmonyOS、iOS 双系统，持续引领行业。	DiLink 是全球首个 100% 兼容手机生态的智能座舱。基于对用户体验的极致追求，比亚迪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为用户提供了行业领先的 AI 全场景智能语音、全场景数字钥匙、多屏互联、车载卫星通信、车载无人机系统等重磅技术，推动智能座舱的发展变革。	顺应新能源汽车智能化以及“软件定义汽车”的潮流，为用户实现安全、舒适、节能、高效行驶，并可在交车后持续为用户提供服务，延长公司价值链。
璇玑架构	随着行业智能化下半场的开启，比亚迪需要以颠覆的理念、颠覆的架构、颠覆的功能，打造自身智能化实力。为此，比亚迪推出“璇玑架构”，凝聚二十多年的造车实力，探索技术边界，实现智电融合及整车智能，深度赋能比亚迪智能化。	“璇玑架构”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梦想日活动正式发布，也代表着比亚迪智能化从战略到架构再次引领行业，目前已经搭载全系车型。	“璇玑架构”赋能比亚迪集团全系品牌，重塑行业智能化标杆，承载集团“整车智能”战略，基于璇玑架构在现有的易四方、易三方、云辇、DM-i、DMO 等平台基础上。未来将不断孵化更多智电融合的技术平台，打造更具创新性的整车智能化功能，持续引领行业智能化。	璇玑架构的由“一脑两端三网四链”组成，是行业首个智电融合的智能化架构，不再局限于单独的智能座舱或智能驾驶，而是将智能化提升到整车维度，开创行业新格局，打破市场原有认知，实现更高维度的智能化产品落地，未来将持续赋能比亚迪全系品牌，将各品牌车型智能化提升到更高维度，给用户带来更安全、舒适的用车体验，深度赋能销售，助力销量节节攀升。
“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以“安全”为核心，缓解驾驶疲劳，减少意外事故，打造比亚迪的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2024 年“天神之眼”高阶智驾迎来重大功能更新，持续发布全球独一无二的易	“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以“安全”为核心，缓解驾驶疲劳，减少意外事故。依托比亚迪先进的电子电气架构和全栈自研能	“天神之眼”搭载全球首个完全由整车厂自设计开发、自生产的中央计算平台，推出全国无图城市领

	“天神之眼”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带来更多场景下，行业领先的智能驾驶功能，为用户带来安全、舒适的驾乘体验。	四方泊车和易三方泊车，更是推出全国无图城市领航功能，实现“全国都能开，有路都好开”，搭载仰望 U8、腾势 Z9GT、腾势 N7 车型。海狮 07EV、汉、海豹、宋 L 等车型更新全国无图高快领航，全国高速和快速路都能轻松开，1000 公里基本不用接管，持续夯实比亚迪智能驾驶的安全性与领先性。	力，为智驾提出的整车系统级解决方案，让整车智驾真正做到，在危险发生前尽早识别、尽快纠正、精准控制。“天神之眼”搭载全球首个完全由整车厂自设计开发、自生产的中央计算平台，系统软件版 BAS 3.0 和 BAS3.0+ 采用端到端模型架构，让车辆的辅助驾驶更像老司机，超越老司机。	航与高快领航，实现“全国都能开，有路都好开”，稳居行业第一梯队。此外，还推出了全球独一无二的易四方泊车、易三方泊车、全球首创近距代客泊车、行业领先的窄道通行、行业领先的断头路泊车等功能。未来随着技术的逐步落地与普适，未来将基于比亚迪集团全系品牌不同车型的产品定位与用户需求，推出更多颠覆性、安全、舒适的智能驾驶功能。
易四方技术平台	易四方技术平台是中国首款量产四电机独立驱动技术平台。全面提升整车操控性和安全性，为用户提供极致安全、极致性能、极致体验，赋能仰望品牌向上开拓高端市场，战略性赋能公司高端线产品。	2024 年 2 月 25 日，搭载易四方技术平台的仰望 U9 上正式上市，车型上市后，成为仰望超跑平台的首款产品，在开发过程中，我们始终追求极致，探索性能边界，创造前所未有，为 U9 打造出仰望级的性能。	创建四电机独立驱动架构，研制出高集成、高性能的双电机电驱总成。电机最高转速 21000rpm，整车最大马力超过 1300 匹，最大扭矩 1680N·m；碳化硅电控最高传输效率可达 99.8%，散热更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创建分布式驱动控制方法，实现了复杂工况下的车身姿态稳定控制，开发原地掉头、敏捷转向、应急浮水、四电机扭矩矢量控制、四电机驱动防滑控制、爆胎稳定性控制、自动路面识别等特色功能。	易四方技术实现 100% 自主研发，使公司成为国内首家量产四电机独立驱动技术的整车企业。仰望 U9 的上市，突破在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可助力公司实现品牌向上及开拓高端市场，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
易三方技术平台	易三方是全球首个整车智能控制技术平台，在璇玑架构的赋能下，易三方以智电融合为理念，通过一脑、两端、三网、四链，继续深化电动化和智能化的互融协同，实现了从感知、规控到执行的全链路融会贯通，真正做到了智电融合、整车智能，让汽车无限接近于一个高级的生命体，实现对现有技术的全新突破。	易三方全球首创了三电机独立驱动与后轮双电机独立转向，结合整车感知、规控、执行，带给用户安全、智慧、灵活的智电融合驾驭体验。易三方技术平台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正式发布，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搭载在腾势 Z9GT 上正式上市，腾势 Z9 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广州车展正式上市。凭借圆规掉头、极致转向、智能蟹行等硬核黑科技，Z9 家族成为年度现象级爆款车型。截至目前市场反响积极，销量持续上升。	易三方全球首创了三电机独立驱动与后轮双电机独立转向协同控制架构，三个电机构成整车的核心动力源，兼顾插混与纯电平台，在后轮双电机独立转向的加持下，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汽车运动学行驶轨迹，可完成多项世界级指标：全球 D 级车最小转弯半径（4.62m）、全球最大双向 20° 后轮转向角（最大后轮转角能达到 ±10°）、全球最大 15° 的蟹行角度，带给用户科技+豪华的新豪华体验。	易三方作为全球首个整车智能控制技术平台，以全新智电融合科技重新定义新能源豪华技术标杆，凭借强大的产品实力，为用户带来颠覆性的产品体验。易三方将搭载在腾势全系车型上，助力腾势品牌向上，引领豪华市场进入新能源时代。
e 平台 3.0 Evo	e 平台 3.0 Evo 全新平台集合全球首创 CTB 整车安全架构、全球首创十二合一智能电驱、全球首创智能宽温域高效热泵、全球首创全域智能快充、全球首创智能运	2024 年 5 月 10 日海狮 07EV 上市，是 e 平台 3.0 Evo 打造的首款车型，搭载 12 项全球首创硬核技术，拥有超 100 项先进技术全系标配，集安	e 平台 3.0 Evo 提供全域智能快充解决方案，10~80% SOC 的充电时间快至 25 分钟，末端充电时间从 30 分钟缩短至 18 分钟。在极低温环境中，海狮 07EV 的充电时间可大幅缩短 40%。全新一代 CTB 整车安全架构为基石，搭载全球首创的内骨骼式	依托于全新一代 e 平台 3.0 Evo，拥有了 12 项全球首创硬核技术及超 100 项全系标配，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布局，实现了从技术到产品再到体验的全面领先，为

	主动控制五大最新技术集群。具备了更安全、更高效、更智能的卓越表现，拥有了“全能王”的超凡实力。	全、舒适、智能、性能、效率、颜值于一身，是比亚迪海洋网为新生代都市用户打造，汇集了领先技术与前瞻设计的创新力作。	CTB 安全架构，相比于行业，区域车身强度提升 60%。全球首创的高效十二合一智能电驱系统，全系搭载 1200V 碳化硅电控，采用 23000rpm 全球量产最高转速电机，其极速可达 225km/h 以上，日常出行兼具更优秀的加速体验和更好的续航表现。	新生代都市用户构建起全场景智电出行新方式。
超级碳舱	超级碳舱是行业首创新能源专属纤维超安全车身架构，兼具美观、轻质、安全和科技感，不仅提升了汽车的各项性能，更为用户带来了更加豪华、先进、极致的驾乘体验。	2024 年 2 月 25 日上市的仰望 U9 搭建行业首创新能源专属碳纤维超安全车身架构，率先将碳纤维和钢、铝结合应用于车身结构件，属国内汽车行业的一次独特尝试，展现了前瞻性的设计理念。	超级碳舱在碳纤维选材方面，选用含碳量超 95% 的 T700 级 12K 的高性能宇航级碳纤维材料，其密度仅为传统钢板的 1/5，但其强度却能达到钢的 5-6 倍。抗拉强度超 4900MPa，每平方厘米可承受 50t 的重物压力。碳纤维具有高强度、高安全、高抗冲击的特点，符合仰望对超级车身极致安全和轻量化的极致追求。仰望 U9 的车身轻量化系数突破行业极限（平均为 2.6），首次做到 1 以内，达到 0.95，整车扭转刚度高达 54425N·m/°。	超级碳舱将推动多材料车身实现更高的轻量化水平，推动包含碳纤维在内的多材料车身生产工艺的进步，引领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和创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云辇智能车身控制系统	云辇智能车身控制系统是行业首个新能源专属智能车身控制系统，系统化考量了新能源汽车的垂直方向控制问题，全面融合感知、决策、控制、交互等软硬件技术，为用户打造高智能、护安全、稳驾乘、全覆盖的车身控制系统。	2022 年 3 月开始逐步应用于汉、唐、宋 L、腾势 D9、腾势 N7、腾势 N8、仰望 U8、仰望 U9、仰望 U7 等多种车型，目前云辇智能车身控制系统仍在持续研发并持续对集团品牌车型赋能及应用。	打破了国内垂直方向控制技术“卡脖子”状态及碎片化的开发模式，通过云辇-C 智能阻尼车身控制系统，实现了车辆舒适性和运动性的完美兼容；通过云辇-A 智能空气车身控制系统，让整车具备极致的舒适性、支撑性与通过性，树立奢适新标杆；通过云辇-P 智能液压车身控制系统，实现超高举升、四轮联动、露营调平等超强越野功能，塑造全球豪华越野新巅峰；通过云辇-X 智能全主动车身控制系统，实现横向急弯不飘，纵向起步不抬头、刹车不点头，垂向颠簸无感、如履平地，满足横、纵、垂三个方向的姿态稳定，兼顾极致舒适与极致操控。通过云辇-Z 智能悬浮车身控制系统超强的主动控制能力，使用户的驾乘体验如同磁悬浮一般，所到之处，皆如履平地，超级稳、超级安全。	云辇从系统设计、关键零部件设计、软件及策略算法开发、匹配验证等方面实现了全栈自研，标志着集团成为行业内首家掌握新能源智能车身控制系统的整车企业。同时也是首家让悬架从“油”时代跨入“电”时代的车企，不仅在垂向控制电动化上成为全球唯一，也成为在纵横垂三向控制上实现全面电动化的车企，云辇不仅填补了国内的技术空白，更是行业技术的重大突破。
全场景智能脉冲自加热技术	全场景智能脉冲自加热技术是公司全球首创的动力电池快速自加热技术，可大幅缩短极低温车辆充电时间，时刻保持充沛动力，解决用户低温补能焦虑、提升用车体验。	2023 年 6 月搭载于腾势等系列纯电动汽车，并逐步应用于王朝、海洋、方程豹等车型，目前全场景智能脉冲自加热技术仍在持续扩大应用。	通过创新性的拓扑设计、零部件的深度复用以及能量的高效利用，充分解决纯电动汽车在低温条件下充电时间普遍偏长，续航能力差的问题，实现电动汽车在宽温度范围内的全场景使用。全场景智能脉冲自加热技术可大幅降低极低温冷车充电时间，提升用户低温用车体验。方案相较传统方案电池温升速率提升 230%，对比同车型电池低温满充时间降低 30% 以上。	通过对全场景智能脉冲自加热技术的进一步开发利用，可进一步缩短全场景下充电时间，巩固公司全球龙头地位，同时助力电动汽车技术升级，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
乘用车双枪超充技术	双枪大功率充电技术是行业首创的基于刀片电池直冷技术，配合双枪智能充电控制技术，在公共场站即可实现快	2023 年 7 月开始搭载于腾势 N7 等系列化纯电动乘用车，根据公司技术规划，双枪大功率充电技术将按	突破刀片电池的大功率充电能力，通过优化电芯电解液配比，优化电芯结构设计，使用双层直冷板提高系统散热，实现最大充电功率 230kW，15min 补电里程达到	双枪大功率充电技术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快充选择，提升了客户快充体验，也提高了充电桩利用率，提升市场对公司快充

	充，在空闲时，提高公共场站充电桩利用率，在充电基础设施平均技术发展水平不满足车辆快充需求的当下，提出一种普适性快充技术方案，提高用户充电体验与满意度。	需搭载至全系纯电动车型。	350km；使用两个 120kW 以上的普通公共充电桩，即可满足腾势 N7 快充需求，打破专用液冷设施的快充限制，满足快充功率需求的充电桩占比达 74%，总数近百万，真正让客户体验到普适性快充。双枪大功率充电技术持续研发中，更高性能，更优体验的车型将陆续推出。2024 年 2 月 25 日上市的仰望 U9，搭载最新创新的双枪超充技术，具备最高 500kW 的充电功率，短暂整备后，即可满电出发。	产品的接受度，同时助力充电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升级。
应急浮水技术	应急浮水开发的初衷是用极致的技术提升用户在城市洪涝、车辆落水等极致工况下的生命安全，并填补新能源汽车在涉浮水领域的技术空白，为新能源汽车的极致安全赋能。	应急浮水技术于 2023 年 9 月正式搭载仰望 U8 高端豪华越野车进行全球首发，引爆了全网，得到行业以及国民的高度认可，吸引了大量的高质量客户。相关技术仍在持续研发并扩大应用。	攻克行业内，彩车身的防水密封、发电系统的防水密封以及其他关键零部的防水密封难题，全面提升整车的防水密封性能，实现整车 30min 浮水，且车内无明显进水；并通过精准驱动，实现水中行驶车速 $\geq 3\text{km/h}$ ，以及通过差动控制，实现车辆在水中的原地转向；应急浮水能有效解决车辆遇水人员涉险的痛点问题，并使应急浮水像安全气囊一样，在关键时刻为乘员提供更多安全应急时间，提升安全性。	重新定义了新能源汽车安全的新标准，在技术同质化越来越严重的情况下，应急浮水技术在行业及全球的首发，助力公司在众多新能源技术中取得技术突围，巩固了品牌形象，并引领新能源汽车的新变革方向。
TACS 第三代车车通信列车自主运行系统	基于车车通信、资源精细化控制、自主定位感知、降级防护、微智能舱等技术，整合技术生态资源，形成先进、安全、轻量化的新一代深度集成列控系统，践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公司极致战略。	TACS 系统已在长沙雨花和合肥长丰等园区线应用验证，通信信号正点率高达 99.9%，充分证明系统稳定性与可靠性。后续即将在济南市政项目、巴西圣保罗市政项目展开应用。	通过车车通信、资源管理、自主定位感知等关键技术显著提升系统性能，折返间隔 ≤ 85 秒，发车间隔 < 60 秒，定位时间达秒级；成本方面，通过 TACS 系统减少 60% 轨旁设备数量、30% 建设和运维成本、50% 调试时间，综合经济成本降低逾 30%。	通过实现核心技术，充分提效降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成为低运量行业首家实现 TACS 车车通信系统应用的企业，提高公司在城轨列控行业的影响力。
导轨式胶轮电车全电制动技术	打破传统混合制动不足，通过全电制动提高车辆的响应速度和控制精度，提升全速范围内制动力稳定性，降低制动闸片磨耗，增加制动能量回收。	本技术已搭载在新一代导轨式胶轮电车车辆上，在重庆、长沙、深圳、西安 4 条市政线路和多条园区线路进行了应用。	高速完全使用电制动以满足车辆常用制动需求，全电制动可持续到至 0.5km/h ，近乎于零速，机械制动仅用于驻车。可实现高精度制动控制，提高制动平滑性，确保停车精度，最大限度回收制动能量、减少摩擦片磨耗，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运营成本。	业内首个提出全电制动技术的企业，具有行业示范意义。同时对于推动导轨式胶轮电车系统全生命周期降本增效具有积极意义，助力公司轨道产业发展。
精准智能化运维平台	借助物联网、大数据、图像识别、AI、无线传输等高新技术，实现车辆及机电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实时分析、故障预警、工单管理和维护指导，减少运维人员配置，提升维保工作效率及技能水平。	精准智能运维平台已在西安、长沙、重庆、深圳等多个导轨式胶轮电车系统项目上得到应用和验证。后续还将结合应用情况进一步优化升级。	通过在列车与机电设备上加装各类传感器装置，采用车地无线等网络传输技术，完成数据从终端到中心服务器的传输转换，实现全方位在线监测与报警；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故障预判，实时评估车辆健康度，提供故障原因快速定位；规范运维检修业务流程，实现维保检修智能化管理；采用数据集成的方式，实现与控制中心综合调度系统互联，辅助车辆运行调度，为车辆全自动运行提供重要保障。	精准化智能运维平台的构建有助于推动少人化、无人化运营管理模式创新，增强企业的行业竞争力；有助于打造行业“用得起”轨道交通的标杆企业。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1,598	102,844	18.2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55%	14.62%	-2.0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人)	53,222	46,823	13.67%
硕士(人)	28,842	23,706	21.66%
博士(人)	2,403	1,587	51.4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人)	68,548	61,337	11.76%
30~40岁(人)	45,764	36,182	26.48%
40岁以上(人)	7,286	5,325	36.83%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4,160,964,000.00	39,917,743,000.00	35.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7%	6.63%	0.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966,219,000.00	342,798,000.00	181.86%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78%	0.86%	0.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817,630,000.00	611,818,103,000.00	3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363,757,000.00	442,093,078,000.00	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53,873,000.00	169,725,025,000.00	-2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0,173,000.00	23,105,483,000.00	-3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82,455,000.00	148,769,127,000.00	-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82,282,000.00	-125,663,644,000.00	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21,666,000.00	45,430,316,000.00	2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89,213,000.00	32,613,189,000.00	10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547,000.00	12,817,127,000.00	-18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5,203,000.00	57,329,288,000.00	-110.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21.37%，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 -180.11%，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91,475,000.00	4.61%	主要是对合营公司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1,933,000.00	1.07%	主要是理财收益计提、对外投资公司估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5,424,992,000.00	-10.92%	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	否
营业外收入	1,251,576,000.00	2.52%	主要是供应商的赔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056,946,000.00	4.14%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2,738,734,000.00	13.12%	109,094,408,000.00	16.05%	-2.93%	无
应收账款	62,298,988,000.00	7.95%	61,866,019,000.00	9.10%	-1.15%	无
合同资产	1,410,541,000.00	0.18%	2,660,319,000.00	0.39%	-0.21%	无
存货	116,036,237,000.00	14.81%	87,676,748,000.00	12.90%	1.91%	无
投资性房地产	60,228,000.00	0.01%	82,510,000.00	0.01%	0.00%	无
长期股权投资	19,082,496,000.00	2.44%	17,647,212,000.00	2.60%	-0.16%	无
固定资产	262,287,302,000.00	33.48%	230,903,820,000.00	33.98%	-0.50%	无
在建工程	19,954,343,000.00	2.55%	34,726,196,000.00	5.11%	-2.56%	无
使用权资产	10,575,072,000.00	1.35%	9,678,956,000.00	1.42%	-0.07%	无
短期借款	12,103,272,000.00	1.55%	18,323,216,000.00	2.70%	-1.15%	无
合同负债	43,729,585,000.00	5.58%	34,698,510,000.00	5.11%	0.47%	无
长期借款	8,257,786,000.00	1.05%	11,975,139,000.00	1.76%	-0.71%	无
租赁负债	9,875,967,000.00	1.26%	8,847,186,000.00	1.30%	-0.04%	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542,789,000.00	366,222,000.00			43,323,278,000.00	12,720,793,000.00	0.00	40,511,496,00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19,761,000.00	35,093,000.00				19,761,000.00		35,093,00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7,283,000.00		408,372,000.00		2,830,448,000.00	65,010,000.00		8,501,093,00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6,374,000.00	132,611,000.00			131,127,000.00	248,622,000.00	-56,245,000.00	2,655,245,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7,586,207,000.00	533,926,000.00	408,372,000.00	0.00	46,284,853,000.00	13,054,186,000.00	-56,245,000.00	51,702,927,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564,924,000.00		43,540,000.00		4,841,502,000.00			10,449,966,000.00
上述合计	23,151,131,000.00	533,926,000.00	451,912,000.00	0.00	51,126,355,000.00	13,054,186,000.00	-56,245,000.00	62,152,893,000.00
金融负债	-7,713,000.00	-1,993,000.00			7,713,000.00			-1,993,0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082,496,000.00	17,647,212,000.00	8.1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01358	湖南裕能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64,516,000.00		938,240,000.00		25,306,000.00	12,508,000.00	1,012,93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300	美的	710,214,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47,368,000.00	710,214,000.00			957,5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217	合力泰	1,7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42,102,000.00		-897,197,000.00				827,80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 75%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 179,127,725 股进行股份支付，合力泰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割了 11,894,456 股，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 346,360,994 股。
境内外股票	688472	阿特斯	19,8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2,371,000.00		81,864,000.00			968,000.00	101,6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584	上海合晶	34,6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4,686,000.00		62,163,000.00			1,533,000.00	96,8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141	杰华特	29,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5,336,000.00		52,121,000.00				81,82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2149	贝克微电子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0,364,000.00		4,494,000.00				54,4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0809	安达科技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0,262,000.00		19,655,000.00				49,6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019742	24 特国 01	41,87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3,426,000.00		41,872,000.00		3,426,000.00	45,29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39	四川路桥	50,019,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8,170,000.00		-10,358,000.00			3,378,000.00	39,66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98,975,000.00	--	301,198,000.00	-27,763,000.00	-24,279,000.00	0.00	89,738,000.00	-79,707,000.00	101,657,000.00	--	--
合计			2,990,230,000.00	--	2,599,005,000.00	-24,337,000.00	474,071,000.00	752,086,000.00	115,044,000.00	-57,894,000.00	3,369,382,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	21,037,834	545,959	3,310	0	20,491,875	20,113,113	924,721	4.99%
合计	21,037,834	545,959	3,310	0	20,491,875	20,113,113	924,721	4.99%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合约实际损益为 69,965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为规避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通过操作金融衍生品对实际持有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合约损益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由汇率、利率变动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变动，整体套期保值效果符合预期。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司确定的交割日所在月份的公平市价与合约价格之差额计算。							
涉诉情况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4 年 02 月 02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00 万元	67,244,343,000.00	5,303,506,000.00	80,326,077,000.00	4,438,967,000.00	4,246,720,000.0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000 万元	70,676,445,000.00	8,981,086,000.00	101,936,190,000.00	5,237,339,000.00	4,785,094,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内容。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快演进，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中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不变，国内经济回升向好的坚实基础不变。国家正以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持续为二零二五年经济高质量发展添柴加薪。踏入新一年，汽车行业作为扩大内需重点的发力方向，继续暖风频传。一月，国家商务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扩大了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预期加大力度的补贴将进一步释放国内新能源汽车需求及缓解汽车市场价格竞争，助力推动汽车消费市场的复苏。同月，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发布《关于二零二五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对汽车及数码产品更新换代给予补贴，为消费市场注入新活力。此外，二零二五年，人工智能浪潮方兴未艾，逐渐进入日常生活应用，其中，人工智能与汽车领域开始融合，助力智能驾驶、智能座舱广泛普及。随着中国汽车开启全民智驾时代，自主品牌凭借高效的市场反应、领先的技术储备、完善的产品布局，把握智能化浪潮，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将昂首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渗透率有望再突破。

1. 汽车及电池业务

二零二五年，本集团将坚定发展战略，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紧跟市场趋势，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多品牌矩阵建设；加速业务出海进程，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面实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卓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助力中国汽车产业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变革。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智电融合引领新能源汽车下半场

本集团将持续深化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核心技术研发，以创新技术推动产品升级，夯实电动化技术护城河，引领行业智能化新变革。电动化领域，本集团正式发布“超级 e 平台”，推出闪充电池、3 万转电机和全新一代车规级碳化硅功率芯片，核心三电全维升级，实现兆瓦级（1,000kW）充电功率，开启“油电同速”新时代。智能化领域，本集团切实落实“整车智能”战略，形成“天神之眼”技术矩阵。凭借中国最大的车云数据库、全球最大的工程师团队和全球最大规模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基地三大优势，本集团进一步推出“全民智驾”战略，推动智能化技术普及，让高阶智驾人人可享，引领汽车行业智能化变革。

技术赋能产品价值提升，品牌高端化战略持续推进

本集团致力于以颠覆性技术的应用，满足消费者对于安全、智能、便利、环保等方面的深层次用车需求，从而实现品牌的提升，完善品牌高端化战略布局，并不断推出更多细分市场车型，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持续提升本集团的汽车市场份额。

海外业务多领域推进，加速全球汽车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集团凭借新能源技术与产品实力的领先优势，持续拓宽产品矩阵，加速完善海外多区域产能布局及销售网络搭建，进一步提升自有出口运力，继续携手合作伙伴深耕海外各市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差异化、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创新驱动，助力新能源相关领域绿色转型升级

本集团继续为不同国家和地区带来可持续、零污染、智能化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通过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推出受市场认可的零排放高质量绿色环保公共交通产品及服务，促进低碳社会快速普及健康发展。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将在绿色低碳、智能智慧、集成高效等方面不断创新，不断开拓城市应用和国际合作，助力城市打造低碳交通，实现绿色智能交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提升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积极推进新技术应用及产品升级；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国内外业务范围，拓展市场份额，推动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光伏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积极紧抓市场发展趋势，着力推动技术突破，完善产品升级转型，满足在绿色趋势下国内外对光伏装机的旺盛需求，以高质量产品应对行业百变。

2.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本集团将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及高端制造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垂直整合优势，全方位深化大客户战略合作，积极抢占市场机遇。

消费电子业务方面，AI浪潮持续深化，赋能功能创新，AI应用加速在端侧落地，成为驱动消费电子行业新一轮换机周期的核心动力。海外大客户方面，本集团将持续深挖海外大客户的核心业务潜力，积极拓展产品品类，进一步提高产品份额及扩大业务规模。安卓业务方面，本集团继续深化与客户在高端产品的战略合作，紧密配合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全力支持客户产品的迭代和升级。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本集团完成自主移动物流机器人AMR的开发，并开始应用于本集团自身制造场景。本集团在AI数据中心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已形成包含AI服务器、液冷系统、电源管理、高速通讯的全面产品布局，为本集团打开了广阔的增长空间。依托强大的技术平台优势，本集团已针对AI机器人的多个核心零部件及系统整机进行全面布局。未来，本集团依托世界一流的研发实力、全球化布局和垂直整合优势，将持续开拓高增长潜力的新品类和新市场，实现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3月27日	香港四季酒店	实地调研	其他	受邀投资人 240人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3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3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ritish Columbi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3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3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润晖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3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4月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状况等	n/《2024年4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4月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平安资管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4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4月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盛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4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4年4月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高盛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4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四）》
2024年4月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富国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4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4月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4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4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香港）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4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4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络直播，面向所有投资人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4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4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红资管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4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丰前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4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4年4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大和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四）》
2024年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ovalis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5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盛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5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士丹利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5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日期	地点	方式	接待人	对象	主要内容	备注
2024年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麦格理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5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第一上海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5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5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巴克莱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5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5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高盛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5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6月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6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6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LS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6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6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PM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6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6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oin Ass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6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6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UBP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6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6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高盛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6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6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Overlook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6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6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甬兴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6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7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Alkeon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7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7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GS Internation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7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7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甬兴证券、榕树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7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7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大和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7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7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GS Internation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7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9月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摩根士丹利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9月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大和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9月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GS Internation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24年9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9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9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9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9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9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9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9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浦银国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9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11月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11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11月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Nomur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11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11月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年1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11月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高盛	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11月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1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11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HSBC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1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11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香港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1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11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Invesco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1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11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1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11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大和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1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11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1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年11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1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12月4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Nomur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2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12月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LS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2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12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HSBC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2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年12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腾跃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2024年12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二)》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BAM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 年 12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盛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龙岗腾势中心	实地调研	其他	受邀投资人 63 人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s://irm.cninfo.com.cn/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第九条“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因此并未披露估值提升计划。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体现在长期坚持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践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通过合理的股份回购、利润分配、董监高增持等方式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在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主流趋势的背景下，勤耕不辍，持续推出一系列极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推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速提升，助力行业更深层次变革，实现业务的长足发展。根据中汽协数据，二零二四年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在高基数的基础上同比增长超 40%，市占率进一步提升至 33.2%，同比增长 1.3 个百分点。二零二四年，本集团蝉联中国汽车市场车企销量冠军、中国汽车市场品牌销量冠军和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冠军。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等议案。公司以约人民币 399,993 千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 1,877,000 股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回购方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相关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注销。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909,265,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977722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9,012,243 千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成。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鼓励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高级副总裁罗红斌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高级副总裁杨冬生先生、副总裁罗忠良先生、副总裁李巍女士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58,100 股，增持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4,657 千元；公司其他 33 名核心人员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83,900 股，增持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20,796 千元。以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42,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35,454 千元。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报告期内：

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继续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会议，各会议举行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

3、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举行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通过电话、互动易、现场接待等方式最大限度保证了与投资者之间的顺畅交流。

5、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6、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形。

7、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选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控建设咨询机构，成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 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 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10% 64.31% 39.9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6，《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5.19%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64，《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会	59.65%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4 年 11 月 06 日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74，《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8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传福	男	59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2002年6月10日	2026年9月19日	513,623,850				513,623,850	
吕向阳	男	63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02年6月10日	2026年9月19日	239,228,620				239,228,620	
夏佐全	男	62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02年6月10日	2026年9月19日	82,635,607				82,635,607	
蔡洪平	男	7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9月8日	2026年9月19日						
张敏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9月8日	2026年9月19日						
喻玲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9月19日	2026年9月19日						
李永钊	男	64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08年6月10日	2026年9月19日						
朱爱云	女	60	独立监事	现任	2023年9月19日	2026年9月19日	615,965				615,965	
王珍	女	4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02年6月10日	2026年9月19日						
黄江锋	男	45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2014年9月10日	2026年9月19日						
唐梅	女	4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1年3月25日	2026年9月19日						
李柯	女	55	执行副总裁	现任	2015年4月27日	2026年9月19日	10,861,400				10,861,400	
何志奇	男	53	执行副总裁	现任	2019年3月1日	2026年9月19日	2,411,824				2,411,824	
何龙	男	53	执行副总裁	现任	2007年2月6日	2026年9月19日	2,514,360				2,514,360	
罗红斌	男	59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012年1月18日	2026年9月19日	42,300	6,000			48,300	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周亚琳	女	48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2014年11月18日	2026年9月19日	306,700	15,000			321,700	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杨冬生	男	46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021年3月29日	2026年9月19日	18,600	21,100			39,700	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刘焕明	男	62	副总裁	现任	2012年1月18日	2026年9月19日	3,948,980				3,948,980	
王传方	男	64	副总裁	现任	2017年1月3日	2026年9月19日	8,824,680				8,824,680	
任林	男	58	副总裁	现任	2017年1月3日	2026年9月19日						
王杰	男	60	副总裁	离任	2017年3月17日	2024年10月18日						
赵俭平	男	48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5月19日	2026年9月19日						
罗忠良	男	46	副总裁	现任	2024年5月28日	2026年9月19日	10,000	8,200			18,200	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李巍	女	43	副总裁	现任	2024年5月28日	2026年9月19日	7,400	7,800			15,200	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李黔	男	52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2014年11月18日	2026年9月19日	27,500				27,500	
合计	--	--	--	--	--	--	865,077,786	58,100			865,135,88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杰	副总裁	退休离任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并辞去总裁职务
罗忠良	副总裁	任免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发展需要
李巍	副总裁	任免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发展需要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实业”）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公司一般营运及制定本公司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曾荣获“二零零八年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二零一六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十五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二零一九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全国抗击新冠肺炎民营经济先进个人”等奖项，王先生在《财富》杂志评选的“2023 年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商界领袖”以及福布斯中国发布的“2023 福布斯中国最佳 CEO”榜单中，均荣登榜首。

吕向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与王传福先生共同创办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等职。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机科学；并于二零零七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蔡洪平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蔡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新闻学学士学位。蔡先生曾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席会议主席；蔡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汉德资本主席、创始合伙人，并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敏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张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主修会计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修会计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二零零八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会计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二零一零年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出站。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并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玲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喻女士于二零零一年毕业于湘潭工学院（现湖南科技大学）、湘潭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二零零四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法学硕士学位，后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喻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财税法学研究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同时担任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永钊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八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李先生曾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六一五厂技术员、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厂长等职务，并兼任中外合资宝鸡星宝机电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担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八四三厂厂长；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担任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担任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委员；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担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正式退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爱云女士，一九六五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朱女士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颁工程财务会计学学士学位；于二零零八年获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女士曾于交通部旗下烟台海上救捞局任会计师，一九九七年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银川鑫诺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尚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长木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珍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王女士一九九八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原名为广州外国语学院），主修西班牙语，获学士学位。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海外商务部经理、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总裁、总裁办公室主任、轨道交通产业办公室主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比亚迪坪山地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及人力资源处总经理，并担任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黄江锋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黄先生于二零零三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黄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东莞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广州营业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于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同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兼副总裁、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

唐梅女士，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唐女士二零零五年六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主修英语，获学士学位。唐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总裁秘书、集团文化宣传部经理、集团接待中心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执行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汽车产业办公室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传福先生任本公司总裁，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2、任职情况”“（1）董事会成员”。

李柯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统计学学士学位。李女士曾任职于亚洲资源，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经理、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比亚迪美洲地区总裁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何志奇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主修无机化学，获硕士学位；二零一零年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公司中研部、品质部经理、第四事业部总经理、采购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及乘用车事业群首席运营官、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何龙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获得应用化学理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及无机化学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质量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治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罗红斌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罗先生主修计算机应用，获硕士学位。罗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团，历任第十五事业部电子三部经理，电动汽车研究所所长，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第十七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周亚琳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二四年六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比亚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监事等职。

杨冬生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硕士学位。杨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底盘部副经理、总裁高级业务秘书、产品及技术规划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汽车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刘焕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人力资源处总经理、新能源车直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轨道业务第三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审计监察处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同时分管比亚迪知识产权及法务处、信息中心等部门。

王传方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人事部经理、后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后勤处总经理，并担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任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任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曾多次于日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进修。任先生曾在陕西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汽车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二十一事业部总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低运能系统分会副会长、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单轨分会副会长、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等职务。

赵俭平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赵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化学学士学位。赵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公司第十一事业部品质部副经理、汽车产业群品质处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品质处总经理。

罗忠良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罗先生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罗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比亚迪，历任中央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第十五事业部厂长助理、厂长、第十五事业部总经理、第十六事业部总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弗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五事业部总经理。

李巍女士，一九八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李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比亚迪，历任比亚迪集团总裁秘书、海外事业部高级商务经理、新加坡国家经理、海外事业部市场总监、集团品牌及公关处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并担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李黔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于一九九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一六年七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曾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李先生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并曾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处总经理以及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向阳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否
黄江峰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是
黄江峰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12 月 03 日	N/A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传福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7月08日	N/A	否
王传福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及主席	2007年06月14日	N/A	否
王传福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03日	N/A	否
吕向阳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05日	N/A	是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3月23日	2025年03月22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9月13日	2025年09月12日	否
吕向阳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22日	否
吕向阳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裁	2022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1日	是
吕向阳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3月30日	2025年03月29日	否
吕向阳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24日	2027年04月23日	否
吕向阳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吕向阳	广州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1月12日	2027年01月11日	否
吕向阳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否
吕向阳	南京三江源生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6月13日	2027年06月12日	否
吕向阳	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8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创达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7月06日	2027年07月05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智捷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7月27日	2025年07月26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捷企业整合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6月05日	2027年06月04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捷创业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6月05日	2027年06月04日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06月05日	N/A	是
夏佐全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7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正轩空间信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0月10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天和盛同位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6日	N/A	否
夏佐全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28日	2024年04月30日	是
夏佐全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05月26日	N/A	否
夏佐全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30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1月10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年03月18日	N/A	否
夏佐全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3年06月20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	2018年04月18日	N/A	否

		行董事、总经理			
夏佐全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08月27日	N/A	否
蔡洪平	汉德资本	主席、创始合伙人	2015年01月01日	N/A	是
蔡洪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蔡洪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N/A	是
蔡洪平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2024年7月29日	是
蔡洪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29日	2025年06月28日	是
蔡洪平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8日	N/A	是
张敏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26日	N/A	是
张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N/A	是
喻玲	江西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3月01日	2026年02月28日	是
喻玲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4月01日	2026年03月31日	是
喻玲	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01日	2026年04月30日	是
喻玲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4月08日	2026年01月04日	是
朱爱云	深圳市正轩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1月04日	N/A	否
朱爱云	银川鑫诺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7月05日	N/A	否
朱爱云	深圳尚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17日	N/A	否
朱爱云	深圳市长木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18日	N/A	否
朱爱云	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18日	N/A	否
朱爱云	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28日	N/A	否
黄江锋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1月07日	2025年11月07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3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23年07月26日	2026年07月26日	否
黄江锋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3日	否
黄江锋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否
黄江锋	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19日	否
黄江锋	康定市天捷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4年05月31日	2027年05月30日	否
黄江锋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7月23日	2027年07月22日	否
黄江锋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8月17日	2027年08月16日	否
黄江锋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7日	否
黄江锋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18日	2026年01月18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10日	否
黄江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2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1日	是
黄江锋	广州融捷企业整合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06月05日	2027年06月05日	否
黄江锋	广州融捷创业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06月05日	2027年06月05日	否
黄江锋	广州融捷车佰会汽车商业城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4年09月09日	2027年09月08日	否
王珍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王珍	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09日	N/A	否
王珍	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26日	N/A	否
李柯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罗红斌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何志奇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1月01日	N/A	否
何志奇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08日	N/A	否
何龙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18日	N/A	否
何龙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06日	N/A	否
何龙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刘焕明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王传方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4日	2024年04月08日	否
王传方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任林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周亚琳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03日	N/A	否
周亚琳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8月29日	N/A	否
周亚琳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9日	N/A	否
周亚琳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07日	N/A	否
周亚琳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6月05日	N/A	否
周亚琳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3月25日	N/A	否
周亚琳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监事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否
杨冬生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1月26日	N/A	否
李黔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03日	N/A	否
李黔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05月25日	N/A	否
李黔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01日	N/A	否
李黔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N/A	否
李黔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4日	N/A	否
李黔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12月06日	N/A	否
李黔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01日	N/A	否
李黔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17日	2026年06月15日	否
李黔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13日	2025年06月12日	否
李黔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30日	N/A	否
李黔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20日	N/A	否
李黔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21日	N/A	否
李黔	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9月20日	N/A	否
李黔	深圳市卓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2月08日	N/A	否
李黔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29日	2024年07月16日	否
李黔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联席公司秘书	2007年11月29日	N/A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监事的薪酬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确定。

(二) 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管理岗位、级别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厘定薪酬，并根据生产经营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其奖金。

2、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提交股东会批准。

3、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股东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传福	男	59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765.50	否
吕向阳	男	63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30.00	是
夏佐全	男	62	非执行董事	现任	30.00	是
蔡洪平	男	71	独立董事	现任	30.00	是
张敏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30.00	否
喻玲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30.00	否
李永钊	男	64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00	否
朱爱云	女	60	独立监事	现任	20.00	否
王珍	女	4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74.50	否
黄江锋	男	45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20.00	是
唐梅	女	4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16.30	否
李柯	女	55	执行副总裁	现任	1,489.70	否
何志奇	男	53	执行副总裁	现任	1,189.60	否
何龙	男	53	执行副总裁	现任	996.60	否
罗红斌	男	59	高级副总裁	现任	1,240.00	否
周亚琳	女	48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896.00	否
杨冬生	男	46	高级副总裁	现任	932.20	否
刘焕明	男	62	副总裁	现任	732.80	否
王传方	男	64	副总裁	现任	705.40	否
任林	男	58	副总裁	现任	768.40	否
王杰	男	60	副总裁	离任	931.00	否
赵俭平	男	48	副总裁	现任	760.10	否
罗忠良	男	46	副总裁	现任	548.90	否
李巍	女	43	副总裁	现任	503.00	否
李黔	男	52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532.50	否
合计	--	--	--	--	13,992.50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4年01月12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融资事务的议案》，授权总裁王传福先生决定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向各家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单笔600亿元以内（含600亿元）的融资，授权公司管理层统一安排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和 / 或资金的使用。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2月01日	2024年02月02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03月06日	2024年03月07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03月26日	2024年03月27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29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5月28日	2024年05月29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请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9）以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9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

			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8日	请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传福	10	2	8	0	0	否	3
吕向阳	10	2	8	0	0	否	1
夏佐全	10	2	8	0	0	否	1
蔡洪平	10	2	8	0	0	否	3
张敏	10	2	8	0	0	否	2
喻玲	10	2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要求，按期出席董事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公司治理提出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审核委员会	张敏（主席）、夏佐全、蔡洪平、喻玲	4	2024年3月26日	1、2023年度财务报告； 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计总结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喻玲（主席）、王传福、吕向阳、蔡洪平、张敏	1	2024年5月28日	提名副总裁	提名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提名罗忠良先生、李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委员会	蔡洪平（主席）、王传福、夏佐全、张敏、喻玲	2	2024年3月26日	公司董事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和2024年度薪酬事项	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和2024年度薪酬事项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18日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0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6,46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68,87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68,8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62,998
销售人员	45,611
技术人员	122,924
财务人员	2,151
行政人员	35,188
合计	968,872
教育程度(境内)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人)	38,788
本科(人)	100,837
大专及以下(人)	829,247
合计	968,872

2、薪酬政策

集团致力于为员工打造一个全面而公平的薪酬与福利体系，这一体系不仅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条件，还充分考虑员工的生活水平。集团提供的福利覆盖员工的日常生活、子女教育、医疗健康等多个方面，包括活动经费、医疗基金、话费补助、医疗健康福利、子女教育、职工宿舍、职工食堂、零首付购车、福利购房等项目。

在福利津贴方面，集团提供了多元化的选择，以满足不同员工的需求。针对特定工作环境和岗位，集团提供夜班津贴、艰苦岗位津贴、支援补助、异地安家费等，集团还提供话费补助、车补等其他补贴支持。对于员工个人发展，集团提供技能津贴，支持员工成长。

集团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国家及地区关于工作时长、假期的法律法规，确保所有员工依法享有年休假、孕产假、婚假、丧假等一系列福利假期。集团尊重员工根据自身需求合理安排有薪假的使用权利。对于女性员工，集团严格执行保护规定，为孕期、哺乳期、产期妇女提供特殊保障。除了正常的孕检假、产假、哺乳假外，集团还在全国多个园区建立了温馨的母婴室，营造一个以人为本、关怀备至的工作环境。

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比亚迪设立了从集团层面到生产单位层面的各种奖项，包括集团立功授奖（总裁奖、特等功、一等功、二等功）、资金奖、车型奖、专利奖、质量基金奖励、安环奖励等。2024 年共评选出总裁奖 5 个、特等功 25 个、一等功 48 个、二等功 75 个、车型奖 12 个，共计 165 个奖项。同时，包括企业文化宣传奖、安环管理先进奖、金徽工匠奖、专利布局奖、专利荣誉奖、质量基金奖、优秀员工奖、最佳员工奖等奖项，累计奖金发放总额达 49 亿元人民币。除集团级奖励评优外，比亚迪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并兑现奖金，持续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投入度及凝聚力，从而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

(2) 比亚迪始终关心并致力于持续解决员工基本生活困难，通过关注并改善员工在住房、交通、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切身需求，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饮食方面，集团餐厅升级革新，就餐环境不断美化，设计多种不同的餐厅风格，让员工在就餐时，保持心情愉悦感受到“家”的温馨。

(3) 住房方面，集团在全国所有生产基地均建有员工宿舍，在周边租赁商业公寓，为不能及时分配住房员工提供住房补助、为有条件的员工申请政府人才房等，为员工提供全方面的住房保障。同时，在深圳、惠州、无为等主要基地建设福利房。

(4) 交通方面，交通方面，比亚迪为员工提供每日多班次、多线路的往返班车，2024 年，班车通行覆盖全国 30 个工业园，班车线路新增至 276 条，年度通勤班次 30 万以上，免费通勤人次达 380 万以上。

(5) 子女教育方面，比亚迪与深圳中学联合建立深圳亚迪学校，下设幼儿园、小学、初中教育，并与生产基地周边学校积极沟通，协助员工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6) 比亚迪重视员工健康，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国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之外，比亚迪每年开展员工福利体检及健康讲座，提高员工自我健康管理的意识，促进员工健康生活方式养成。同时，比亚迪成立医疗基金为患病员工提供医疗资金支援。截止 2024 年，累计帮助超 12,832 名员工减轻医疗负担。

3、培训计划

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人才是比亚迪最宝贵的财富。比亚迪坚持人才的自主培养，不断完善多层次、分类型的人才培养体系。

(1) 新员工赋能

集团为应届生量身打造“明日之星”应届生训练营，建立了涵盖集团、事业群、事业部、部门、岗位 5 大层级的新员工培训体系，并通过导师带教全方位辅导应届生，关注应届生的成长，帮助应届生快速实现从校园人到职场人的转身。

集团坚持训战结合的人才培养理念，在实战中提升应届生能力。集团敢用应届生、善用应届生，安排应届生进项目、担课题、接任务，有机会承担项目关键角色，为集团的快速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 管理人才培养

集团面向基层、中层、高层管理人员持续开展管理人才培训。各事业部在集团引领方向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和员工需求，2024 年开展了面向不同管理层级的人才培训项目，包括“班组先锋训练营”、“科长/车间主任培训”、“经理研习班”等多个管理人才培训项目。

班组先锋训练营

班组长是生产一线最小生产单位的管理者，班组长的综合素质、岗位认知和精气神直接影响着生产运营结果，集团高度重视班组长的管理能力，组织开展“班组先锋训练营”系列培训。通过标准化的运营工具、全流程工作指引手册和相关培训材料，为班组长提供标准化的培训内容，全面提升班组长的管理与领导能力。

车间主任培训

车间是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核心单元，车间主任作为组织负责人，在现场生产管理、成本质量管控、团队发展与建设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集团精心设计了比亚迪特色的车间主任上岗认证培训体系，萃取车间主任的优秀案例和经验，紧密结合生产实践并用比亚迪自己的经验解决人才培养的问题。2024 年车间主任培训覆盖率已达到 100%，强化了车间主任队伍的整体实力，为集团的长远发展注入不竭的动力。

(3) 技能人才培养

比亚迪立足集团业务发展，根据产业特点、岗位特点，搭建特色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职业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技能人才职级体系，更好的激励员工的发展。在搭建技能人才专业发展通道的同时，继续深化技能人才的自主培养体系，积极探索并实践多元化的培养模式。集团设立覆盖全体员工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

2024 年，比亚迪已内部培养 5.78 万余技能人才。

(4) 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

比亚迪积极推进数字化人才培养平台的建设工作，搭建了 E-learning 在线学习平台，让员工随时、随地都可以获取知识，也通过在线学习平台为比亚迪知识的萃取、经验的传承提供了很好的承载。

(5) 博士后

集团于 2017 年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2 年设立中国首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 2024 年，已在深圳、重庆、西安三地形成“三站四基地”的博士后培养新格局，按照“用优秀培养优秀，让成功复制成功”的理念，贯彻“高质量培养博士后，高质量科研成果转化，提升新质生产力”的方针目标，与 15 所一流院校、一流流动站、一流学科、一流导师，联合培养比亚迪一流博士后天团。截止目前，培养规模超 1,600 名，现在站博士后近 1,400 名，规模全国领先，出站留存率高达 100%。比亚迪博士后天团已成为集团技术创新，推动集团蓬勃发展的生力军和领军人才，在实现“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贡献智慧和力量。

(6) 海外人才

为助力集团海外业务的发展，搭建规范的国际人才培养体系，开设面向海外员工及出海员工的培训课程。航海计划从出海员工常见问题、合法合规两个角度出发，涵盖了出境基础知识、合规管理、企业文化、跨文化管理等多维度课程。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911,142,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3,142,855股，H股1,098,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30.96元现金（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成，相关股份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回购注销前的2,911,142,855股变更为回购注销后的2,909,265,855股。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909,2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977722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7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29日，公司实施了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9.7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039,065,85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077,248,000（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399,993,36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477,241,367（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可分配利润(元)	14,519,182,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290	2,211,533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减持了部分所持的公司股份。	0.076%	受让价格为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0	664,755	无	0.023%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王珍、唐梅、李柯、何龙、刘焕明、罗红斌、王传方、任林、何志奇、周亚琳、杨冬生、赵俭平、罗忠良、李巍、李黔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5,556	131,815	0.00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减持了部分所持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了参加 2023 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东权利，未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对象离职、降级、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胜任的，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对该部分参与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应份额进行了强制收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再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4 年度费用摊销金额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 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日常经营管理规定，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 控制环境无效；2) 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4)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除 1) 和 2) 之外的其他缺陷，按影响重要性水平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按照错报金额与上一年度财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错报>1% 重要缺陷：0.5%<错报≤1% 一般缺陷：错报≤0.5%	重大缺陷：按照损失金额与上一年度财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损失>1% 重要缺陷：0.5%<损失≤1% 一般缺陷：损失≤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0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要求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填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初步自查工作，形成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按期填报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在自查过程中，公司将相关制度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了梳理，针对部分需更新、完善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及相应制度文件详情请见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后续将根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业务情况更新。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环境保护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在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后，规范按证排污。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1.7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排放标准	4.69×10^{-3} t	0.84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26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排放标准	1.2×10^{-4} t	0.044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3.49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排放标准	1.42×10^{-3}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31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排放标准	1.4×10^{-4}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排放标准	1.79×10^{-3}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329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排放标准	5.6×10^{-4} t	1.006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032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排放标准	1.04×10^{-5} t	0.001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0	工业园内厂房 (主要排放口)	1.346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面 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897t	163.52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甲苯+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0	工业园内厂房	0.073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面 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063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083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面 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026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	7	工业园内厂房	0.101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26t	--	无

公司坪山厂			放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主要排放口)	0.987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207t	2.415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6.7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348t	35.43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30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28×10 ⁻³ t	2.345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14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3t	0.117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2.50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519t	3.519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7.1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15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氟化物 (以 F ⁻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3.20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657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32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78×10 ⁻³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5.31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111t	--	无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5	工业园内厂房	5.9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7.97t	90.805t	无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42	工业园内厂房	5.1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3.328t	29.385t	无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2	工业园内厂房	11.48mg/m ³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2.372t	4.35t	无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2	工业园内厂房	29.59mg/m ³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6.91t	61.765t	无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	2	工业园内厂房	0.4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	0.0864t	--	无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2	工业园内厂房	2.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	0.47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50.6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0.087t	81.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50.3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9.3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10.8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98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4.5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08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5.4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725t	7.9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7.8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57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5.2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18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6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40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21.3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788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22.6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2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0.1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2.6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2.18t	169.0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3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3.79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3.0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	有组织排	13	工业园内厂房	38.41mg/m ³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7.24t	7.05t	无

一厂		物	放		(主要排放口)		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4	工业园内厂房 (一般排放口)	165.4mg/m ³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4.8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1	工业园内厂房	45.5mg/m ³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1.05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5	工业园内厂房	4.2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6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75.1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2.712t	154.66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65.37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2.5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51.58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8.64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25.68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3.8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86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552t	44.093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0.87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87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6.7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9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7.66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52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17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9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总磷 (以 P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841t	--	无

		(计)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06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3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40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32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氟化物(以F-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8.2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00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2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22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2	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0.19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07t	0.408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3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4.264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65.286t	15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63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5.709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67.508t	205.8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31	工业园内厂房	1.93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23.405t	105.356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3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25.8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29.35t	82.34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42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38.67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29.043t	38.34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43	工业园内厂房	1.58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6.41t	19.648t	无

							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3	工业园内厂房	2.98mg/m ³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3.508t	--	无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22.6mg/m ³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4.075t	22.592t	无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1.5mg/m ³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0.236t	--	无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草堂厂区)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0.83mg/m ³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0.71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主要排放口)	6.23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15.567t	22.336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6	工业园内厂房 (一般排放口)	0.51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478t	1.176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0	工业园内厂房	0.38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21t	1.69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0	工业园内厂房	52.5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32t	11.819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5	工业园内厂房	1.0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713t	7.0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047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11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0185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04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6	工业园内厂房	0.078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21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355.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83.45t	91.319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2.8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67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8.9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1t	4.97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011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5.8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7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废水	氟化物 (以 F-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3.1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7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60.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7.68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14.066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二标准限值	14.863t	164.38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18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二标准限值	0.142t	9.25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废水	氟化物 (以 F- 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1.804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二标准限值	1.947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26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0.31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废水	总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8.71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10.15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废水	悬浮物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1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13.737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废气	氮氧化 物	有组织排 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主要排放口)	36.14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2.57t	6.52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废气	二氧化 硫	有组织排 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	0.0132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 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14.49mg/m ³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0.253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8	工业园内厂房	2.02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 2018)、《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 2013)	3.135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	废气	氟化氢	有组织排	3	工业园内厂房	1.53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1.538t	--	无

公司			放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9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0.01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1.532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1.249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	0t	15.83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t	2.262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	0t	3.393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以P计)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以F ⁻ 计)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铁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铝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氰化物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碳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9.78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6.1t	20.82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氰化物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内	0.002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04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4.65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敞开式	2.75t	--	无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 水标准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以 F- 计)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 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0.45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 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33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 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0.01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 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0.2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 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1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 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1.375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 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 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1597-201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0.78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3	一、三期工业园 废水处理站处理 后总排口	0.00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1597-2015)	0.001t	0.05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铝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 废水处理站处理 后总排口	0.15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1597-2015)	0.06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3	一、三期工业园 内	0.06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1597-2015)	0.0165t	0.105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铁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 废水处理站处理 后总排口	0.03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1597-2015)	0.008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 废水处理站处理 后总排口	0.00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0.003t	0.171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 废水处理站处理 后总排口	0.057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 2020)、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1597-2015)	0.012t	0.51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	0.131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	0.54t	1.841t	无

公司					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1.65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1597-2015)	0.853t	7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总排口	0.01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电 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01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 碳	间接排放	1	三期工业园内	3.38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0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 放	37	比亚迪一期、二 期、三期工业园 内	0.41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广东 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2.42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69	比亚迪一期、二 期、三期工业园 内	0.213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0.20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 放	30	比亚迪一期、二 期、三期工业园 内	3.042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6.83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 放	36	比亚迪一期、二 期、三期工业园 内	5.88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11.8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 物	有组织排 放	39	一、二、三期工 业园内	0.151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1.74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 物	有组织排 放	9	一、二期工业园 内厂房	18.98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1.57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19	一、二期工业园 内厂房	1.71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0.290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 放	8	一、二期工业园 内厂房	2.8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404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37.79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18t	49.51t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0.286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25t	4.4t	无

公司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0.27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0213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0.28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6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园区废水处理站	22.72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522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 放	28	工业园内厂房 (主要排放口)	6.91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6/1101.5-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标准》(DB36 1101.4-2019)	29.11t	72.25t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 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0.00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6/1101.5-2019)	0.228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 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648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6/1101.5-2019)	3.03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苯系物	有组织排 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3.7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6/1101.5-2019)	7.43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30	工业园内厂房	0.78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0.31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16	工业园内厂房	17.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	2.76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96.3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1.69t	4.8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7.4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28t	0.4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9.6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42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66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3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 物	有组织排 放	8	工业园内厂房	73.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	1.84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	7	工业园内厂房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t	--	无

公司			放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1.29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4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255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0.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5.62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886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468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0.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623t	--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3.467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时段排放限值	1.963t	--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工业园内厂房	10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时段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31.345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工业园内厂房	31.59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8.416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1	工业园内厂房	3.66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2.948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	工业园内厂房	4.648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783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9.275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731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10.941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67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698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46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258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76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4.028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239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3	工业园内厂房	16.4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6.11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4	工业园内厂房	76.5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13.28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3	工业园内厂房	3.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7.33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49	工业园内厂房	2.39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19.843t	78.66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17.5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23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02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82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11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02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00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18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0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455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2.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19t	44.31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127.2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7.189t	247.48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1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78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9.03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052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15.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59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长沙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6	工业园内厂房	1.43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1.93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长沙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9	工业园内厂房	2.3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467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长沙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厂房内	51.4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176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长沙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厂房内	37.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42t	/	无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26.87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	7.63t	34.31t	无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2.82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838t	13.61t	无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1.65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85t	12.1t	无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7.52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 标准	13.969t	88.17t	无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9.16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1.985t	--	无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3.14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657t	--	无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2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05t	--	无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9.9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2.03t	--	无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7.76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1.824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主要排放口)	6.32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11.314t	62.92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9	工业园内厂房 (一般排放口)	2.8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	5.712t	9.89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1	工业园内厂房	2.307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7.636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1	工业园内厂房	33.657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7.598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1	工业园内厂房	4.4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4.014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115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131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厂房	0.375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173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气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15	工业园内厂房	0.617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243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19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92.1t	608.7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1.0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289t	68.98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0.18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913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17.33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737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36.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8.618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31.5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206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1.42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48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计)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2.27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62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废水	锌	间接排放	1	北区废水站	0.0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32t	--	无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5.2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2.722t	100.6t	无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4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2.12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395t	83.5t	无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3	工业园内厂房	2.458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6.094t	--	无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4	工业园内厂房	19.864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5.034t	--	无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4	工业园内厂房	12.45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728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7	工业园区厂房	3.31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0.411t	1.162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3	工业园区厂房	1.6mg/m ³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0.314t	0.953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22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0.194t	0.355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0.0378t	0.118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3.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0.1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2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34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293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78t	0.355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0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32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9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63t	1.122t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45t	--	无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1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12t	--	无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1.7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172t	--	无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4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301t	--	无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厂房	4.8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96t	--	无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2.42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0.973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20.05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33t	32.74t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319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2 珠三角排放限值	0.069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3.765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812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6.455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393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177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38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401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86t	3.64t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047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1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0027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5.83×10^{-4} t	--	无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6.127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32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05L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1.43×10^{-4} t	2×10^{-4} t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23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783t	2.17t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2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276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67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071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5.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548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16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2.02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14.4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1.642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0.45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047t	--	无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处理站排口	2.1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0.363t	0.63t	无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18.75 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及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接管标准中的最严标准	12.747t	--	无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9.588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及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接管标准中的最严标准	6.518t	--	无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408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及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接管标准中的最严标准	0.277t	--	无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137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接管标准中的最严标准	0.093t	--	无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站	0.164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接管标准中的最严标准	0.111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2	工业园内厂房	1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9.147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2	工业园内厂房	22.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3.746t	137.6t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0.01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002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0609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0.0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001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1.5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0762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3	工业园内厂房	6.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13.854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7	工业园内厂房	4.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9.665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9	工业园内厂房	3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6.741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2	工业园内厂房	1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237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6	工业园内厂房	18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6.873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2	工业园内厂房	8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5.207t	28.572t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27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01.794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北侧工业废水排口	31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26.729t	422.199t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1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71.627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北侧工业废水排口	11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7.035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31.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9.293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北侧工业废水排口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7.063t	18.958t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BOD5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81.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0.625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水	BOD5	间接排放	1	厂区北侧工业废水排口	95.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41.886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TP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3.2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229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水	TP	间接排放	1	厂区北侧工业废水排口	1.7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4.364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TN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排口	39.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7.789t	--	无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	废水	TN	间接排放	1	厂区北侧工业废水排口	22.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7.098t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各行业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并持续运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继续加强对生产污染物排放与监测工作的监管，持续优化比亚迪公司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各类废弃物的排放，通过从工艺源头控制、末端提标治理等方式，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定期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2024 年，公司各工业园内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新建废水处理系统稳步推进开展，工业产线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处置方案进入工业园区废水处理系统，按照制定的监测方案，定期对废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进入园区设立的化粪池处理，明确职责划分，所有污水达标排放，保障园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公司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处理工业废气，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去除效率；废气排放口浓度远低于国家及行业排放标准；并通过开发投用使用水性涂料的生产线，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按照法规和制度文件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废废物减量化计划并每年更新，使用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并保留记录。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计划，管控废物处置重量。每月定期统计数据，计算余量，根据余量管控产废环节产废量；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售、回收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点收集、清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园区采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吸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制造，发展绿色产业的号召，大力推进公司内部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从源头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废弃物产生量最小化，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改造工艺和设备，减少能源消耗，提升能效水平。重庆园区通过调整废水预处理工艺减少污泥危废出货量；通过改造更换设备机型，降低工艺气系统设备开机台数，每年可降低四千万度电以上。长沙、韶关园区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商洛、惠州园区完成清洁生产验收工作。长沙、济南、常州开展涂装水性漆清洗废溶剂回收项目，每年可减排千吨危废；济南、太原园区开展铁质油桶、废油等的综合回收利用工作。西安园区通过改造更新用能设备，将发动机产线热试改冷试、改善及管控注塑机运行方式，明显减少产线及设备的实际耗能；对锅炉房进行改造，更换锅炉本体，增加锅炉的承压能力和热效率，并计划采用模块热水锅炉，便于实际管理和进一步的节能降耗；惠州、合肥等地开展空压机改造项目，对余热进行回收利用，公司开展对产品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循环利用和再生处理，如铝液直供及其生产的汽车动力系统压铸件、再生棉、再生塑料等，实现资源有效循环利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个工业园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含应急组织体系、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及处置、应急培训与演练等多项内容，对存在的环保风险制定了预防管理措施，形成的文件资料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要求定期更新。

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公司定期组织应急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设备的操作、应急处置流程等，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对不同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演练，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手工监测，对部分重点排放点位采用连续自动监测，并与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定期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维护比对，确保排放数据准确和设备稳定运行。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的投入费用超过 9.1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处理、降噪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保养，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各类排放的污染因子的检测费用，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文件编制的工作开展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足额缴纳 2024 年环境保护税约 712 万元人民币。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积极履行其作为企业公民的责任，响应国家“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政策号召。通过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不仅在光伏和储能领域提供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还通过新能源汽车、云轨和云巴等多元化产品，为城市和园区的生产、生活提供了绿色出行的选项，实现了从能源生产到交通出行的全程绿色覆盖。公司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节能减碳工作，通过制定《比亚迪节能降碳管理程序》，实施能源审计、内部审核、节能技术改造等措施，不断优化能源管理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有助于实现碳中和目标，也为公司节省了运营成本，提升了整体竞争力。同时持续挖掘节能减排潜力，例如在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制造效率，同时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实现了对能源使用的精准控制，大幅降低了能源消耗，促进了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在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通过搭建空压站智能管家系统，可以精准按需求减少或增加空压机的开机台数，从而达到节能效果。同时在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工厂开展了生产公共系统废水回收利用项目，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通过实施一系列的项目改造，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还为环保事业贡献了力量，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公司始终坚持以绿色发展为核心战略，积极响应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实践，推动社会的绿色转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已在官网中设置“环境信息公开”栏目，定时公开各主要工业园重点排污子公司的环境信息，以推动公众参与监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比亚迪始终肩负高度的责任和使命，在通过技术创新造福人类社会发展的同时，积极投身慈善公益事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2024 年，集团关注教育支持、关爱特殊人群、乡村振兴、赈灾救助等领域，在全球范围内累计捐赠物资与资金折合人民币 2,996.5 万元。

2024 年是比亚迪成立 30 周年，集团宣布将捐资 30 亿元教育慈善基金，用于开展高校奖学金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科普，助力国家科教事业发展。2024 年，作为首批捐赠计划的一部分，该项目已覆盖 35 所高校，累计奖励超过 800 名在校优秀学子，总支出达 1620 万元。

在教育支持领域，集团持续开展助学、奖学、奖教、教育设施改善公益项目，捐赠金额超人民币 500 万元。集团通过比亚迪科技人才摇篮计划资助初中、高中及大学学子共计 120 人次；向乡村学校发放科创实验包并举办科创活动，激发约 500 名学生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持续开展乡村儿童阅读助学项目，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班级图书角超 400 个；并向泰国东方技术学院捐赠一辆新能源汽车，用于展示教学，助力约 600 名专业学生提升实操技能。

在关爱特殊人群领域，集团关注农村留守老人，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 289 人次；集团通过比亚迪大爱精诚援助脑瘫儿童计划，为脑瘫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帮助，同时帮助支持提升民间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和组织发展能力，2024 年共计支持包括成都、南宁、北京、岳阳在内全国 4 地区康复机构的 34 名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并支持举办 5 场融合活动，带动更多公众认识并了解脑瘫群体，给予脑瘫困境儿童更多关切和支持，项目至今已累计帮助儿童 1067 名。集团通过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支持项目，帮助 23 名社区残疾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更好地融入社会。在匈牙利，集团通过“Ágota run——为他们在塞格德奔跑”的慈善跑活动，向当地 ÁGOTA 基金会捐赠 500 万匈牙利福林，用于支持 ÁGOTA 基金会开展儿童活动项目所需设施的购置资金，为与家人失散的儿童和青少年，创造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此外，比亚迪慈善基金会通过卖出股票，向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捐赠第二笔血液病研究中心项目资金 1108.79 万元，用于开展临床/基础研究项目、人才引进培养及研究交流活动。

在乡村振兴领域，比亚迪太阳能的光伏组件走进西藏自治区江孜县的热龙乡、日星乡、龙马乡，在光伏科技的助力下，不仅有效提高了牧民的经济收入，还进一步优化了乡村的基础设施，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在赈灾救助领域，集团心系受第三号台风“摩羯”影响的灾区群众，向越南捐赠 12 亿元越南盾，支持当地洪灾救灾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	杜绝同业竞争承诺	2009年9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A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5、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6、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传福、吕向阳、融捷投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融捷投资承诺：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何龙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传福	涉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1、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3、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新增 55 家子公司（2023 年：285 家）；本集团处置 2 家子公司（2023 年：1 家）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光、胡蝶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4、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 (仲 裁) 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人民币	650.70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审理结果	不适用	不适用
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971.74	否	执行中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费 70,902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021	否	执行中	1、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 1,621,365 美元；2、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 9,956,153.92 元；3、香港爱佩仪支付惠州比亚迪实业一审案件受理费 83,086.99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07年6月11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起诉，指控本公司、比亚迪香港、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使用声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并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被告）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原告提出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但仍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原告于2007年10月5日中止该起诉，并于同日基于类似事实及理由作为原告向高等法院提起新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禁止继续使用或利用原告的机密资料；交付其占有、管理和使用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资料所获得的收益；支付损害赔偿（包括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2,907,000元，以及原告因其承担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它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3,600,000元，以及丧失商业机会，有关损失金额有待估计），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

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递交搁置上述法律诉讼的申请。

2008年6月27日，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搁置申请。

2009年9月2日，上述原告更改其起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诋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年1月21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年8月24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年9月28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年12月31日，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2011年9月16日和2012年5月24日进行了聆讯，2012年6月20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年1月30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年4月13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年10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2012年10月18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年6月6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年6月27日，被告向高等法

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年7月4日，法庭将原定于2013年7月5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2013年10月15日，并要求被告于42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2013年10月15日，被告律师将起草的答辩状提供给反诉被告；2013年11月22日，香港高等法院准予被告于12月6日前就反诉被告的答辩状提交正式答复，同时确定双方于120天内交换证据清单；2013年12月6日，被告向法院正式提交对反诉被告答辩的回复。2014年3月21日，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同意通知，要求自法庭决定之日起延期84天交换证据清单，2014年3月24日，法庭准予延期。2014年7月4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该诉讼案仍处于法律诉讼阶段。目前为止尚难以可靠估计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了结诉讼须支付的有关款项金额。

本集团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年9月15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原告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原告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10,079,163.24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09年11月12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要求比亚迪汽车支付货款人民币16,423,500.09元及自2008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年5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山西利民自行拉走，逾期不拉走，则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自行处理；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79,163.24元；比亚迪汽车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人民币4,833,140.8元。上述双方数额抵消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884,238.05元。案件诉讼费人民币161,543元，反诉费人民币70,902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人民币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人民币170,902元。

2010年6月9日，一审被告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比亚迪汽车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比亚迪汽车向其支付货款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6,423,500.09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年9月8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二审第一次开庭）。2011年7月8日，该案件第三次开庭（二审第二次开庭）。

2012年9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变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比亚迪公司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4,877,078.85元。双方所付金额相抵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4,840,300元。一审诉讼费161,543元，反诉费70,902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170,902元，二审诉讼费231,760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23,176元，山西利民负担208,584元。因山西利民未能履行终审判决书，比亚迪汽车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仍在执行当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本集团供货且本集团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2013 年 10 月 8 日，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比亚迪”）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 1,621,365.00 美元（按 6.1415: 1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9,957,613.15 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253,836.16 元。2014 年 1 月 22 日，香港爱佩仪向中院提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惠州比亚迪向其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52,609.28 元，两项合计 10,134,091.62 元。深圳中院于 2014 年 4 月受理了香港爱佩仪的反诉，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达了一审判决，支持了惠州比亚迪的诉请，要求香港爱佩仪在 15 日内支付 1,621,365.00 美元的货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香港爱佩仪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由惠州比亚迪向香港爱佩仪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8 日二审判决。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院受理比亚迪执行申请，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该诉讼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63.租赁”相关内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8,000	2024年1月18日	100,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8,000	2024年1月18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77,000	2024年1月23日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8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54,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8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54,1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03月27日	158,144.8	2024年12月31日（注1）	1,18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03月27日	143,768	2024年12月31日（注1）	130,35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03月27日	146,643.36	2024年12月31日（注1）	63,7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03月27日	64,695.6	2024年12月31日（注1）	11,76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03月27日	28,753.6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03月27日	93,449.2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4年03月27日	2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95,82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4年03月27日	71,884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4年03月27日	9,488.69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4年03月27日	287,536	2024年12月31日（注1）	60,57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79,072.4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5,942	2024年12月31日（注1）	34,17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61,101.4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60,376.8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71,884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3,27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9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5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1,65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4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0,3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4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34,15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0,000	2024年12月3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420,000	2022年6月1日	26,6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420,000	2022年6月8日	44,3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420,000	2024年12月31日	26,08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415,000	2024年12月31日	92,55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5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28,2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00,000	2023年2月1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7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502,55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43,768	2024年12月31日(注1)	2,06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8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7,7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5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8,6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13,20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183,67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130,81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132,6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5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3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40,000	2024年12月3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49,36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5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32,17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5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7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8,27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0,000	2023年12月25日(注1)	1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50,000	2023年12月25日(注1)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60,000	2023年12月25日(注1)	4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50,000	2024年6月29日(注1)	4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75年	否	否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50,000	2024年10月28日(注1)	49,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5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7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75,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8,4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75,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18,6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75,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6,40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00,000	2023年9月14日(注1)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00,000	2023年11月6日(注1)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50,000	2023年12月29日(注1)	1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否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50,000	2024年1月1日(注1)	18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5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87,4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5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96,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3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5,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96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6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4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5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1,07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50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10,28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6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4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南宁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5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1,39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3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7,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7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4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5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6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1,04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5,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3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5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0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1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408,55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100,9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588,6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775,94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4年03月27日	19,049.26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4年03月27日	35,942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4年03月27日	3,594.2	2024年12月31日(注1)	129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4年03月27日	7,188.4	2024年12月31日(注1)	11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7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1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8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4,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58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8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5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2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2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30,000	2024年12月31日(注1)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6,7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50,79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6,74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843,55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361,7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224,45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036,78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779,81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779,81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 1、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

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76,000	1,177,000	0	0
合计		2,076,000	1,177,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24-001	2023 年 12 月产销快报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 年 1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4-00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8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0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10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 年 2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1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12	2024 年 1 月产销快报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4 年 2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1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14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15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增加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 年 3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1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17	2024 年 2 月产销快报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19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20	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21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2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2024年3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3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年3月1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24年3月2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024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2024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暂停办理过户）	2024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024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024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通知信函）	2024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回条）	2024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回条）	2024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通函）	2024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5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年3月2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6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2024年3月2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7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3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8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年3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9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4年3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0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年3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1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4年3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2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4年3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3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4年3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4-034	关于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3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36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3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3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3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0	2024 年 3 月产销快报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 年 4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2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4-04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2024 年 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5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7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8	回购报告书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4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0	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致非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申请表）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暂停办理过户登记）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适用的 H 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通函）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51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2023 年年报(印刷版)）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香港过户登记处相关信息及其他信息）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股东周年大会的出席回条）	2024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52	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4月3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53	2024年一季度报告	2024年4月3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54	2024年4月产销快报	2024年5月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55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年5月1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4年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56	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5月1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57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公告	2024年5月15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58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第三次公告	2024年5月1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59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年5月1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60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年5月2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6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5月2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6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2024年5月2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63	2024年5月产销快报	2024年6月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6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6月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2024年6月）	2024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2024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公司汇率、预设派发货币相关信息）	2024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宣派股息相关信息及派息金额、公司预设派发货币相关信息及股息派发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65	2024 年 6 月产销快报	2024 年 7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 年 7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66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1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67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 年 7 月 20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致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回条）	2024 年 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致非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回条）	2024 年 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68	2024 年 7 月产销快报	2024 年 8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 年 8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2024 年 8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业绩公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69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70	2024 年 8 月产销快报	2024 年 9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 年 9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7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 年 10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4-072	2024 年 9 月产销快报	2024 年 10 月 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规性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制度	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7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7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75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7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77	关于副总裁退休辞职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临时股东会通告）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通函）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代表委任表格）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临时股东会的出席回条）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暂停办理过户）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78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79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 年 11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80	2024 年 10 月产销快报	2024 年 11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11 月 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8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 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82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83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84	2024 年 11 月产销快报	2024 年 12 月 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 年 12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8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880,804	22.29%				-28,890	-28,890	648,851,914	22.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8,880,804	22.29%				-28,890	-28,890	648,851,914	22.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8,880,804	22.29%				-28,890	-28,890	648,851,914	22.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262,051	77.71%				-1,848,110	-1,848,110	2,260,413,941	77.70%
1、人民币普通股	1,164,262,051	39.99%				-1,848,110	-1,848,110	1,162,413,941	3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98,000,000	37.72%						1,098,000,000	37.74%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11,142,855	100.00%				-1,877,000	-1,877,000	2,909,265,85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注销股份

2024年5月10日，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87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新增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七条规定，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1) 报告期内，罗忠良先生新当选公司副总裁，其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00股，新增限售股7,500股（按75%自动锁定）；后增持8,200股，新增限售股6,150股（按75%自动锁定）；一共新增限售股13,650股（按75%自动锁定）。

(2) 报告期内，李巍女士新当选公司副总裁，其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400 股，新增限售股 5,550 股（按 75%自动锁定）；后增持 7,800 股，新增限售股 5,850 股（按 75%自动锁定）；一共新增限售股 11,400 股（按 75%自动锁定）。

(3)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副总裁罗红斌先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000 股，新增限售股 4,500 股（按 75%自动锁定）；

(4)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5,000 股，新增限售股 11,250 股（按 75%自动锁定）；

(5)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副总裁杨冬生先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1,100 股，新增限售股 15,825 股（按 75%自动锁定）。

3、高级管理人员解锁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八条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廉玉波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40,515 股全部解除锁定。

李柯女士于 2023 年内根据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关爱血液疾病相关公益项目进度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捐赠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60,000 股，则于 2024 年年初减少限售股 45,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1,877,000 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1,877,000 股 A 股股份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1,877,000 股 A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911,142,855 股变更为 2,909,265,855 股。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355	13.8376	10.3224	10.3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355	13.8376	10.3224	10.3291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3	53.16	42.36	42.39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传福	385,217,887			385,217,887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吕向阳	179,421,465			179,421,4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夏佐全	61,976,705			61,976,70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李柯	8,191,050		45,000	8,146,050	高管锁定股	2024年1月1日
王传方	6,618,510			6,618,51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刘焕明	2,961,735			2,961,73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龙	1,885,770			1,885,77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志奇	1,808,868			1,808,868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朱爱云	461,974			461,974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周亚琳	230,025	11,250		241,27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廉玉波	40,515		40,515		高管锁定股	2024年3月7日
罗红斌	31,725	4,500		36,2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李黔	20,625			20,6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杨冬生	13,950	15,825		29,77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罗忠良		13,650		13,6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李巍		11,400		11,40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合计	648,880,804	56,625	85,515	648,851,91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1,877,000 股 A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911,142,855 股变更为 2,909,265,855 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 1,811,265,855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2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98,000,000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74%。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271,334 (其中 A 股股东为 271,227 户, H 股股东为 107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293 (其中 A 股股东为 199,192 户, H 股股东为 101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72%	1,097,459,799 (注 1)	8,979	0	1,097,459,799	不适用	0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5%	513,623,850 (注 2)	0	385,217,887	128,405,963	不适用	0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0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62,611,6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33%	155,149,602	971,900 (注 3)	0	155,149,602	质押	9,3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0%	95,942,676	-7,862,198	0	95,942,676	不适用	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 (注 4)	0	61,976,705	20,658,902	质押	1,850,00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0	0	18,299,740	质押	3,1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 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5,567,982	8,711,425	0	15,567,982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0	0	11,976,633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四组合	其他	0.38%	11,102,472	2,950,550	0	11,102,472	不适用	0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 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余额，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仍为 155,149,602 股 A 股；

注 4：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即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显示其当时持有的公司 22,500 万股 H 股由其 100% 控制的公司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持有。 根据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由其 100% 控制的公司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持有公司 54,200,142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1、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 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 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59,799 (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97,459,799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人民币普通股	155,149,602
王传福	128,405,963 (注 2)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5,9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942,676	人民币普通股	95,942,676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夏佐全	20,658,902 (注 3)	人民币普通股	20,658,902
王念强	18,299,7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9,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15,567,982	人民币普通股	15,567,9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人民币普通股	11,976,6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1,102,472	人民币普通股	11,102,472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 控制的公司) 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未知其参与融资融券情况；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外，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均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177,702	5.30%	971,900	0.03%	155,149,602	5.33%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6,856,557	0.24%	3,500	0.0001%	15,567,982	0.54%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新增	0	0.00%	15,567,982	0.54%

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新增	0	0.00%	11,102,472	0.38%
李柯	退出	0	0.00%	10,861,400	0.3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退出	0	0.00%	31,057	0.00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传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HK. 0285）11.72%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传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HK. 0285）11.72%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 (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 (股)	已回购数量 占股权激励 计划所涉及 的标的股票 的比例(如 有)
2024 年 3 月 7 日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481,481 股	0.05%	4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1,877,000	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4 弗迪租赁 ABN001 优先	082480701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19,140	1.7%	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银行间债券市场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4 弗迪租赁 ABN001 次	082480702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5,600	/	分配剩余收益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集中竞价和综合协议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中心 17 层国泰君安证券	-	林毅、王冲	010-83939710、010-839397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	陶菲	0755-883373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	叶志风	0755-829893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	张瑶	010-6663595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	王立宏、何玉华、刘敏	1350100679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	张玥，律文秀，谭杰心	010-85679228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3 室	-	刘景允	022-5835690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3 室	潘盛、强少波	强少波	021-22122888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中心 17 层国泰君安证券	-	林毅、王冲	010-83939710、010-839397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	陶菲	0755-883373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	叶志风	0755-829893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	张瑶	010-6663595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	王立宏、何玉华、刘敏	1350100679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	张玥，律文秀，谭杰心	010-85679228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3 室	-	刘景允	022-5835690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3 室	潘盛、强少波	强少波	021-2212288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96,000	用于租赁业务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	296,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15,600	用于租赁业务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6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75	0.67	11.94%
资产负债率	74.64%	77.86%	-3.22%
速动比率	0.47	0.44	6.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98,289	2,846,243	29.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93.33%	176.28%	117.05%
利息保障倍数	24.73	21.39	15.6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8.70	128.98	-31.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68	45.22	25.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光、胡蝶

审计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p>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2024 年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771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加人民币 1,748 亿元，增长率为 29%。</p> <p>考虑到本年收入持续增长，销售量大且涉及不同类型的客户以及不同的业务类型，收入的不恰当确认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附注五、24、25、33，以及附注七、44。</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检查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 ●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商品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和物流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根据不同的收入模式，选取样本，执行收入确认的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银行流水、出口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检查报告期后是否存在重大收入冲回或大额退货的情况； ● 复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p>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3 亿元，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 亿元，对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而言金额重大。</p> <p>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采用信用风险矩阵对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与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有显著不同的，按照该单项合同下应收款项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现值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的应收款项，管理层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客户信用评级、期末余额的账龄、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还需要结合预期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考虑前瞻性信息。</p> <p>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涉及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附注五、10、33，以及附注七、3、10。</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与管理层讨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根据历史损失率评估其准确性，并结合当前经济状况来评价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 ● 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划分标准的合理性并对该类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 ● 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检查应收款项迁徙率计算的准确性，考虑客户偿债能力、历史回款情况、行业和宏观经济指标等参数的合理性； ● 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复核减值准备的金额； ●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查看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蝶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u>资产</u>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738,734	109,094,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0,511,496	9,542,789
衍生金融资产		35,093	19,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472	-
应收账款	3	62,298,988	61,866,019
应收款项融资	4	10,449,966	5,564,924
预付款项	6	3,974,023	2,215,413
其他应收款	5	3,616,030	2,757,912
存货	7	116,036,237	87,676,748
合同资产	8	1,410,541	2,660,3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	11,379,480	7,508,351
其他流动资产	9	17,729,184	13,214,802
流动资产合计		<u>370,572,244</u>	<u>302,121,446</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0,206,134	8,238,19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9,082,496	17,647,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8,501,093	5,327,2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2,655,245	2,696,374
投资性房地产		60,228	82,510
固定资产	14	262,287,302	230,903,820
在建工程	15	19,954,343	34,726,196
使用权资产	16	10,575,072	9,678,956
无形资产	17	38,423,925	37,236,261
开发支出		508,038	541,000
商誉	18	4,427,571	4,427,571
长期待摊费用	19	5,006,717	4,062,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8,559,492	6,584,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22,535,955	15,27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12,783,611</u>	<u>377,426,224</u>
资产总计		<u>783,355,855</u>	<u>679,547,67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12,103,272	18,323,216
衍生金融负债		1,993	7,713
应付票据	24	2,383,996	4,053,314
应付账款	25	241,643,424	194,429,817
合同负债	26	43,729,585	34,698,510
应付职工薪酬	27	21,843,196	17,138,836
应交税费	28	10,096,912	7,852,324
其他应付款	29	144,989,197	164,972,849
预计负债	30	3,547,165	2,620,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10,222,575	7,740,491
其他流动负债	32	5,423,861	1,829,276
 流动负债合计		<u>495,985,176</u>	<u>453,666,67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8,257,786	11,975,139
租赁负债	35	9,875,967	8,847,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2,787,484	3,950,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67,761,233	50,645,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88,682,470</u>	<u>75,418,886</u>
 负债合计		<u>584,667,646</u>	<u>529,085,55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37	2,909,266	2,911,143
其他权益工具	38	14,894,442	-
其中：永续债		14,894,442	-
资本公积	39	60,679,406	62,041,774
减：库存股	40	723,968	1,266,944
其他综合收益	41	1,440,616	603,663
专项储备		29,461	22,370
盈余公积	42	7,374,087	7,374,087
未分配利润	43	98,647,794	67,123,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251,104	138,810,065
少数股东权益		13,437,105	11,652,048
股东权益合计		198,688,209	150,462,1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3,355,855	679,547,670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合并利润表

	附注七	2024 年	2023 年 (经重述)
一、 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44	777,102,455	602,315,354
税金及附加	44	626,046,616	490,398,945
销售费用	45	14,752,402	10,349,628
管理费用	46	24,085,317	15,370,800
研发费用	47	18,644,661	13,461,708
财务费用	48	53,194,745	39,574,945
其中： 利息费用	49	1,216,206	(1,474,894)
利息收入	49	2,093,781	1,827,605
加： 其他收益	50	2,483,756	2,796,195
投资收益	51	14,051,650	5,253,4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1,475	1,635,1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468,954	1,277,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	(7,411)	-
信用减值损失	53	531,933	257,740
资产减值损失	54	(1,553,315)	(1,579,612)
资产处置收益	55	(3,871,677)	(2,188,219)
		<u>(126,527)</u>	<u>90,364</u>
二、 营业利润		50,486,047	38,103,095
加： 营业外收入	56	1,251,576	711,370
减： 营业外支出	57	<u>2,056,946</u>	<u>1,545,828</u>
三、 利润总额		49,680,677	37,268,637
减： 所得税费用	58	<u>8,092,737</u>	<u>5,924,567</u>
四、 净利润		<u>41,587,940</u>	<u>31,344,070</u>
五、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587,940	31,344,070
六、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54,346	30,040,811
少数股东损益		1,333,594	1,303,259
七、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59	13.84	10.32
稀释每股收益		13.84	1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2024 年	2023 年 (经重述)
八、 其他综合收益		843, 398	184, 02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8, 375	220, 896	
所得税影响	<u>(40, 823)</u>	<u>(54, 047)</u>	
	367, 552	166, 8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2, 095)	38, 479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10, 4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481, 496</u>	<u>(19, 544)</u>	
	469, 401	8, 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u>6, 445</u>	<u>8, 697</u>
九、 综合收益总额		<u>42, 431, 338</u>	<u>31, 528, 098</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41, 091, 299</u>	<u>30, 216, 142</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 340, 039</u>	<u>1, 311, 9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911,143	-	62,041,774	1,266,944	603,663	22,370	7,374,087	67,123,972	138,810,065	11,652,048	150,462,11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 本年发生	-	-	-	-	1,118,922	-	-	40,254,346	41,373,268	1,340,039	42,713,307
2 其他	-	-	-	-	(281,969)	-	-	281,969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98,000	9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894,442	-	-	-	-	-	-	14,894,442	-	14,894,442
3 回购普通股	(1,877)	-	(398,151)	-	-	-	-	-	(400,028)	-	(400,02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附注)											
4 十五)	-	-	396,933	-	-	-	-	-	396,933	3,471	400,404
5 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	(542,976)	(542,976)	-	-	-	-	-	-	-
6 其他	-	-	(818,174)	-	-	-	-	-	(818,174)	758,613	(59,56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3)	-	-	-	-	-	-	-	(9,012,493)	(9,012,493)	(415,066)	(9,427,559)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7,091	-	-	7,091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909,266	14,894,442	60,679,406	723,968	1,440,616	29,461	7,374,087	98,647,794	185,251,104	13,437,105	198,688,2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上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911,143	61,705,893	1,809,920	428,332	12,078	6,838,541	40,943,232	111,029,299	10,360,538	121,389,83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5,331	-	-	30,040,811	30,216,142	1,311,956	31,528,0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98,000	98,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附注十五)	-	859,294	-	-	-	-	-	859,294	12,895	872,189
3 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542,976)	(542,976)	-	-	-	-	-	-	-
4 其他	-	19,563	-	-	-	-	-	19,563	(4,044)	15,51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35,546	(535,54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3)	-	-	-	-	-	-	(3,324,525)	(3,324,525)	(127,297)	(3,451,822)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0,292	-	-	10,292	-	10,29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911,143	62,041,774	1,266,944	603,663	22,370	7,374,087	67,123,972	138,810,065	11,652,048	150,462,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七	2024 年	2023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347,395	572,704,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3,925	15,165,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u>28,396,310</u>	<u>23,947,85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14,817,630</u>	<u>611,818,10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866,241	313,433,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67,584	84,287,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97,132	29,528,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u>21,732,800</u>	<u>14,843,60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81,363,757</u>	<u>442,093,07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u>133,453,873</u>	<u>169,725,025</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755	-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3,898	122,6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217	192,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76	73,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8,016	470,7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u>13,712,511</u>	<u>22,245,82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400,173</u>	<u>23,105,48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59,768	122,093,509
收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437	14,077,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6,259	2,084,9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u>43,330,991</u>	<u>10,512,89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4,482,455</u>	<u>148,769,12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082,282)</u>	<u>(125,663,64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2024 年	2023 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63,666	45,304,0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6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14,894,44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5,558</u>	<u>28,23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5,721,666</u>	<u>45,430,31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03,695	27,230,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51,081	4,101,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5,066	127,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u>5,834,437</u>	<u>1,280,63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989,213</u>	<u>32,613,189</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67,547)</u>	<u>12,817,127</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59,247)</u>	<u>450,780</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7,329,2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u>108,511,745</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u>102,256,542</u>	<u>108,511,74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公司资产负债表

<u>资产</u>	附注十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94,989	14,922,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5,514	300,487
应收账款	1	2,363,347	1,642,730
应收款项融资		34,640	15,796
预付款项		14,357	12,485
其他应收款	2	32,953,005	26,410,735
存货		186,545	51,571
其他流动资产		126,910	13,134
流动资产合计		<u>71,759,307</u>	<u>43,369,919</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69,312,088	59,565,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4,153	4,902,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6,192	1,195,974
投资性房地产		50,732	52,341
固定资产		706,441	755,017
在建工程		4,357	14,392
使用权资产		41,537	34,893
无形资产		1,558,967	671,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799	33,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78,384,266</u>	<u>67,224,962</u>
资产总计		<u>150,143,573</u>	<u>110,594,88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2,102
应付账款	2,024,742	1,472,431
合同负债	16,898	21,702
应付职工薪酬	57,888	61,767
应交税费	6,690	2,750
其他应付款	52,235,910	29,511,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7,937	4,287,027
其他流动负债	106,309	2,821
流动负债合计	<u>57,146,374</u>	<u>35,362,11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2,500	4,752,500
租赁负债	8,978	16,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656	231,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25	62,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338,659</u>	<u>5,062,981</u>
负债合计	<u>59,485,033</u>	<u>40,425,096</u>
股东权益		
股本	2,909,266	2,911,143
其他权益工具	14,894,442	-
其中：永续债	14,894,442	-
资本公积	56,312,492	56,865,744
减：库存股	723,968	1,266,944
其他综合收益	1,066,148	901,114
盈余公积	1,680,978	1,680,978
未分配利润	14,519,182	9,077,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90,658,540</u>	<u>70,169,785</u>
股东权益合计	<u>90,658,540</u>	<u>70,169,78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50,143,573</u>	<u>110,594,88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公司利润表

	附注十九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4	4,280,965	2,743,956
税金及附加	4	3,758,305	2,311,685
销售费用		19,190	15,291
管理费用		21,948	15,768
研发费用		502,130	255,049
财务费用		231,599	159,991
其中：利息费用		(447,093)	(61,892)
利息收入		157,293	247,307
加： 其他收益		641,445	339,925
投资收益	5	43,238	37,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08,810	9,144,389
		1,271,765	1,160,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820	206,857
信用减值损失		45,811	(74,134)
资产减值损失		(638,262)	(73)
资产处置收益		200	666
营业利润		14,132,503	9,363,586
加： 营业外收入		19,733	29,009
减： 营业外支出		39,074	34,131
利润总额		14,113,162	9,358,464
减： 所得税费用		(58,794)	(128,149)
净利润		<u>14,171,956</u>	<u>9,486,613</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71,956	9,486,613
其他综合收益		165,034	140,80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169	187,758
所得税影响		(55,042)	(46,940)
		<u>165,127</u>	<u>140,818</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93)	(10)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4)
		<u>(93)</u>	<u>(14)</u>
综合收益总额		<u>14,336,990</u>	<u>9,627,41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911,143	-	56,865,744	1,266,944	901,114	1,680,978	9,077,750	70,169,78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本年发生	-	-	-	-	447,003	-	14,171,956	14,618,959
2 其他	-	-	-	-	(281,969)	-	281,969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894,442	-	-	-	-	-	14,894,44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87,875	-	-	-	-	387,875
3 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	(542,976)	(542,976)	-	-	-	-
4 回购普通股	(1,877)	-	(398,151)	-	-	-	-	(400,028)
5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3)	-	-	-	-	-	-	(9,012,493)	(9,012,493)
三、 本年末余额	2,909,266	14,894,442	56,312,492	723,968	1,066,148	1,680,978	14,519,182	90,658,540

202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911,143	56,567,975	1,809,920	760,310	1,145,432	3,451,208	63,026,14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0,804	-	9,486,613	9,627,4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25,713	-	-	-	-	825,713
2 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542,976)	(542,976)	-	-	-	-
3 其他	-	15,032	-	-	-	-	15,0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5,546	(535,546)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3)	-	-	-	-	-	(3,324,525)	(3,324,525)
三、 本年末余额	2,911,143	56,865,744	1,266,944	901,114	1,680,978	9,077,750	70,169,7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2023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5,589	2,974,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9	2,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503,562</u>	<u>6,474,32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564,960</u>	<u>9,451,34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2,303	2,149,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544	446,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1	15,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79,614</u>	<u>367,03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409,502</u>	<u>2,978,83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55,458</u>	<u>6,472,502</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9,708	1,534,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3	52,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6,983	28,0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59,806</u>	<u>24,93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98,760</u>	<u>1,640,38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6,971	341,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9,986	4,209,8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260,000</u>	<u>13,963,97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46,957</u>	<u>18,515,19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48,197)</u>	<u>(16,874,8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	2023 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4,812,5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14,894,44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060,281</u>	<u>22,395,29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954,723</u>	<u>27,207,79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60,000	5,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0,390	3,616,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295,549</u>	<u>21,12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725,939</u>	<u>9,437,71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28,784</u>	<u>17,770,077</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714)</u>	<u>(46)</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5,529,331</u>	<u>7,367,724</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819,696</u>	<u>7,451,972</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0,349,027</u>	<u>14,819,69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财务报表附注中标记为#号的部分为遵循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的补充披露。

三、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 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为 1,811,266 千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 1,098,000 千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 1 号，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 17.82%。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25,412,932 千元，本集团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通过配售 129,800,000 股新 H 股，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港元 43,383,000 千元，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预测，并考虑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拥有的金融信贷额度以及资本性投入的速度，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营运资金支付其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到期的负债和义务，因此，本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条件、非流动资产减值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合同资产总额的 30%以上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亿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地理区域内的工业园在建工程余额大于总在建工程余额的 10%且金额大于 10 亿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续）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项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额的 30%以上，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本期收入总额的 1%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5%以上，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上，且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超过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超过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4）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2。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确认收入的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本集团对于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与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以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其他存货以及手机业务存货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产品迭代及项目变更风险，结合库龄情况估计可变现净值经验数据来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 30-50 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估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70 年	0%-5%	1.4%-20.0%
机器设备	3-12 年	0%-5%	7.9%-33.3%
运输工具	3-5 年	0%-5%	19.0%-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 年及 10 年以下	0%-5%	9.5% 及 9.5% 以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完工验收/实际开始使用孰早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并验收/实际开始使用孰早
办公及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并验收/实际开始使用孰早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99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 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1-5 年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客户关系	5 年	预计客户关系受益年限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无形资产（续）

（2）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在研究阶段的工作已完成，预计该项目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满足市场需求已明确、技术方案已确定、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等条件时，经本集团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后开始资本化。在项目结题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结转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摊销。

<u>类别</u>	<u>摊销期</u>
使用权资产的改良支出	租赁期与预计可使用寿命孰短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没有到期日或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24、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交付且客户接受商品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1）销售商品合同（续）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的部分销售商品合同中销售商品的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需要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进行分析。如果本集团获取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那么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1 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为客户提供了超过法定质保期限或范围的质量保证，属于对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修服务、运输服务、技术服务、平台服务等履约义务，如果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不能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服务合同，本集团在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确定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2）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6、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递延所得税（续）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9、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租赁（续）

（1）作为承租人（续）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适用于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适用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消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成本

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交易相关，则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相同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2、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判断（续）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需要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进行分析。如果本集团获取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那么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且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附注七、20。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 11、14-17、19、21。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1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涉及销售折扣的可变对价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销售历史数据、当前销售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折扣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折扣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折扣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折扣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扣率确定会计处理。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要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非上市股权投资之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于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利用近期交易法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乘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收入（“EV/Revenue”）比率、流动性折扣等。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法、期权定价模型、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详情载于附注十三。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本集团将原列示于“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改为列示于“营业成本”，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本集团将原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改为单独列报，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u>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年发生额</u>	<u>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发生额</u>	<u>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613,675,679	12,370,937	626,046,616
销售费用	36,456,254	(12,370,937)	24,085,317

2023 年

	<u>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年发生额</u>	<u>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发生额</u>	<u>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480,558,350	9,840,595	490,398,945
销售费用	25,211,395	(9,840,595)	15,370,800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3%、6%、9%或 13%
消费税	从价计征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汽车 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2%
海外税项	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注 1：除附注六、2 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主要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u>公司名称</u>	<u>优惠税率</u>	<u>适用年份</u>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六、税项（续）

2、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企业所得税（续）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适用年份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贵安新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宝鸡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格尔木比亚迪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24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家级重点集成电路企业)	202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024
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024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024
南宁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9%(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952	12,139
银行存款	60,528,123	105,318,355
其他货币资金	<u>42,209,659</u>	<u>3,763,914</u>
 合计	 <u>102,738,734</u>	 <u>109,094,408</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82,455	16,435,51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56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81 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大额存单及其他产品*	28,728,349	9,542,789
理财产品	<u>11,783,147</u>	<u>-</u>
 合计	 <u>40,511,496</u>	 <u>9,542,789</u>

*本集团持有的固定收益的可转让大额存单，由于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管理层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应收账款账龄按收入确认的时间予以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53,521,437	55,779,350
1 年至 2 年	7,054,299	2,063,458
2 年至 3 年	1,193,105	3,139,994
3 年以上	4,987,183	4,466,834
	<u>66,756,024</u>	<u>65,449,636</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7,036	3,583,617
合计	<u>62,298,988</u>	<u>61,866,019</u>

上述应收账款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795	1.51	1,005,79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65,750,229</u>	<u>98.49</u>	<u>3,451,241</u>	<u>5.25</u>	<u>62,298,988</u>
合计	<u>66,756,024</u>	<u>100.00</u>	<u>4,457,036</u>		<u>62,298,988</u>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1,450	1.56	1,005,380	98.43	16,0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64,428,186</u>	<u>98.44</u>	<u>2,578,237</u>	<u>4.00</u>	<u>61,849,949</u>
合计	<u>65,449,636</u>	<u>100.00</u>	<u>3,583,617</u>		<u>61,866,01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56,202	156,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0,377	110,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84,616	8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80,034	8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74,601	74,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u>499,965</u>	<u>499,965</u>	<u>100.00</u>	
合计	<u>1,005,795</u>	<u>1,005,795</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3,514,942	684,342	1.28
1-2 年(含 2 年)	6,966,459	752,057	10.80
2-3 年(含 3 年)	1,145,020	322,356	28.15
3 年以上	<u>4,123,808</u>	<u>1,692,486</u>	<u>41.04</u>
合计	<u>65,750,229</u>	<u>3,451,24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17,119	726,642	1.30
1-2 年(含 2 年)	2,062,784	99,861	4.84
2-3 年(含 3 年)	3,074,633	208,900	6.79
3 年以上	<u>3,573,650</u>	<u>1,542,834</u>	<u>43.17</u>
合计	<u>64,428,186</u>	<u>2,578,23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3）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24 年	<u>3,583,617</u>	<u>1,871,790</u>	<u>(933,484)</u>	<u>(47,269)</u>	<u>(17,618)</u>	<u>4,457,036</u>
2023 年	<u>2,789,698</u>	<u>1,328,105</u>	<u>(444,490)</u>	<u>(93,220)</u>	<u>3,524</u>	<u>3,583,617</u>

于 2024 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款项。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前五名共计人民币 22,259,351 千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2.43%，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前五名的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共计人民币 73,582 千元。

关于应收账款转移，参见附注十二、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6,841,475	5,596,369
应收账款	3,652,031	-
年末账面原值	10,493,506	5,596,369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43,540	31,445
年末公允价值	<u>10,449,966</u>	<u>5,564,924</u>

企业对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54,983,146</u>	-	<u>91,841,294</u>	-

与应收票据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详见附注十二、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应收款	<u>3,616,030</u>	<u>2,757,912</u>

（1）按账龄披露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2,633,552	2,167,608
1 年至 2 年	504,828	377,098
2 年至 3 年	294,290	46,331
3 年以上	<u>360,306</u>	<u>343,383</u>
	3,792,976	2,934,42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76,946</u>	<u>176,508</u>
合计	<u>3,616,030</u>	<u>2,757,912</u>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保证金及押金	979,368	923,249
出口退税及税金	335,164	75,609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74,793	174,793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982,689	706,350
设备款	386,442	-
其他	<u>934,520</u>	<u>1,054,419</u>
合计	<u>3,792,976</u>	<u>2,934,42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 年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793	4.61	174,79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8,183	95.39	2,153	0.06	3,616,030
合计	<u>3,792,976</u>	<u>100.00</u>	<u>176,946</u>		<u>3,616,030</u>

	2023 年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793	5.96	174,79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9,627	94.04	1,715	0.06	2,757,912
合计	<u>2,934,420</u>	<u>100.00</u>	<u>176,508</u>		<u>2,757,91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一	94,616	94,616	100.00
客户二	78,790	78,790	100.00
客户三	1,387	1,387	100.00
合计	<u>174,793</u>	<u>174,793</u>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133	582	174,793	176,508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497)	497	-	-
本年计提	541	-	-	541
本年转回	-	(103)	-	(103)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1,177</u>	<u>976</u>	<u>174,793</u>	<u>176,946</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508	541	(103)	-	176,946

于 2024 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386,442	10.19	设备款	一年以内	38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55,458	4.10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124,921	3.29	股权转让	三年以上	1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94,616	2.49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三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80,000	2.11	保证金及押金	两到三年	80
合计	<u>841,437</u>	<u>22.18</u>			<u>95,207</u>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84,288	90.20%	1,936,358	87.41%
1 年至 2 年	213,975	5.38%	161,155	7.27%
2 年至 3 年	74,863	1.88%	93,240	4.21%
3 年以上	100,897	2.54%	24,660	1.11%
合计	<u>3,974,023</u>	<u>100.00%</u>	<u>2,215,413</u>	<u>100.0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共计人民币 1,045,864 千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6.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0,458 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6.2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83,662	1,138,785	20,344,877	15,395,809	583,550	14,812,259
在产品	38,166,867	989,613	37,177,254	30,520,428	284,427	30,236,001
库存商品	57,667,094	2,915,597	54,751,497	41,183,761	2,471,301	38,712,460
周转材料	<u>3,767,696</u>	<u>5,087</u>	<u>3,762,609</u>	<u>3,930,745</u>	<u>14,717</u>	<u>3,916,028</u>
合计	<u>121,085,319</u>	<u>5,049,082</u>	<u>116,036,237</u>	<u>91,030,743</u>	<u>3,353,995</u>	<u>87,676,748</u>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583,550	857,139	(301,904)	1,138,785
在产品	284,427	905,321	(200,135)	989,613
库存商品	2,471,301	1,261,216	(816,920)	2,915,597
周转材料	<u>14,717</u>	<u>1,976</u>	<u>(11,606)</u>	<u>5,087</u>
合计	<u>3,353,995</u>	<u>3,025,652</u>	<u>(1,330,565)</u>	<u>5,049,08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存货（续）

（2）存货跌价准备（续）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						
产品	102,820,706	4,500,112	4.38	72,550,178	3,193,731	4.40
原材料	18,532,166	1,058,411	5.71	12,790,158	522,749	4.09
在产品	32,876,488	958,808	2.92	26,421,256	278,631	1.05
库存商品	48,420,926	2,479,190	5.12	30,188,518	2,378,365	7.88
周转材料	2,991,126	3,703	0.12	3,150,246	13,986	0.44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18,264,613	548,970	3.01	18,480,565	160,264	0.87
合计	121,085,319	5,049,082	4.17	91,030,743	3,353,995	3.68

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以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汽车及汽车相关业务中的其他存货以及手机业务存货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产品迭代及项目变更风险，结合库龄分别评估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手机业务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因产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8、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886,300	475,759	1,410,541	3,088,083	427,764	2,660,319

本年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履约义务的履行早于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则会出现合同资产，在合同达到无条件收款权条件时，转入应收账款。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合同资产（续）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	金额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42,810	12.87	242,81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43,490	87.13	232,949	14.17	1,410,541
合计	<u>1,886,300</u>	<u>100.00</u>	<u>475,759</u>		<u>1,410,541</u>

	2023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	金额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04,603	9.86	304,60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83,480	90.14	123,161	4.42	2,660,319
合计	<u>3,088,083</u>	<u>100.00</u>	<u>427,764</u>		<u>2,660,319</u>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u>242,810</u>	<u>242,810</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合同资产（续）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24 年	427,764	183,556	(73,768)	-	(61,793)	475,759
2023 年	484,398	354,490	(411,124)	-	-	427,764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无重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核销或收回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待抵扣增值税	16,392,714	12,034,922
待出售房产成本(注 1)	1,065,831	1,131,047
其他	270,639	48,833
合计	17,729,184	13,214,802

注 1：2017 年本集团向第三方开发商整体购入已完成开发的房产(亚迪三村)。本年部分完成交付，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9,721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271,476 千元)。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23,161,224	1,575,610	21,585,614	16,891,529	1,144,988	15,746,54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719,820	1,340,340	11,379,480	8,503,329	994,978	7,508,351	
	10,441,404	235,270	10,206,134	8,388,200	150,010	8,238,190	4.75%-11.0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长期应收款（续）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61,224	100.00	1,575,610	6.80	21,585,614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91,529	100.00	1,144,988	6.78	15,746,54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21,574,399	379,819	1.76
组合 2	1,586,825	1,195,791	75.36
合计	23,161,224	1,575,61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24 年	150,010	114,940	(29,680)	-	-	235,270
2023 年	33,052	131,946	(14,988)	-	-	150,01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930,743	-	-	1,312,573	-	-	-	-	-	-	11,243,316	-	-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7,306	-	-	(59,095)	-	-	(15,193)	-	-	-	693,018	-	-
Community Fund LP	527,733	-	-	(25,056)	-	-	-	-	-	-	502,677	-	-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51,854	-	-	42,248	-	-	-	-	-	-	494,102	-	-
其他合营企业	1,064,877	106,869	(13,898)	36,874	-	-	-	-	-	(502)	1,194,220	-	-
小计	12,742,513	106,869	(13,898)	1,307,544	-	-	(15,193)	-	(502)	14,127,333	-	-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长期股权投资（续）

（1）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4,810	-	-	(33,789)	-	-	(11,191)	(638,157)	-	1,351,673	(638,157)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484,504	-	-	(5,932)	-	-	-	-	-	478,572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69,732	-	-	173,279	-	-	-	-	-	643,011	-	
其他联营企业	1,915,653	597,815	-	(17,256)	-	-	(11,278)	-	(3,027)	2,481,907	-	
小计	4,904,699	597,815	-	116,302	-	-	(22,469)	(638,157)	(3,027)	4,955,163	(638,157)	
合计	17,647,212	704,684	(13,898)	1,423,846	-	-	(37,662)	(638,157)	(3,529)	19,082,496	(638,15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284,471	2,347,727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5,216,622</u>	<u>2,979,556</u>
合计	<u>8,501,093</u>	<u>5,327,283</u>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81,187	(174,330)	1,422,963	(875,288)	18,911	战略持有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493,533</u>	<u>(292,015)</u>	<u>1,232,736</u>	<u>(13,630)</u>	<u>44,956</u>	战略持有
合计	<u>874,720</u>	<u>(466,345)</u>	<u>2,655,699</u>	<u>(888,918)</u>	<u>63,867</u>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655,245</u>	<u>2,696,374</u>

上述金融资产包括基金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4 年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27,672	83,953,599	207,313,830	5,124,395	28,254,514	325,074,010
购置	961,699	3,724,904	14,856,235	2,564,430	6,257,179	28,364,44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25,500	-	-	-	25,500
在建工程转入	-	25,830,185	34,420,592	13,836	2,269,660	62,534,273
处置或报废	-	(368,555)	(6,907,358)	(1,576,781)	(1,400,683)	(10,253,3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27	(12,894)	(46,169)	(61,672)	(5,217)	(119,025)
年末余额	<u>1,396,298</u>	<u>113,152,739</u>	<u>249,637,130</u>	<u>6,064,208</u>	<u>35,375,453</u>	<u>405,625,82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8,386,308	70,456,707	1,639,918	13,573,887	94,056,820
计提	-	3,608,658	43,825,633	1,214,367	8,271,404	56,920,06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4,925	-	-	-	4,925
处置或报废	-	(130,928)	(5,935,052)	(646,308)	(1,141,208)	(7,853,4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601)	(13,534)	(28,775)	(2,982)	(52,892)
年末余额	<u>-</u>	<u>11,861,362</u>	<u>108,333,754</u>	<u>2,179,202</u>	<u>20,701,101</u>	<u>143,075,419</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42,353	71,017	-	-	113,370
计提	-	129,149	19,703	2,386	210	151,448
处置	-	-	(1,711)	-	-	(1,711)
年末余额	<u>-</u>	<u>171,502</u>	<u>89,009</u>	<u>2,386</u>	<u>210</u>	<u>263,107</u>
账面价值						
年末	<u>1,396,298</u>	<u>101,119,875</u>	<u>141,214,367</u>	<u>3,882,620</u>	<u>14,674,142</u>	<u>262,287,302</u>
年初	<u>427,672</u>	<u>75,524,938</u>	<u>136,786,106</u>	<u>3,484,477</u>	<u>14,680,627</u>	<u>230,903,82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14、固定资产（续）****（1）固定资产情况（续）**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9,873	42,950,462	128,609,415	2,885,741	19,219,159	194,034,650
购置	47,558	1,472,228	48,115,450	2,808,406	6,250,995	58,694,6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215,996	7,382	129,366	3,352,744
在建工程转入	-	39,611,447	33,541,394	-	3,046,045	76,198,886
处置或报废	-	(98,076)	(6,190,093)	(609,095)	(396,600)	(7,293,8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41	17,538	21,668	31,961	5,549	86,957
年末余额	<u>427,672</u>	<u>83,953,599</u>	<u>207,313,830</u>	<u>5,124,395</u>	<u>28,254,514</u>	<u>325,074,01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6,038,464	45,563,276	1,271,329	9,161,879	62,034,948
计提	-	2,358,059	29,993,488	597,024	4,766,833	37,715,404
处置或报废	-	(14,835)	(5,108,036)	(246,243)	(357,164)	(5,726,2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620	7,979	17,808	2,339	32,746
年末余额	<u>-</u>	<u>8,386,308</u>	<u>70,456,707</u>	<u>1,639,918</u>	<u>13,573,887</u>	<u>94,056,820</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42,353	76,980	-	-	119,333
转销	-	-	(5,963)	-	-	(5,963)
年末余额	<u>-</u>	<u>42,353</u>	<u>71,017</u>	<u>-</u>	<u>-</u>	<u>113,370</u>
账面价值						
年末	<u>427,672</u>	<u>75,524,938</u>	<u>136,786,106</u>	<u>3,484,477</u>	<u>14,680,627</u>	<u>230,903,820</u>
年初	<u>369,873</u>	<u>36,869,645</u>	<u>82,969,159</u>	<u>1,614,412</u>	<u>10,057,280</u>	<u>131,880,369</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固定资产（续）

（2）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0,821	(70,457)	230,364
运输工具	40,848	(30,129)	10,719
合计	<u>341,669</u>	<u>(100,586)</u>	<u>241,083</u>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36,167,962</u>	尚未办完所有手续

15、在建工程

	2024 年	2023 年
在建工程	13,170,384	30,360,803
工程物资	6,783,959	4,365,393
合计	<u>19,954,343</u>	<u>34,726,196</u>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南工业园	5,961,134	-	5,961,134	8,200,424	-	8,200,424
华东工业园	3,388,297	-	3,388,297	7,639,814	-	7,639,814
西北工业园	683,373	37,752	645,621	4,335,564	-	4,335,564
华中工业园	607,081	-	607,081	4,196,112	-	4,196,112
西南工业园	502,311	-	502,311	3,915,351	-	3,915,351
其他工业园	2,129,015	63,075	2,065,940	2,073,538	-	2,073,538
合计	<u>13,271,211</u>	<u>100,827</u>	<u>13,170,384</u>	<u>30,360,803</u>	<u>-</u>	<u>30,360,803</u>

注：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在建工程（续）

（2）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南工业园	31,156,700	8,200,424	7,827,650	(9,956,653)	(110,287)	5,961,134	自筹资金	51%
华东工业园	37,682,436	7,639,814	15,012,920	(19,263,426)	(1,011)	3,388,297	自筹资金	60%
西北工业园	17,788,869	4,335,564	8,460,669	(12,061,029)	(51,831)	683,373	自筹资金	72%
华中工业园	12,814,816	4,196,112	4,588,298	(8,175,679)	(1,650)	607,081	自筹资金	69%
西南工业园	12,560,995	3,915,351	6,802,397	(10,214,626)	(811)	502,311	自筹资金	85%
其他工业园	7,332,638	2,073,538	2,918,337	(2,862,860)	-	2,129,015	自筹资金	68%
合计	119,336,454	30,360,803	45,610,271	(62,534,273)	(165,590)	13,271,21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中无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工程类	6,783,959	-	6,783,959	4,365,393	-	4,365,39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220,720	3,610,591	11,831,311
本年新增	2,340,756	1,571,508	3,912,264
处置或报废	(685,252)	(22,071)	(707,3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577)	(507)	(21,084)
年末余额	<u>9,855,647</u>	<u>5,159,521</u>	<u>15,015,16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03,058	149,297	2,152,355
计提	2,114,412	528,829	2,643,241
处置或报废	(320,609)	(19,500)	(340,1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57)	(334)	(15,391)
年末余额	<u>3,781,804</u>	<u>658,292</u>	<u>4,440,096</u>
账面价值			
年末	<u>6,073,843</u>	<u>4,501,229</u>	<u>10,575,072</u>
年初	<u>6,217,662</u>	<u>3,461,294</u>	<u>9,678,956</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使用权资产（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069,667	40,877	4,110,544
本年新增	3,567,422	3,567,499	7,134,9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1,590	10,175	991,765
处置或报废	(413,265)	(8,414)	(421,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306	454	15,760
年末余额	8,220,720	3,610,591	11,831,31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55,397	17,820	973,217
计提	1,252,140	138,358	1,390,498
处置或报废	(223,090)	(7,219)	(230,3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611	338	18,949
年末余额	2,003,058	149,297	2,152,355
账面价值			
年末	6,217,662	3,461,294	9,678,956
年初	3,114,270	23,057	3,137,32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1,034,498	23,342,314	2,412,750	4,608,955	61,398,517	
购置	3,679,103	16,389	2,012,709	—	5,708,201	
内部研发	—	999,181	—	—	999,181	
企业合并	—	—	—	—	—	
处置	—	(548,581)	(17,625)	—	(566,2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	(1,578)	(2,106)	—	(3,678)	
年末余额	34,713,607	23,807,725	4,405,728	4,608,955	67,536,01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385,599	20,106,935	1,283,253	—	23,775,787	
本年计提	713,726	2,993,383	885,139	921,791	5,514,039	
本年减少	—	(520,586)	(15,064)	—	(535,6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	(5)	(585)	—	(559)	
年末余额	3,099,356	22,579,727	2,152,743	921,791	28,753,61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386,469	—	—	386,469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减少	—	(27,996)	—	—	(27,996)	
年末余额	—	358,473	—	—	358,473	
账面价值						
年末	31,614,251	869,525	2,252,985	3,687,164	38,423,925	
年初	28,648,899	2,848,910	1,129,497	4,608,955	37,236,26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无形资产（续）

（1）无形资产情况（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766,634	22,272,893	1,608,693	-	43,648,220
购置	11,262,234	3,056	805,782	-	12,071,072
内部研发	-	1,484,798	-	-	1,484,7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64	-	17,359	4,608,955	4,629,978
处置	-	(418,854)	(19,386)	-	(438,2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66	421	302	-	2,689
年末余额	<u>31,034,498</u>	<u>23,342,314</u>	<u>2,412,750</u>	<u>4,608,955</u>	<u>61,398,517</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76,782	17,308,702	952,078	-	20,037,562
本年计提	608,873	3,215,093	350,209	-	4,174,175
本年减少	-	(416,862)	(19,287)	-	(436,1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	2	253	-	199
年末余额	<u>2,385,599</u>	<u>20,106,935</u>	<u>1,283,253</u>	<u>-</u>	<u>23,775,787</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387,161	-	-	387,161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减少	-	(692)	-	-	(692)
年末余额	<u>-</u>	<u>386,469</u>	<u>-</u>	<u>-</u>	<u>386,469</u>
账面价值					
年末	<u>28,648,899</u>	<u>2,848,910</u>	<u>1,129,497</u>	<u>4,608,955</u>	<u>37,236,261</u>
年初	<u>17,989,852</u>	<u>4,577,030</u>	<u>656,615</u>	<u>-</u>	<u>23,223,49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余额的比例为 2.26%（2023 年：7.5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u>399,743</u>	正在办理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商誉

(1) 商誉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	-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馆林模具株式会社	7,311	-	-	7,311
Juno Newco	4,361,657	-	-	4,361,657
合计	4,437,242	-	-	4,437,242

(2) 商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	-	4,796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合计	9,671	-	-	9,67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Juno Newco	移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移动电子制造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其主营业务及集团管理规划，该资产组归属于手机部件、组装机其他产品分部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商誉（续）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预算/预测期的年限	预算/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Juno Newco*	5	可回收金额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预测期增长率 2%~5% 折现率 14.67%	预计现金流量根据经公司管理层审批的 5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永续增长率 2.0%	

*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上述参数的合理变化不会导致商誉出现减值。

企业合并取得的其他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馆林模具株式会社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且难以分摊至各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该资产组构成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商誉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65,914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65,914 千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现金流量的增长率均为 4%。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3%（2023 年：13%），用于推断 5 年以后的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稳定期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 3%（2023 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五年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19、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的改良支出	4,062,529	2,985,852	(1,827,327)	(214,337)	5,006,71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6,165,840	1,011,779	4,710,969	731,296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3,748,690	3,964,930	14,665,192	2,455,294
租赁负债	11,875,571	2,216,535	10,341,223	2,291,609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34,005,846	5,713,632	26,767,001	4,582,623
递延收益	3,989,080	751,141	1,943,028	332,343
可抵扣亏损	2,547,277	407,763	5,314,928	930,754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11,998,827	1,969,008	9,352,061	1,485,358
股份支付	765,118	116,504	766,968	116,574
其他	75,003	11,251	69,158	7,272
合计	<u>95,171,252</u>	<u>16,162,543</u>	<u>73,930,528</u>	<u>12,933,123</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1,953	372,736	1,329,878	331,913
固定资产折旧	36,298,143	6,582,834	34,255,562	6,641,157
使用权资产	10,575,072	2,122,626	9,678,956	2,274,94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2,865	273,218	688,770	149,2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资产增值	3,725,263	614,097	4,656,579	767,621
其他	2,972,020	425,024	1,301,397	134,659
合计	<u>56,405,316</u>	<u>10,390,535</u>	<u>51,911,142</u>	<u>10,299,53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7,603,051</u>	<u>8,559,492</u>	<u>6,348,701</u>	<u>6,584,42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7,603,051</u>	<u>2,787,484</u>	<u>6,348,701</u>	<u>3,950,836</u>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802,622	23,444,590
可抵扣亏损	<u>34,020,733</u>	<u>21,003,128</u>
合计	<u>73,823,355</u>	<u>44,447,718</u>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	532,375
2025 年	314,088	662,170
2026 年	548,193	430,659
2027 年	2,194,063	3,079,920
2028 年及以后	<u>30,964,389</u>	<u>16,298,004</u>
合计	<u>34,020,733</u>	<u>21,003,128</u>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预计若干附属公司于可预见未来将汇出的盈利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21,662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121,662 千元）。根据包括管理层对境外资金需求估计在内的多项因素，本集团并未就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且不会于可预见未来汇给境外投资者的盈利拨备预提所得税。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证金	149,246	-	149,246	179,639	-	179,639
预付无形资产款	1,336,029	-	1,336,029	563,166	-	563,166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033,450	-	19,033,450	13,325,756	-	13,325,756
其他	2,017,230	-	2,017,230	1,205,339	-	1,205,339
合计	<u>22,535,955</u>	<u>-</u>	<u>22,535,955</u>	<u>15,273,900</u>	<u>-</u>	<u>15,273,900</u>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4,057	204,057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使用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u>844,495</u>	<u>844,495</u>	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利息	使用受限(注)
合计	<u>1,048,552</u>	<u>1,048,552</u>		

202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124	124,124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使用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u>816,417</u>	<u>816,417</u>	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利息	使用受限(注)
合计	<u>940,541</u>	<u>940,541</u>		

注：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u>12,103,272</u>	<u>18,323,216</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4、应付票据

	2024 年	2023 年
商业承兑汇票	1,257,930	3,555,967
银行承兑汇票	<u>1,126,066</u>	<u>497,347</u>
合计	<u>2,383,996</u>	<u>4,053,314</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持票人未发起到期托收，本集团尚有余额为人民币 7,107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27,119 千元）的应付票据到期未付。

25、应付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240,418,157	193,266,994
1 年至 2 年	667,782	551,922
2 年至 3 年	199,805	264,242
3 年以上	<u>357,680</u>	<u>346,659</u>
合计	<u>241,643,424</u>	<u>194,429,817</u>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以内清偿。应付账款的账龄是以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确认的时间为基准。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合同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预收购房款(附注七、9)	604,661	629,252
预收货款	<u>43,124,924</u>	<u>34,069,258</u>
合计	<u>43,729,585</u>	<u>34,698,51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早于履约义务的履行则会出现合同负债。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133,433	112,034,260	(107,338,064)	21,829,6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03	10,850,139	(10,841,975)	13,567
辞退福利	<u>—</u>	<u>105,333</u>	<u>(105,333)</u>	<u>—</u>
合计	<u>17,138,836</u>	<u>122,989,732</u>	<u>(118,285,372)</u>	<u>21,843,196</u>

(2) 短期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22,377	98,625,271	(93,668,396)	17,679,252
职工福利费	59,332	1,579,382	(1,630,202)	8,512
劳务派遣费	365,089	2,570,036	(2,909,071)	26,054
社会保险费	3,653	4,643,107	(4,634,492)	12,2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8	3,899,650	(3,895,370)	5,188
工伤保险费	338	441,573	(441,277)	634
生育保险费	53	187,498	(186,985)	566
其他	2,354	114,386	(110,860)	5,880
住房公积金	37,007	2,965,710	(2,993,975)	8,7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3,945,975</u>	<u>1,650,754</u>	<u>(1,501,928)</u>	<u>4,094,801</u>
合计	<u>17,133,433</u>	<u>112,034,260</u>	<u>(107,338,064)</u>	<u>21,829,62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应付职工薪酬（续）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02	10,390,876	(10,382,965)	13,213
失业保险费	101	459,263	(459,010)	354
合计	<u>5,403</u>	<u>10,850,139</u>	<u>(10,841,975)</u>	<u>13,567</u>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28、应交税费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所得税	6,844,315	4,760,644
增值税	779,656	1,295,168
消费税	1,042,792	560,257
房产税	172,990	132,611
个人所得税	390,712	285,436
其他	<u>866,447</u>	<u>818,208</u>
合计	<u>10,096,912</u>	<u>7,852,324</u>

应交各项税金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附注六、税项。

29、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2023 年
外部往来款	142,518,138	163,606,487
保证金	2,239,873	1,149,822
医疗基金	<u>231,186</u>	<u>216,540</u>
合计	<u>144,989,197</u>	<u>164,972,84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预计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售后服务费		
年初余额	14,590,710	7,552,861
本年净增加	<u>8,129,671</u>	<u>7,037,849</u>
合计	<u>22,720,381</u>	<u>14,590,710</u>
其中：流动部分	3,547,165	2,620,325
非流动部分（附注七、36）	19,173,216	11,970,385

本集团对汽车以及其他提供保修的产品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3）	7,031,370	6,246,45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4）	1,191,601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5）	<u>1,999,604</u>	<u>1,494,037</u>
合计	<u>10,222,575</u>	<u>7,740,491</u>

32、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待转销项税	3,071,548	1,621,50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5,998	—
股东投资回购权（附注七、36）	621,362	—
其他	<u>514,953</u>	<u>207,771</u>
合计	<u>5,423,861</u>	<u>1,829,276</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长期借款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15,289,156	18,221,593
	<u>15,289,156</u>	<u>18,221,593</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7,031,370</u>	<u>6,246,454</u>
	<u>8,257,786</u>	<u>11,975,139</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85%-2.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5%-2.9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1) 长/短期银行借款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列示为：		
应偿付的银行贷款		
一年之内	19,134,642	24,569,670
第二年内	6,979,176	5,885,936
第三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u>1,278,610</u>	<u>6,089,203</u>
	<u>27,392,428</u>	<u>36,544,809</u>
应付债券		
一年之内	1,191,601	-
第二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u>1,191,601</u>	<u>-</u>
	<u>28,584,029</u>	<u>36,544,80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债券	1,191,601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91,601	-
	<hr/>	<hr/>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4 年度第一期												
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960,000	1.7%	2024 年 7 月 12 日	336 天	2,960,000	- 2,956,962	26,762	1,519	1,766,880	1,191,601		否
合计					<hr/>	<hr/>	<hr/>	<hr/>	<hr/>	<hr/>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的债券。

35、租赁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0,341,223	3,311,335
本年新增	3,927,776	7,146,7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86,356
本年处置	(390,192)	(205,299)
利息费用	567,329	282,733
本年支付	<hr/> (2,570,565)	<hr/> (1,280,634)
年末余额	<hr/> 11,875,571	<hr/> 10,341,223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1)	<hr/> 1,999,604	<hr/> 1,494,037
	<hr/> 9,875,967	<hr/> 8,847,18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递延收益	39,717,206	25,890,036
预计负债(附注七、30)	19,173,216	11,970,385
外部往来款	8,861,588	9,477,880
股东投资回购权(注 1)	-	3,245,440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附注十六、2)	9,223	61,984
	<hr/> <hr/>	<hr/> <hr/>
	67,761,233	50,645,725

注 1：2020 年 5 月 26 日，比亚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与第三方投资者签署《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比亚迪需承担以固定金额回购战略投资者对比亚迪半导体所投资股权的义务。于 2024 年度，部分比亚迪半导体少数股东完成回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义务的现值金额为人民币 621,362 千元，于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45,440 千元)。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汽车及汽车相关	25,357,646	23,883,502	(9,764,084)	39,477,064
手机相关	290,954	317,800	(368,612)	240,142
产业扶持资金	84,720	-	(84,720)	-
研发相关补贴	16,127	19,117	(35,244)	-
员工相关补贴	2,407	7,399	(9,806)	-
其他	138,182	5,939	(144,121)	-
合计	<hr/> <hr/>	25,890,036	24,233,757	(10,406,58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39,717,206			

37、股本

	2024 年	2023 年
注册及实收股本	<hr/> <hr/>	<hr/> <hr/>
	2,909,266	2,911,143

本年注册及实收股本变动详见附注七、39。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其他权益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1	-	-	注 1	9,929,334	-	-	注 1	9,929,334
永续债 2	-	-	注 2	4,965,108	-	-	注 2	4,965,108
合计	-	-		14,894,442	-	-		14,894,442

注 1：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签订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永续债券投资合同，双方确认该永续债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各期永续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初始投资周期届满后每一年为一个利率重置期。本公司有权在任何一期永续债权投资资金投放后且初始投资周期届满前任何一天或初始投资周期届满日及之后任何一天行使赎回权。如本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国通信托。

重置利率：初始投资周期内，第一期永续债权初始投资利率为 3.18%，如初始投资周期届满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且该期永续债权进入利率重置期，初始投资周期届满日起至第一个利率重置期届满日的期间，各期永续债权投资利率按以下两项孰高计算，且最高设定为 6%/年：(1) 投资利率=该期永续债权初始投资利率+300BP；(2) 投资利率=该期永续债权初始投资周期届满日的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除非发生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本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本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本公司需在当个计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国通信托。在每个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本公司宣布清算。

由于本公司在第一个付息日的前 12 个月内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因此第一期利息无法递延支付，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70,666 千元计入债务工具，剩余部分人民币 9,929,334 千元。由于本公司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其他权益工具（续）

注 2：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渤海信托”）签订本金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可续期信托贷款合同，双方确认该信托贷款为可续期信托贷款，初始贷款期限为一年，在每个贷款期限（包括初始贷款期限及延续贷款期限）届满前三十日，本公司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信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孳息、罚息。如本公司选择延续贷款期限的，应于每个贷款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渤海信托。

重置借款利率：每个贷款期限届满后的次日起，借款利率发生重置，每次重置后的年化借款利率应在前一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所适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 3%，重置后的借款利率以最高 6%/年为限。

若发生了强制付息事件，或虽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如果未在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十日书面通知渤海信托选择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递延支付的，则本公司应在结息日次日向渤海信托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和已经递延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在每个结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本公司不得进行利息及其孳息的递延支付：(1)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本公司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

由于本公司在第一个付息日的前 12 个月内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因此第一期利息无法递延支付，本金人民币 5,000,0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34,892 千元计入债务工具，剩余部分人民币 4,965,108 千元。由于本公司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39、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0,322,994	14,167	(398,151)	59,939,010
其他	1,718,780	1,283,743	(2,262,127)	740,396
合计	62,041,774	1,297,910	(2,660,278)	60,679,406

2024 年本集团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由于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资本公积-其他的变动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限制性股票解锁，将与解锁限制性股票有关的库存股及资本公积-其他结转至股本溢价。详见附注十五。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本期完成回购并注销 A 股股份 1,877,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导致本期股本减少人民币 1,877 千元，股本溢价减少人民币 398,151 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库存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1,266,944	400,028	(943,004)	723,968

库存股本期减少为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所致。

41、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8,216	367,552	1,395,76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445)	(12,095)	(43,5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3,108)	481,496	88,388
	<u>603,663</u>	<u>836,953</u>	<u>1,440,616</u>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1,367	166,849	1,028,21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9,924)	38,479	(31,44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53	(10,45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3,564)	(19,544)	(393,108)
	<u>428,332</u>	<u>175,331</u>	<u>603,663</u>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 年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8,375	(40,823)	367,552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95)	-	(12,095)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7,941	-	481,496	6,445
	<u>884,221</u>	<u>(40,823)</u>	<u>836,953</u>	<u>6,44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3 年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896	(54,047)	166,84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8,479	-	38,479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53)	-	(10,45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47)	-	(19,544)	8,697
	<u>238,075</u>	<u>(54,047)</u>	<u>175,331</u>	<u>8,697</u>

42、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7,374,087</u>	<u>-</u>	<u>-</u>	<u>7,374,087</u>
	<u>7,374,087</u>	<u>-</u>	<u>-</u>	<u>7,374,087</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43、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123,972	40,943,232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54,346	30,040,8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5,546
支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9,012,493	3,324,525
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	<u>281,969</u>	<u>-</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98,647,794</u>	<u>67,123,97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4 年	成本	2023 年	收入 (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761,135,162	614,031,918	590,468,270	481,196,444
其他业务收入	<u>15,967,293</u>	<u>12,014,698</u>	<u>11,847,084</u>	<u>9,202,501</u>
合计	<u>777,102,455</u>	<u>626,046,616</u>	<u>602,315,354</u>	<u>490,398,945</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159,568,013	118,538,732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617,147,559	483,262,974
其他	<u>110,375</u>	<u>283,754</u>
	<u>776,825,947</u>	<u>602,085,460</u>
租赁收入	<u>276,508</u>	<u>229,894</u>
合计	<u>777,102,455</u>	<u>602,315,354</u>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7,503,823	517,409,835	110,375	555,024,033
境外	<u>122,064,190</u>	<u>99,737,724</u>	<u>—</u>	<u>221,801,914</u>
	<u>159,568,013</u>	<u>617,147,559</u>	<u>110,375</u>	<u>776,825,947</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159,248,360	614,622,917	110,375	773,981,65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u>319,653</u>	<u>2,524,642</u>	<u>—</u>	<u>2,844,295</u>
	<u>159,568,013</u>	<u>617,147,559</u>	<u>110,375</u>	<u>776,825,94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营业收入分解信息（续）

2023 年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0,816,853	410,831,456	283,754	441,932,063
境外	87,721,879	72,431,518	-	160,153,397
	118,538,732	483,262,974	283,754	602,085,460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118,528,137	480,597,109	283,754	599,409,000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10,595	2,665,865	-	2,676,460
	118,538,732	483,262,974	283,754	602,085,460

（3）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2024 年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4,571,596	408,403,934	96,368	443,071,898
境外	111,678,864	71,129,251	-	182,808,115
	146,250,460	479,533,185	96,368	625,880,013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5,931,843	477,227,033	96,368	623,255,244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318,617	2,306,152	-	2,624,769
	146,250,460	479,533,185	96,368	625,880,01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2024 年	2023 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u>31,922,629</u>	<u>32,675,245</u>
	<u>31,922,629</u>	<u>32,675,245</u>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担的预期				
		是否为主	将退还给客	提供的质量保证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要责任人
销售商品	交付且客户接受时	预收/到货收款 服务进度收款/服	主要销售汽车、汽车相 关产品、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是	有	保证类质保
提供服务	服务期间/交付时	务完成收款	主要提供维修、运输、 平台服务及技术服务等	是	无	无
建造服务	服务期间	完工进度收款	轨道交通建造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预计于 1 年以内确认为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税金及附加

	2024 年	2023 年
消费税	8,377,348	5,723,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2,104	1,284,896
教育费附加	1,312,280	936,302
房产税	898,438	582,177
土地使用税	418,929	380,217
其他	<u>2,013,303</u>	<u>1,442,858</u>
 合计	 <u>14,752,402</u>	 <u>10,349,628</u>

46、销售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经重述)
广告展览费	7,847,450	4,267,364
职工薪酬	7,436,708	5,433,859
折旧及摊销	3,600,415	1,578,596
物料消耗	1,242,761	809,608
办公费用	816,451	474,386
差旅费	595,326	387,396
股份支付	38,345	84,166
其他	<u>2,507,861</u>	<u>2,335,425</u>
 合计	 <u>24,085,317</u>	 <u>15,370,800</u>

47、管理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12,627,537	9,314,402
折旧及摊销	3,161,948	1,797,347
物料消耗	1,291,159	929,802
股份支付	121,769	247,643
其他	1,442,248	1,172,514
其中：审计费#	<u>6,350</u>	<u>6,350</u>
 合计	 <u>18,644,661</u>	 <u>13,461,708</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研发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31,722,136	21,739,370
物料消耗	12,281,826	11,083,658
折旧及摊销	3,527,974	2,586,540
检测费	2,224,632	1,098,465
股份支付	179,543	398,844
其他	<u>3,208,634</u>	<u>2,668,068</u>
 合计	 <u>53,194,745</u>	 <u>39,574,945</u>

49、财务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2,093,781	1,827,60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67,329	282,733
减：利息收入	2,483,756	2,796,195
汇兑损失/(收益)	1,531,645	(638,785)
其他	<u>74,536</u>	<u>132,481</u>
 合计	 <u>1,216,206</u>	 <u>(1,474,894)</u>

50、其他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06,200	4,619,187
其他	<u>3,645,450</u>	<u>634,272</u>
 合计	 <u>14,051,650</u>	 <u>5,253,45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8,954	1,277,4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收益/(损失)	380,019	(23,586)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1,779	326,4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138	6,082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63,867	19,5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9	4,001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1,260	25,1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u>(7,411)</u>	<u>—</u>
 合计	 <u>2,291,475</u>	 <u>1,635,141</u>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222	83,104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338,592	83,104
基金及理财产品	27,630	—
衍生金融工具	33,100	53,7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132,611</u>	<u>120,900</u>
 合计	 <u>531,933</u>	 <u>257,740</u>

53、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款项类坏账损失	1,606,076	1,596,422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减值损失	<u>(52,761)</u>	<u>(16,810)</u>
 合计	 <u>1,553,315</u>	 <u>1,579,61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损失	2,899,021	2,244,8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2,200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2,511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788	(56,6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38,157	-
合计	3,871,677	2,188,219

55、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u>(126,527)</u>	<u>90,364</u>

56、营业外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387	1,646	387
违约金及损失赔款	786,690	542,597	786,690
其他	464,499	167,127	464,499
合计	1,251,576	711,370	1,251,576

57、营业外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	1,632,109	1,144,068	1,632,109
捐赠支出	29,965	36,448	29,965
其他	394,872	365,312	394,872
合计	2,056,946	1,545,828	2,056,94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所得税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62,547	7,319,831
支柱二所得税-当期税	9,435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179,245)</u>	<u>(1,395,264)</u>
 合计	 <u>8,092,737</u>	 <u>5,924,567</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49,680,677	37,268,63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注 1)	12,420,103	9,315,2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00,834)	(2,823,02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50,323)	(306,2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0,034	148,296
支柱二所得税-当期税(注 2)	9,435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8,169,879	3,864,4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646,074)	(485,56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00,271)	38,339
研发费用及其他税法规定的加计扣除	<u>(5,339,212)</u>	<u>(3,826,876)</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8,092,737</u>	 <u>5,924,567</u>

注 1：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注 2：本集团属于全球算税基侵蚀（GloBE）规则立法模板（以下简称支柱二立法模板）的使用范围内。本集团暂时豁免因实施支柱二立法模板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确认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并将在支柱二所得税产生时核算于当期所得税中。2024 年度，本集团经营所涉及的特定司法辖区已实施支柱二相关法规。基于现有可得信息，本集团已对本年度财务业绩相关的潜在风险敞口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结果可能无法完全反映未来实际情况。根据评估结果，本集团针对在特定司法管辖区计提了人民币 9,435 千元的支柱二税收准备金，因为在该特定司法辖区，由于特定的税收激励措施，支柱二有效税率低于 15%。鉴于更多国家即将颁布支柱二立法，本集团将持续跟进经营所涉司法辖区的相关立法动态，以评估其未来对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每股收益

	2024 年 元/股	2023 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13.84</u>	<u>10.32</u>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13.84</u>	<u>10.32</u>

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分母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确定，即分子在计算的时候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0,254,346	30,040,811
减去：应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u>30,502</u>	<u>39,809</u>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u>40,223,844</u>	<u>30,001,002</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2,906,847</u>	<u>2,906,402</u>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限制性股票(千股)	<u>1,605</u>	<u>1,720</u>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u>2,908,452</u>	<u>2,908,12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每股收益（续）

2024 年，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无稀释影响，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相同。

6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利息收入	2,256,777	2,430,367
违约金及损失赔款	786,690	542,597
政府补助	19,600,017	10,367,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销售及推广费用	9,425,061	5,765,861
行政及管理相关费用	1,437,080	1,173,208
研发及开发费用	5,441,533	3,772,356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收回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款	12,495,370	21,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款	43,323,278	10,500,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股东投资回购权	2,863,844	-
回购普通股	400,028	-
支付租赁负债	2,570,565	1,280,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323,216	33,634,125	(33,143)	39,820,926	-	12,103,272
长期借款						
	18,221,592	4,029,541	4,479	6,966,456	-	15,289,156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	2,960,000	-	1,768,399	-	1,191,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41,223	-	4,495,105	2,570,565	390,192	11,875,571
	<u>28,233</u>	<u>-</u>	<u>-</u>	<u>28,233</u>	<u>-</u>	<u>-</u>
合计						
	<u>46,914,264</u>	<u>40,623,666</u>	<u>4,466,441</u>	<u>51,154,579</u>	<u>390,192</u>	<u>40,459,60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41,587,940	31,344,070
加：信用减值准备	1,553,315	1,579,612
资产减值准备	3,871,677	2,188,219
固定资产折旧	56,920,062	37,715,4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43,241	1,390,4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07	2,495
无形资产摊销	5,514,039	4,174,1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7,327	270,14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58,636	1,053,7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1,933)	(257,740)
财务费用	1,907,942	529,606
投资收益	(2,298,886)	(1,635,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75,070)	(2,174,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1,204,175)	774,851
存货的增加	(31,248,137)	(7,602,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841,203)	(12,641,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7,559,896	112,737,462
其他	407,495	27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3,453,873</u>	<u>169,725,025</u>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 年	2023 年
新增使用权资产	<u>3,912,264</u>	<u>7,134,921</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2,256,542	108,511,7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08,511,745</u>	<u>51,182,4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255,203)</u>	<u>57,329,288</u>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2,684	14,347,070
减：购买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247	269,301
加：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 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u>	<u>—</u>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125,437</u>	<u>14,077,769</u>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79	81,2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7,360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 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u>	<u>—</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u>7,776</u>	<u>73,84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102,256,542	108,511,745
其中：库存现金	952	12,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004,283	104,865,6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858,835	3,633,934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392,472</u>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2,256,542</u>	<u>108,511,745</u>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 年	2023 年	理由
保证金、专款专用	204,057	124,124	使用受限
应计利息	<u>670,607</u>	<u>458,539</u>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u>874,664</u>	<u>582,663</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日元	3,310	0.0462	153
美元	6	7.1884	40
其他币种			37
小计			230
银行存款			
美元	2,665,478	7.1884	19,160,521
欧元	355,103	7.5257	2,672,398
巴西雷亚尔	1,266,550	1.1635	1,473,669
英镑	32,034	9.0765	290,760
墨西哥比索	669,794	0.3498	234,274
日元	1,788,536	0.0462	82,684
其他币种			1,131,441
小计			25,045,747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1,067	7.1884	7,669
欧元	674	7.5257	5,069
其他币种			834
小计			13,572
合计			25,059,549
应收账款			
美元	3,245,033	7.1884	23,326,595
巴西雷亚尔	3,836,774	1.1635	4,464,202
欧元	358,661	7.5257	2,699,175
印度卢比	19,147,147	0.0840	1,609,126
英镑	113,434	9.0765	1,029,584
其他币种			932,155
合计			34,060,83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4 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7,029	7.1884	481,831
欧元	27,846	7.5257	209,561
日元	787,119	0.0462	36,389
巴西雷亚尔	21,121	1.1635	24,575
新加坡元	3,215	5.3214	17,108
英镑	259	9.0765	2,351
其他币种			54,335
合计			826,150
应付账款			
美元	1,725,625	7.1884	12,404,483
巴西雷亚尔	1,264,622	1.1635	1,471,426
印度卢比	18,623,468	0.0840	1,565,116
欧元	71,429	7.5257	537,553
日元	3,853,607	0.0462	178,152
英镑	14,226	9.0765	129,122
其他币种			1,266,697
合计			17,552,54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76,968	7.1884	553,280
日元	8,764,689	0.0462	405,192
欧元	34,235	7.5257	257,641
匈牙利福林	1,493,127	0.0183	27,324
英镑	1,233	9.0765	11,193
其他币种			660,272
合计			1,914,90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67, 329	282, 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 545, 926	966, 25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 116, 491	2, 246, 886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20 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因预计存在二手市场，租赁资产余值风险不重大。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276, 508	229, 894

八、研发支出

1、按性质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32,449,433	21,803,760
物料消耗	12,407,888	11,276,698
折旧及摊销	3,551,939	2,588,333
检测费	2,264,419	1,114,636
股份支付	185,029	400,381
其他	<u>3,302,256</u>	<u>2,733,935</u>
合计	<u>54,160,964</u>	<u>39,917,743</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3,194,745	39,574,945
资本化研发支出	966,219	342,798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其他	确认 无形资产	计入 当期损益	
汽车项目	541,000	966,219	-	999,181	-	508,03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

2024 年度，本集团处置 2 家子公司(2023 年：1 家)。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 年度，本集团新增 55 家子公司(2023 年：285 家)。

2024 年度，本集团吸收合并减少 1 家子公司(2023 年：无)。

(1) 新设重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本集团无重要的新设子公司 (2023 年：无)。

(2) 注销子公司

2024 年度，本集团注销 9 家子公司 (2023 年：21 家)。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3,757,654,524	96.79	3.21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99.88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00.0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	100.00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00.00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元 440,000,000	-	65.76 注 2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145,000,000	-	65.76 注 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 110,000,000	-	65.76 注 1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100.00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元 6,638,164,673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4,381,313,131 元	99.00	-

注 1：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 2：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本为 4.4 亿港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65.76% 权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1,460,554	415,066	11,094,328

（3）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60,415,511	54,606,964
非流动资产	29,931,693	32,611,656
资产合计	90,347,204	87,218,620
流动负债	50,823,330	54,750,533
非流动负债	7,122,210	3,137,698
负债合计	57,945,540	57,888,231
营业收入	178,938,029	131,094,271
净利润	4,265,638	4,041,374
综合收益总额	4,283,499	4,06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671	10,242,918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2024 年无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未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交易。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127,333	12,742,513
净利润	1,349,075	949,477
综合收益总额	1,349,075	949,477
调整事项	<u>(41,531)</u>	<u>43,350</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55,163	4,904,699
净利润	119,876	301,246
综合收益总额	119,876	301,246
调整事项	<u>(3,574)</u>	<u>1,854</u>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24 年	2023 年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u>223,691</u>	<u>247,411</u>
合计	<u>223,691</u>	<u>247,411</u>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递延收益	25,890,036	24,233,757	(10,406,587)	39,717,20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4 年	2023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6,625,463	3,287,277
计入营业外收入	387	1,64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3,780,737	1,331,910
冲减财务费用	253,291	-
合计	10,659,878	4,620,833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就应收账款签订了净额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具有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抵销的金融资产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4 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19,079,551	(18,850,783)	228,768

2023 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3,830,919	(3,666,775)	164,14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金融工具抵销（续）

抵销的金融负债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负债如下：

2024 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18,978,209	(18,850,783)	127,426

2023 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3,666,775	(3,666,775)	-

2、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10。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金融工具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六、2 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的 23%(2023 年 12 月 31 日：15%) 及 32%(2023 年 12 月 31 日：26%) 分别来源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七、3，附注七、5，附注七、8，附注七、10 的披露。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金融工具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19,260,222	8,286,593	—	27,546,815
应付账款	241,643,424	—	—	241,643,424
应付票据	2,383,996	—	—	2,383,996
租赁负债	2,480,451	8,045,753	3,280,085	13,806,289
其他应付款	144,989,197	—	—	144,989,197
应付债券	1,193,120	—	—	1,193,120
其他流动负债	2,352,313	—	—	2,352,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861,588	—	8,861,588
	<u>414,302,723</u>	<u>25,193,934</u>	<u>3,280,085</u>	<u>442,776,74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24,772,220	12,129,666	—	36,901,886
应付账款	194,429,817	—	—	194,429,817
应付票据	4,053,314	—	—	4,053,314
租赁负债	1,921,148	6,364,240	4,034,976	12,320,364
其他应付款	164,972,849	—	—	164,972,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785,304	—	12,785,304
	<u>390,149,348</u>	<u>31,279,210</u>	<u>4,034,976</u>	<u>425,463,534</u>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金融工具风险（续）

（3）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本集团采用外汇远期合同减少汇率风险敞口。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206,285	-	1,206,28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206,285)	-	(1,206,2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108,938	-	1,108,93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108,938)	-	(1,108,938)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投资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股权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通过持有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来管理风险。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金融工具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123,977	79,649/(79,649)	-	79,649/(79,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8,501,093	-	318,791/(318,791)	318,791/(318,7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5,327,283	-	199,773/(199,773)	199,773/(199,773)

3、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本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为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债务资本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负债率	(36%)	(4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于多家银行操作若干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并将若干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移给其他方以支付同等金额的应付款项，本集团认为相关应收票据于贴现或背书时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或背书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贴现和背书转移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0,540,607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283,634,593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票据贴现和背书而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154,983,146 千元。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因短期融资需求将部分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转让予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以及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2024 年度，本集团共签订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人民币 1,757,852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757,852 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7,41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千元)，计入投资损失。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511,496	-	40,511,496
衍生金融资产	-	35,093	-	35,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0,761	2,776,151	3,584,181	8,501,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78,164	1,777,081	2,655,245
应收款项融资	-	10,449,966	-	10,449,966
合计	<u>2,140,761</u>	<u>54,650,870</u>	<u>5,361,262</u>	<u>62,152,893</u>
衍生金融负债	-	1,993	-	1,993
合计	<u>-</u>	<u>1,993</u>	<u>-</u>	<u>1,9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542,789	-	9,542,789
衍生金融资产	-	19,761	-	19,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4,460	1,297,415	3,015,408	5,327,2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25,113	1,471,261	2,696,374
应收款项融资	-	5,564,924	-	5,564,924
合计	<u>1,014,460</u>	<u>17,650,002</u>	<u>4,486,669</u>	<u>23,151,131</u>
衍生金融负债	-	7,713	-	7,713
合计	<u>-</u>	<u>7,713</u>	<u>-</u>	<u>7,713</u>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与银行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同，为外汇远期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外汇远期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衍生金融资产的盯市价值，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套期关系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无重大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理财产品、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会利用条款及风险相类似的工具之市场利率按照贴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本集团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估算公允价值。

4、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利用近期交易法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乘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收入（“EV/Revenue”）比率、平均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前利润比率、平均企业价值/净利润比率、流动性折扣、波动率、投资标的净值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续）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0,471	市场法	市盈率 市销率 市净率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平均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前利润比率 平均企业价值/研发费用比率	20.09–58.21 1.42–25.59 1.54 2.43–2.68 17.34–46.68 55.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8,843	市场法	市盈率 市销率 平均企业价值/研发费用比率	29.62–47.15 9.23–17.74 4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3,711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5.88%–56.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12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33.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8,625	投资标的的净值法	人民币 654,576 千元– 投资标的的净值	人民币 41,933,687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2,140	市场法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平均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前利润比率 平均企业价值/净利润比率	1.15–18.49 2.22–21.67 5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3,268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27.60%–47.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216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1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2,045	投资标的的净值法	人民币 64,453 千元– 投资标的的净值	人民币 35,884,267 千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 年

	年初 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出售	年末 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5,408	898,938	(1,409,861)	-	369,482	710,214	-	3,584,1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1,261	554,519	-	(207,660)	-	22,702	(63,741)	1,777,081
	4,486,669	1,453,457	(1,409,861)	(207,660)	369,482	732,916	(63,741)	5,361,262
	<u>4,486,669</u>	<u>1,453,457</u>	<u>(1,409,861)</u>	<u>(207,660)</u>	<u>369,482</u>	<u>732,916</u>	<u>(63,741)</u>	<u>5,361,262</u>
								<u>(207,660)</u>

2023 年

	年初 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 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7,125	1,229,687	(24,670)	-	(66,736)	50,002	3,015,4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8,846	114,278	-	(100,458)	-	218,595	1,471,261
	<u>3,065,971</u>	<u>1,343,965</u>	<u>(24,670)</u>	<u>(100,458)</u>	<u>(66,736)</u>	<u>268,597</u>	<u>4,486,669</u>
							<u>(100,458)</u>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6、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转换

2024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限售期解除，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1,224,836 千元。本集团持有的部分金融工具由于被投资公司近一年内新增融资，存在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因此采用第二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185,025 千元。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因无法获取可观察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1,453,457 千元。除此之外，2024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其他重大转移。

2023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限售期解除，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24,670 千元。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因无法获取可观察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1,343,965 千元。除此之外，2023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其他重大转移。

7、估值技术变更

2024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变更估值技术的情况。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8,351,550	17.82%	17.82%

注：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均包括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股份，也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

2、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u>公司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壳牌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LA SkyRail Express Holding LLC	合营企业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BYD UZBEKISTAN FACTORY LLC	合营企业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及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24 年	获批的 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2023 年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761,775	2,138,615	否	1,165,970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453,770	9,026,209	否	11,270,006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77,570	1,924,356	否	338,697
合计		<u>10,393,115</u>	<u>13,089,180</u>		<u>12,774,673</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合营企业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494,111	2,268,738
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55,939	443,317
其他关联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9,147	288,187
合计		<u>2,979,197</u>	<u>3,000,242</u>

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关联方交易（续）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借款担保

2024 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541,000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3日	2028年1月18日至2028年1月23日	否

（3）关联方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合营企业	购买固定资产	4,163	9,156
联营企业	购买固定资产	125,960	587,310
其他关联方	购买固定资产	30,948	336,354
		<u>161,071</u>	<u>932,820</u>

（4）其他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39,925</u>	<u>123,371</u>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获授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4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0,621 千元，上述薪酬未包含该项金额。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营企业	1,442,769	397,172	2,044,479	651,160
联营企业	191,160	31,037	152,234	27,355
其他关联方	49,996	29,184	48,045	83
合计	<u>1,683,925</u>	<u>457,393</u>	<u>2,244,758</u>	<u>678,598</u>

(2) 应付款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营企业	1,012,796		379,093	
联营企业	4,216,545		3,857,503	
其他关联方	179,398		352,222	
合计	<u>5,408,739</u>		<u>4,588,818</u>	

除租赁负债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7、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u>22,146,767</u>		<u>3,505,856</u>	

2024 年，上述存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为 3.0%-3.1%，2024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171,996 千元(2023 年度：3.1%-3.2%，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174,280 千元)。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2022 年本集团之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4 月 22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实施《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511,024 股，占公司于本报告之日发行股本的 0.1813%，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回购，2022 年 7 月完成过户登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2020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采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子公司股权期权计划”）。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向包括比亚迪半导体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监事）在内的 36 个激励对象授予 3,308.82 万份股权期权，占比亚迪半导体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353%。

本次子公司股权期权计划授予的股权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期权计划的第二、三期已授予未行权股权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期权计划的第二、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权期权，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292.83 万份。

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本年解锁		本年注销	
	数量（千股）	金额*	数量（千股）	金额*
销售人员	149	39,083	11,820	122,217
管理人员	556	145,455	2,990	30,924
研发人员	771	201,820	8,118	83,937
制造及其他人员	177	46,329	-	-
合计	1,653	432,687	22,928	237,078

*本年解锁为本集团之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数量，解锁的权益工具以在解锁日的公允价值计算；本年注销为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数量，注销的权益工具以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算。

2024 年解锁的股份期权于解锁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 261.71 元/股（2023 年：264.41 元/股）。

十五、股份支付（续）

1、各项权益工具（续）

年末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行权价为 0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 7-19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 年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数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54,589

3.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人员	179,543
管理人员	121,769
销售人员	38,345
制造及其他人员	60,747
<hr/>	<hr/>
合计	400,404
<hr/>	<hr/>

*以解锁/注销的权益工具在解锁/注销日的公允价值计算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承诺	35,169,398	35,727,463
投资承诺	568,455	535,527
<hr/>	<hr/>	<hr/>
合计	35,737,853	36,262,990
<hr/>	<hr/>	<hr/>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 年 6 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原告已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停止 2007 年 6 月诉讼，针对被告的 2007 年 6 月诉讼被全面撤销，同时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 年 10 月诉讼”）。2007 年 10 月诉讼的被告与 2007 年 6 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 2007 年 6 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本集团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额度	<u>125, 886, 603</u>	<u>115, 028, 008</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7,826,863 千元及人民币 2,541,00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872,398 千元及人民币 18,319,231 千元）。

本集团与某些客户（含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作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客户违约或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对剩余欠款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828,12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5,016 千元），且未发生因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需予以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况。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人民币 9,22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984 千元）。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5 年 3 月 24 日总股本 3,039,065,855 股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77,248 千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3.974 元(含税))，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配售 H 股

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价 335.2 港元向不少于六名的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并概无关联的第三方）配发及发行合计 129,800,000 股新 H 股，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后扩大的已发行 H 股总数的约 10.57%。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43,383 百万港元。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的公告。

3、员工持股计划

(1) 2025 年本集团之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5,000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数及分配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 万元，按照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决议日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375.94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购买并持有的标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905,995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0.3589%。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总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每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3、员工持股计划（续）

（2）2025年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电子集团股份激励计划

比亚迪电子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份奖励计划”）。本股份奖励计划并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指的涉及发行新股的计划以至本股份奖励计划的采纳将无须比亚迪电子股东批准。

本股份奖励计划的参与人数拟不超过 3000 人，本股份奖励计划参与对象包括（i）比亚迪电子的执行董事、管理管理人员；（ii）比亚迪电子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符合上述标准的员工参与本股份奖励计划遵循比亚迪电子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比亚迪电子将从中选出最终名单。

本股份奖励计划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比亚迪电子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将可按本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其认为合适的时间用上述资金按当时的市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比亚迪电子股票，该股票为本股份奖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股份奖励计划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次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每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二个报告分部，分别如下：

- a)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b)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轨道交通及其相关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除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外）、销售房产收入、对应的成本和税费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1）经营分部（续）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经营分部间的协议价格制定。

2024 年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59,608,577	617,381,933	111,945	777,102,455
分部间交易收入	<u>19,523,856</u>	<u>3,348,995</u>	<u>(22,872,851)</u>	<u>—</u>
合计	<u>179,132,433</u>	<u>620,730,928</u>	<u>(22,760,906)</u>	<u>777,102,455</u>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68,954	—	1,468,954
折旧及摊销	5,751,722	57,820,157	691,257	64,263,136
利润总额	4,246,624	36,332,561	9,101,492	49,680,677
所得税费用	486,188	7,606,549	—	8,092,737
资本性支出（注）	2,984,340	87,970,727	1,579,048	92,534,115
资产总额	84,730,119	639,641,360	58,984,376	783,355,855
负债总额	55,863,180	498,882,921	29,921,545	584,667,646
其他披露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19,082,496	—	19,082,496
2023 年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18,576,910	483,453,318	285,126	602,315,354
分部间交易收入	<u>12,851,640</u>	<u>5,780,354</u>	<u>(18,631,994)</u>	<u>—</u>
合计	<u>131,428,550</u>	<u>489,233,672</u>	<u>(18,346,868)</u>	<u>602,315,354</u>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77,455	—	1,277,455
折旧及摊销	3,135,373	40,417,346	—	43,552,719
利润总额	4,334,950	31,107,896	1,825,791	37,268,637
所得税费用	646,739	5,277,828	—	5,924,567
资本性支出（注）	4,013,630	136,729,178	—	140,742,808
资产总额	81,841,877	591,428,013	6,277,780	679,547,670
负债总额	36,028,854	449,129,096	43,927,607	529,085,557
其他披露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17,647,212	—	17,647,212

注：资本性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增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1、分部报告（续）****（2）其他信息**地区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555,217,682	442,093,854
境外	<u>221,884,773</u>	<u>160,221,500</u>
合计	<u>777,102,455</u>	<u>602,315,354</u>

对外交易收入按客户所处区域统计。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63,092,866	343,398,654
境外	<u>15,341,210</u>	<u>6,753,730</u>
合计	<u>378,434,076</u>	<u>350,152,384</u>

非流动资产按该资产所处区域统计，不包括商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98,561,168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63,387,758 千元)为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董事及监事薪酬

按照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 383(1) (a)、(b)、(c) 及(f) 条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 2 部，本年度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及监事薪酬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袍金	1,500	1,140
其他薪酬：		
工资、津贴及福利	16,013	13,842
养老金计划	150	138
合计	<u>17,663</u>	<u>15,120</u>

注：本公司监事获授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4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99 千元，未包含在上述薪酬中（2023 年：人民币 581 千元）。

本年度不存在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本集团无向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作为鼓励加入或加入本集团的薪金，或作为离职补偿（2023 年：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2023 年
蔡洪平先生	300	228
张敏先生	300	228
喻玲女士（注 1）	300	84
蒋岩波先生（注 2）	-	144
合计	<u>900</u>	<u>684</u>

注 1：喻玲女士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获委任为董事，其于 2023 年的薪酬金额涵盖 9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注 2：蒋岩波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辞任董事，其于 2023 年的薪酬金额涵盖 1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期间。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2、#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2024 年				
	袍金	工资、津贴及福利	养老金计划	总额
执行董事				
王传福先生	—	7,605	50	7,655
非执行董事				
吕向阳先生	300	—	—	300
夏佐全先生	300	—	—	300
监事				
李永钊先生	—	200	—	200
朱爱云女士	—	200	—	200
黄江锋先生	—	200	—	200
王珍女士	—	5,695	50	5,745
唐梅女士	—	2,113	50	2,163
合计	600	16,013	150	16,763
2023 年				
	袍金	工资、津贴及福利	养老金计划	总额
执行董事				
王传福先生	—	6,565	46	6,611
非执行董事				
吕向阳先生	228	—	—	228
夏佐全先生	228	—	—	228
监事				
董俊卿先生	—	72	—	72
李永钊先生	—	128	—	128
王珍女士	—	5,025	46	5,071
朱爱云女士	—	56	—	56
黄江锋先生	—	128	—	128
唐梅女士	—	1,868	46	1,914
合计	456	13,842	138	14,436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3、#本集团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

本集团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均为非董事雇员（2023 年：无），2024 年董事的薪酬详见上文。其余详情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工资、津贴及福利	60,924	61,295
养老金计划	216	230
	<hr/> 61,140	<hr/> 61,525

注：上述前五名雇员获授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4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069 千元，未包含在上述薪酬中（2023 年：人民币 4,287 千元）。

属于以下薪酬范围的非董事最高薪酬雇员人数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RMB8,500,001 to RMB10,000,000	1	-
RMB10,000,001 to RMB11,500,000	-	2
RMB11,500,001 to RMB13,000,000	3	-
RMB13,000,001 to RMB14,500,000	<hr/> 1	<hr/> 3
	<hr/> 5	<hr/> 5

本集团无向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支付任何酬金，作为鼓励加入本集团的薪金，或作为离职补偿（2023 年：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4、#净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370, 572, 244	302, 121, 446
减：流动负债	<u>495, 985, 176</u>	<u>453, 666, 671</u>
净流动负债	(125, 412, 932)	(151, 545, 225)

5、#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总资产	783, 355, 855	679, 547, 670
减：流动负债	<u>495, 985, 176</u>	<u>453, 666, 671</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87, 370, 679	225, 880, 999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按账龄披露**

应收账款账龄按收入确认的时间予以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2, 370, 224	1, 642, 764
1 年至 2 年	2, 920	2, 678
2 年至 3 年	76	1, 725
	<u>2, 373, 220</u>	<u>1, 647, 167</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9, 873</u>	<u>4, 437</u>
合计	2, 363, 347	1, 642, 730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应收账款（续）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373,220	100.00	9,873	0.42	2,363,347
合计	<u>2,373,220</u>		<u>9,873</u>		<u>2,363,347</u>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647,167	100.00	4,437	0.27	1,642,730
合计	<u>1,647,167</u>		<u>4,437</u>		<u>1,642,73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0,225	6,881	0.29
1 年以上	2,995	2,992	99.90
	<u>2,373,220</u>	<u>9,873</u>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应收账款（续）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2,764	3,814	0.23
1 年以上	4,403	623	14.15
	<u>1,647,167</u>	<u>4,437</u>	

（3）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437</u>	<u>6,142</u>	<u>(706)</u>	<u>-</u>	<u>9,87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277</u>	<u>1,093</u>	<u>(2,933)</u>	<u>-</u>	<u>4,437</u>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款项。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共计人民币 2,114,820 千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9.11%，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共计人民币 4,865 千元。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股利	12,950,000	7,940,000
其他应收款	<u>20,003,005</u>	<u>18,470,735</u>
	<u><u>32,953,005</u></u>	<u><u>26,410,735</u></u>

其他应收款**(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子公司款项	19,966,462	18,448,786
保证金及押金	-	200
其他	<u>56,513</u>	<u>40,203</u>
	<u><u>20,022,975</u></u>	<u><u>18,489,189</u></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9,970</u>	<u>18,454</u>
	<u><u>20,003,005</u></u>	<u><u>18,470,735</u></u>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其他应收款（续）**其他应收款（续）**（2）按账龄披露**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20,020,899	18,486,541
1 年以上	2,076	2,648
	<hr/> 20,022,975	<hr/> 18,489,18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hr/> 19,970	<hr/> 18,454
	<hr/> <hr/> 20,003,005	<hr/> <hr/> 18,470,73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年初余额	18,454	-	-	18,454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1,516	-	-	1,516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hr/> -	<hr/> -	<hr/> -	<hr/> -
年末余额	<hr/> 19,970	<hr/> -	<hr/> -	<hr/> 19,970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其他应收款（续）**其他应收款（续）**(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461	—	—	4,461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本年计提	13,993	—	—	13,993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18,454</u>	<u>—</u>	<u>—</u>	<u>18,454</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3,414,305	一年以内	66.99	13,414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6,531,881	一年以内	32.62	6,532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6,586	一年以内	0.03	7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4,782	一年以内	0.02	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u>3,231</u>	一年以内	<u>0.02</u>	<u>3</u>
	<u>19,960,785</u>		<u>99.68</u>	<u>19,961</u>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 / (减少) (注)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成本法：										
比亚迪美国有限公司	248	-	-	-	-	-	-	-	248	-
比亚迪欧洲公司	755	-	-	-	-	-	-	-	755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539,528	-	(8,820)	-	-	-	-	-	6,530,708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90,911	-	(1,896)	-	-	-	-	-	389,015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253,907	-	(2,729)	-	-	-	-	-	4,251,178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6,059,780	-	-	-	-	-	-	6,092,288	-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	-	-	-	-	-	-	9,000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70,902	-	(369)	-	-	-	-	-	70,533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336	-	(1,925)	-	-	-	-	-	66,411	-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长期股权投资（续）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 / (减少) (注)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成本法：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44,141	2,863,845	(1,050)	-	-	-	-	-	3,406,936	-
BYD 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	-	-	-	-	-	-	16,1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122,825	-	(30,476)	-	-	-	-	-	24,092,349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687	-	(45)	-	-	-	-	-	555,642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8,236	-	(737)	-	-	-	-	-	117,499	-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	11,820	-	-	-	-	-	-	-	11,820	-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2,132	-	(58)	-	-	-	-	-	1,002,074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38	-	116	-	-	-	-	-	3,500,154	-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	-	-	-	-	-	20,000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480	-	(479)	-	-	-	-	-	106,001	-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长期股权投资（续）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 / (减少) (注)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 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股 利		
成本法：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26,166	-	450	-	-	-	-	-	126,616	-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	-	-	-	-	-	3,000	-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50,110	-	6,082	-	-	-	-	-	3,756,192	-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689	-	48	-	-	-	-	-	100,737	-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00,088	-	2	-	-	-	-	-	300,090	-
宜春比亚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	-	-	-	-	-	-	65,000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103,879	-	-	-	-	-	-	103,879	-
其他（股份支付）	106,938	-	(1,787)	-	-	-	-	-	105,151	-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561,264	-	-	-	1,263,352	-	-	-	10,824,616	-
其他合营企业	272,372	-	-	-	43,087	-	-	-	315,459	-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长期股权投资（续）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其他增加 / (减少) (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4,810	-	-	-	(33,789)	-	-	(11,191)	(638,157)	1,351,673	(638,157)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484,504	-	-	-	(5,932)	-	-	-	-	478,572	-
其他联营企业	1,396,572	152,000	-	-	5,047	-	-	(11,280)	-	1,542,339	-
合计	59,565,120	9,179,504	(43,673)	-	1,271,765	-	-	(22,471)	(638,157)	69,312,088	(638,157)

注：其他增加为集团内本公司与子公司基于以自身权益结算的集团内股份支付安排的影响。

十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4、营业收入及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63,250	2,927,810	1,705,800	1,692,277
其他业务收入	1,317,715	830,495	1,038,156	619,408
合计	4,280,965	3,758,305	2,743,956	2,311,685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4,042,775	2,560,748
租赁收入	238,190	183,208
合计	4,280,965	2,743,956

5、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12,950,000	7,94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1,765	1,160,891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606	10,676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5,690	19,5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9	2,1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收益	200	13,7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33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	—	(3,976)
合计	14,308,810	9,144,389

二十、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1,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0,737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4,3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826,352</u>
所得税影响	<u>(802,702)</u>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税后）	<u>(175,061)</u>
合计	<u><u>3,271,459</u></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二十、补充资料(续)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5	13.84	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3	12.71	12.71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